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

交通部業務概況報告

(書面報告)

交通部部長 林佳龍

交通部業務概況報告（書面報告）目次	頁次
壹、運輸部門	1
一、路政	1
（一）未來施政重點	1
（二）重要施政措施	3
1、公路運輸	3
2、鐵路運輸	25
3、捷運系統工程	35
4、推動前瞻基礎建設	39
5、鐵公路防救災機制	41
6、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	43
7、推動無障礙交通環境	49
8、強化橋梁安全管理	51
二、航政	52
（一）未來施政重點	52
（二）重要施政措施	53
1、海運	53
2、港埠	62
3、航空運輸	75
貳、觀光部門	85
一、未來施政重點	85
二、重要施政措施	86
參、郵電部門	99
一、郵政業務加強推動數位轉型	99
（一）未來施政重點	99
（二）重要施政措施	100
二、促進電信發展及寬頻建設	118
（一）未來施政重點	118

(二) 重要施政措施	119
肆、氣象部門	121
一、未來施政重點	121
二、重要施政措施	122
伍、運輸規劃與研究	129
一、未來施政重點	129
二、重大運輸政策研議及相關重點研究	129
三、109 年度重要運輸研究成果與 110 年度研究主 軸及應辦事項	132
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141

交通部業務概況報告

本部肩負推動國家重大交通建設，提供民眾與產業優質便利服務的重任，其主要業務範疇概分為運輸（含路政及航政）、觀光、郵電及氣象等四大部門。為有效深化交流溝通、為民服務、幸福有感的「人本交通」施政理念及核心價值，持續以「安全」、「效率」、「品質」及「綠色」等四大主軸來精進各項業務及服務，並結合 5G 及 AIOT（人工智慧結合物聯網）的最新科技應用，達到「與民同行、連結共好」的施政願景。本報告茲就四大部門、運輸政策規劃與研究之未來施政重點、重要施政措施以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等之辦理情形分述於后：

壹、運輸部門

一、路政

（一）未來施政重點

路政業務廣泛多元，為扎下良好的業務推展根基，全面展現施政效能及維護施政成果，將首重完備交通安全工作，並以「人本為主」、「便捷運輸」、「環保節能」、「協助產業」、「有效管理」為核心價值，未來持續朝「改善交通安全，引導改變駕駛行為」、「強化公共運輸效能，提升交通服務品質」及「發揮建設管理綜效，積極協助產業發展」等方向努力，各項辦理成果及 109 年度重要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強化公共運輸發展及推動無縫運輸服務

本部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相關計畫以來，有效提升公共運輸效能，刻正推動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透過公共運輸政策引導及穩定之資源投入，持續朝建立無縫公共運輸系統方向努力，另行政院已核定本部提報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賡續推動公共運輸服務品質提升。工作重點包括維護基本民行、汰換老舊公車、推廣無障礙公共運輸、改善候車轉乘環境、提升公共運輸安全管理，並提高公共運輸對於交通部門節能減碳之貢獻。

2、構建完善便捷交通網及提升交通設施安全

- (1) 為健全完善高快速公路系統網絡，打造西濱快速公路為第 3 條縱貫南北快速幹道，貫通東西向快速公路，建構海空港聯外道路，改善道路瓶頸及危險路段，提高運輸系統流暢性。持續興建國道 4 號豐原潭子段、桃園國 2 甲線及國道 3 號田寮 3 號高架橋；另投資興建國道 3 號銜接台 66 線系統交流道、國道 1 號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及辦理國道 1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改善等，優化桃園、臺中及高雄地區之高快速路網，提升路網運轉效率。
- (2) 為整體升級鐵道建設，刻以國土發展及區域均衡的角度規劃環島鐵路網，目標為臺北/高雄/臺東/花蓮間鐵路旅行時間皆可縮短至 90 分鐘以內，全國鐵路網 6 小時串聯環島，達成一日生活圈。規劃以「西部高鐵、東部快鐵」為主軸，積極辦理高鐵延伸屏東可行性研究、北宜直鐵替代方案（高鐵延伸宜蘭）綜合規劃、東部快鐵可行性研究、基隆輕軌綜合規劃及臺鐵海線雙軌化可行性研究等相關作業。
- (3) 構建都會區捷運路網，興建臺北都會區環狀線第一階段、萬大線、信義線東延段、三鶯線、淡海輕軌及安坑輕軌等路網，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延伸中壢火車站、桃園捷運綠線、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高雄環狀輕軌、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等各項建設，提供完善都會區捷運路網。

3、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行政院核定 4 年期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 年）」，聚焦三項交通問題：運輸走廊壅塞、降低交通事故、偏鄉交通不便問題；二項交通機會：資通訊科技帶動創新交通服務、車聯網技術發展。本計畫主要推動六項策略計畫，包括：智慧交通安全計畫、運輸走廊壅塞改善計畫、東部及都會區偏鄉交通便捷計畫、運輸資源及服務整合計畫、車聯網科技發展應用計畫及智慧運輸基礎與科技研發計畫。另啟動第二期 ITS 計畫（110-113 年）經行政院核定，將延續過去四年的亮麗成果，在物聯網、AI、5G、大數據、高精地圖、區塊鏈等新技術更成熟發展環境下，帶動智慧運輸深化、升級，實現旅運需求供需平衡的永續智慧運輸管理。

4、道安實施策略計畫

本部最新一期第 13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8 至 111 年）設定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目標於民國 111 年降為 2,300 人以下，並明訂 10 項道安實施策略作為道安工作推動方向如下：

- (1) 善用大數據分析診斷地區交通癥結以減少事故，並降低社會與醫療成本。
- (2) 道安意識應普及為全民的價值、必須深入社會基層扎根宣導。
- (3) 科技執法矯正駕駛人違規投機習慣、減少警力負荷與安危。
- (4) 大破大立的考照駕訓改革。
- (5) 加強違規駕駛人履歷管理及回訓制度的推廣。
- (6) 給學童一個安全通學學習環境。
- (7) 準備高齡社會未來的安全通用道路環境。
- (8) 正視疲勞駕駛與酒後駕車的嚴重性，並同步宣導防制。
- (9) 汽車安全配備與機車改裝問題應未雨綢繆。
- (10) 強化事故緊急救護醫療機制。

(二) 重要施政措施

1、公路運輸

(1) 「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

A、維護基本民行權益：為避免偏遠或服務性路線因過去補貼不足，致使路線停駛，影響基本民行，進行補助，除確實無經營價值及需求之路線透過整併結束服務外，公路客運業已無路線因經費問題而停駛情形。為持續完善公共運輸路網及滿足偏鄉基本民行需求，本部公路總局於 108 年至 110 年規劃推動幸福巴士計畫，至 109 年 9 月上

旬，公路總局輔導推動 93 個鄉鎮，其中幸福巴士已通車 43 個鄉鎮、幸福小黃已通車 50 個鄉鎮，全國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涵蓋率達 83.14%。公路總局 109 年持續針對花蓮玉里、光復、富里、豐濱、臺東蘭嶼、鹿野、新北雙溪、貢寮、平溪、南投國姓、中寮、信義、新竹峨眉、臺中和平、宜蘭大同、蘇澳、礁溪、屏東滿州、枋寮、苗栗泰安、高雄田寮等 21 個尚未通車之鄉鎮積極推動，後續並就尚未推動幸福巴士之偏鄉，包括新北坪林、烏來、石碇、宜蘭南澳、花蓮壽豐、瑞穗、卓溪、臺南南化、楠西、南投鹿谷、臺東成功、太麻里、苗栗南庄、獅潭等 14 個鄉鎮優先盤點需求推動，以完善全臺偏鄉公共運輸。

- B、強化公共運輸轉乘接駁：為利民眾方便搭乘公共運輸，強化轉乘接駁為「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重要執行方向，除持續改善公共運輸場站、時刻表重整、路線調整、建置動態查詢系統外，並鼓勵電子票證使用及提供公共運輸轉乘優惠，提升公共運輸使用及轉乘便利性。
- C、改善公共運輸車輛品質：為提升行車安全及改善服務品質，以補助購置全新車輛方式，協助公車業者汰舊換新，累計至 109 年 8 月中旬，公運計畫已核定補助逾 5,800 輛老舊公車汰舊換新，並達成市區公車低地板比例提升逾 65%，提供優質的運輸服務；另自 108 年 6 月起辦理計程車汰舊換新補助措施，預計 2 年投入 21 億元，汰換 1 萬 2 千輛計程車，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已有 7,743 名老舊計程車車主取得補助名額。
- D、大數據資料分析應用：目前市區客運、一般公路客運、具通勤性質國道客運、臺鐵、捷運等各交通運具皆已設置多卡通驗票設備，並補助客運業者上傳收集電子票證資料，以利進行旅運分析、了解民眾需求、稽核路線經營品質、檢討營運虧損之補貼制度，及轉乘優惠等，並研議推動交通

票務與異業合作之多元發展應用。

- E、精進高速公路 1968 網頁及 APP：為讓用路人全方位掌握準確、即時、便利、主動的路況資訊服務，高公局持續蒐集「高速公路 1968」App 使用者意見精進相關服務。109 年精進相關服務，包含配合台 61 線芳苑至大城通車更新相關路網圖及路段績效服務，並於「時間預測/行車時間預測」服務納入橫向國道擴展服務面向等；109 年 4 月 27 日配合行政院臨時緊急任務，推出人潮資訊服務，民眾可點選人潮圖案查詢該熱區人潮情形，採取適當防疫措施。另為因應中秋及國慶連假期間國 5 將湧現大量旅遊車潮，特於 109 年 9 月強化國 5 路況專區功能，包含於 App 首頁增加國 5 路況專區快捷按鈕，除原有之「各地方道路往國 5 南港系統旅行時間」、「各地方道路進入國 5 匝道時間及排隊狀況」、「南向匝道排隊狀況」、「南向國 1 或國 3 往國 5 旅行時間」等服務，同時增列「頭城經台 9 至新店雙向」及「頭城經台 2 至暖暖北向」等替代道路旅行時間，以供民眾於國 5 壅塞時改道之參考。
- F、強化區域性運輸發展研究中心：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提高推動公共運輸能量，104 年度本部已結合在地學界力量成立區域性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協助地方政府培養專業人才與技術輔導、亮點措施推動及跨域合作等。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賡續補助各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提升研發與專業能力，並強化與地方政府之合作關係，落實公共運輸理論與實務發展之在地化。
- G、東部地區公共運輸：規劃以「軌道為主、公路為輔」之運輸模式，推動鐵公路運輸轉乘接駁改善計畫，強化鐵路與在地公共運輸系統之整合，發展因地制宜之公共運輸系統，考量偏鄉運輸需求不同於都會區特性，將以更具彈性運輸系統（如幸福巴士）服務民眾，並提供相關觀光旅遊及公共運輸乘車資訊，打造更便捷之公共運輸環境。

(2) 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

計畫內容：

本計畫針對高速公路橋梁做全面性的詳細評估與補強，預計將目前尚未符合最新耐震要求之 1169 座橋梁進行補強工作，所需經費約 338 億元，預計 10 年（105-114 年）內完成。計畫完成後可維持國道系統於大地震後之暢通、城際運輸及重要商港之正常運轉，保障國家經濟發展及人民生命財產。

執行情形：

本計畫 104 年 11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 105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止，計畫總經費約 338 億元，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預定進度為 35.97%，實際進度 36.98%，略為超前。

(3) 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建設計畫（國 2 甲線）

計畫內容：

本新闢高速公路位於大園交流道西側，路線西起台 15 線往東銜接至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主線全長約 2 公里。

執行情形：

本計畫依用地取得方式分為第一、第二工區，第一工區工程已於 107 年 6 月 12 日開工，預定 110 年 1 月 23 日完工，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工程預定進度為 43.61%，實際進度 44.47%，超前 0.86%。第二工區於用地全部交付後約 2 年 2 個月完工。全工區工程預定進度為 48.23%，實際進度 50.13%，超前 1.9%。另第二工區施工用地因受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時程延後影響，致使該工區須於 110 年 4 月區段徵收用地取得後方可施工，爰因應實際執行情形辦理修正建設計畫，並奉行政院 108 年 4 月 24 日核定，期程修正至 112 年 12 月底，總建設經費為 46.067 億元。

(4) 國道 1 號甲線計畫（桃園北側）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桃園航空城計畫聯外道路之一，路廊自桃園市竹圍港附近省道台 61 線起，通過桃園國際機場北側自由貿易港區，於龜山區大坑里附近銜接現有國道 1 號，續往東穿越中油桃園煉油廠區、桃園市公墓，再利用閒置之桃林鐵路銜接至省道台 1 線止，全長約 18.1 公里。除起終點外，沿線於桃 5、桃 3、國 1 及健行路設置交流道。

執行情形：

本案可行性研究報告奉行政院 103 年 11 月 14 日核復：「原則支持」，總經費為 455.7 億元，105 年 6 月 29 日環保署第 299 次環評委員會決議本案進入二階環評作業，107 年 10 月 3 日完成二階環評範疇界定作業，現正進行綜合規劃及二階環評作業中。高公局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完成環評報告書陳報本部，本部 109 年 9 月 25 日辦理第 1 場公聽會，109 年 9 月 26 日辦理現勘及第 2 場公聽會，俟本部審核後轉送環保署續審。

(5) 國道 3 號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

計畫內容：

自台 66 線末端沿縣道 112 甲闢建高架匝道銜接大溪交流道，併同改善大溪交流道南出匝道動線，總經費 46.09 億元，期程至 111 年。

執行情形：

本案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07 年 5 月 10 日核定，高速公路局辦理設計、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及工程發包等作業後，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11 年底完工通車，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總進度 23%，與預定進度符合。

(6) 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

計畫內容：

自國道 4 號臺中環線終點台 3 線西側約 1.4 公里處起，利用臺中環線既有路廊高架通過豐原都市計畫農業區及第六公墓後，往南以隧道穿過豐原東南側山區，

出隧道後跨越烏牛欄溪續往南沿丘陵地轉西南，經過新田靶場北側再跨越中 89 鄉道、新田營區西北緣南行，終點於潭子聚興地區銜接台 74 線，全長約 10.9 公里，第 1 次修正建設計畫總建設經費修正為 311.15 億元。

執行情形：

本計畫共分 5 個土建標，均已全面開工，全線預計 111 年完工，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總進度為 75.56%，與預定進度相符。

(7) 國道 1 號增設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工程

計畫內容：

於國道 1 號約於 172k 新設南出和北入兩支匝道匯出（入）國道 1 號，續以高架橋型式沿員寶庄圳，往南銜接台 74 線（約 14k 處）並增設東出、東入、西出及西入 4 支系統匝道，總經費 46.09 億元，期程至 112 年。

執行情形：

本案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08 年 3 月 5 日核定，高速公路局辦理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招標作業後，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12 年完工通車，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總進度為 17.47%，與預定進度相符。

(8) 國道 1 號鼎金系統改善工程

計畫內容：

為辦理國道 1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改善，增設國 10 東向銜接國 1 北上匝道工程，總經費 6.92 億元，期程至 109 年底。

執行情形：

本工程於 107 年 3 月 5 日開工，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工程總進度 86.05%，預定 109 年 10 月底竣工。

(9)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建議路廊自高雄市南星路起，向北沿臨海工業區，經小港、鳳山、大寮、鳥松區後，於高雄市仁武區銜接國道 10 號，全長約 23 公里。並於沿線地區之主要幹道設置交流道，以服務地方民眾使用，另於台 88 線及國 10 仁武交流道設置系統交流道，提供高、快速公路間快速車流轉換，建構完整高快速路網系統。

執行情形：

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奉行政院 99 年 3 月 19 日原則同意；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8 月 30 日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242 次會議決議以進入第二階段環評作業辦理，目前已完成二階環評範疇界定作業，高公局預計 109 年 12 月底完成環評報告，續依環評法辦理現場勘察及公聽會後送環保署續審。

(10) 國道 3 號田寮 3 號高架橋及中寮隧道長期改善工程

計畫內容：

改善工程長度約 600 公尺，將以柔性路提及路塹取代橋梁及隧道，改善大地變位造成橋梁伸縮縫擠壓及隧道結構變形損壞情況，提升國道行車安全。第 1 次修正計畫奉行政院 108 年 8 月修正總經費為 9.98 億元。

執行情形：

本工程於 106 年 3 月 15 日開工，已於 109 年 4 月底竣工。

(11) 五楊高架延伸至新竹頭份可行性研究

計畫內容：

本計畫範圍自國道 1 號五股楊梅拓寬工程終點（71k）起往南延伸至頭份（110k），總長約 39 公里。

執行情形：

可行性研究報告於 109 年 5 月 6 奉行政院核復同意辦理，計畫總經費約 750 億元。高公局於 109 年 7 月

21 日辦理綜合規劃作業公告招標，預計於 109 年 10 月份決標後展開作業。

(12) 蘇澳服務區興建計畫

計畫內容：

為配合蘇花改工程，預期未來往花蓮之車流量將大增，高公局爰提出國道 5 號蘇澳服務區興建計畫，以提供用路人民生需求及整備補給等多元服務。

執行情形：

第 1 期工程：106 年 7 月 22 日開工，配合蘇花改蘇澳與東澳路段通車，於 107 年 2 月 1 日啟用（西側廁所、停車場）。第 2 期工程：107 年 9 月 18 日開工，配合蘇花改全線通車，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啟用（東側廁所、主體建築物、停車場）。第 3 期加油站工程於 108 年 7 月 23 日開工，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工程進度為 84.96%，略為超前，109 年 9 月 14 日竣工。

(13) 改善高速公路重現性壅塞路段

高公局針對重現性壅塞路段，利用大數據資料分析與觀察國道主線路段及交流道之交通變化，找出易壅塞路段之壅塞型態及成因，並規劃有效改善方案，透過短工期低成本之交通工程與管理手段併進。109 年已陸續完成臺北、臺中與臺南等路段，共計 8 處改善地點，有效降低尖峰時段壅塞率 9% 或縮短壅塞延時半小時以上。

(14) 國道 1 號汐止交流道增設南入匝道改善工程

計畫內容：

為分散汐止交流道之連絡道路交通量、改善汐止康寧街沿線社區滙入國道 1 號南下便利性，規劃於樟江大橋西側增設南入匝道以提昇汐止交流道與地區道路間運轉績效及健全整體道路系統功能。

執行情形：

規劃報告於 109 年 5 月 11 日經本部核定，計畫總經

費 4.66 億元。高公局於 109 年 4 月 8 日展開設計作業中，預計 109 年 12 月底前辦理工程招標公告。

(15) 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

計畫內容：

為改善楓江路號誌所造成國道主線及新五路回堵情形，規劃於既有北出匝道外側增設北出高架匝道跨越楓江路下地銜接新五路；另於台 65 線往高速公路方向新增第三車道跨越楓江路銜接五股交流道北入匝道。

執行情形：

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09 年 6 月 23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20.38 億元，高公局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展開設計作業中。

(16) 國道 1 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

計畫內容：

因應桃園市未來「桃園航空城」、「捷運 A21 轉運站」及「高鐵桃園站產業園區」商務觀光發展，將對中壢及內壢等交流道造成強大交通壓力，規劃於國道 1 號約 59.7k 處，增設交流道以紓解中壢地區及航空城高鐵站區所衍生之強烈運輸需求。

執行情形：

建設計畫於 109 年 8 月 3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 12.69 億元，高公局於 109 年 8 月 3 日展開設計作業中。

(17) 國道 3 號增設北土城交流道工程

計畫內容：

國道 3 號中和及土城交流道尖峰時段經常壅塞，北土城（清水）地區民眾上下高速公路須繞行經由中和或土城交流道進出國道，為紓解國道 3 號中和及土城交流道交通壅塞並提供清水地區民眾進出國道之服務，規劃於國道 3 號里程約 39K+600 增設喇叭型交流道銜接金城路，以提昇中和及土城交流道與地區道路間

運轉績效及健全整體道路系統功能。

執行情形：

可行性評估報告於 109 年 6 月 23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 30.44 億元。高公局於 109 年 7 月 2 日展開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

(18) 國道 1 號增設臺南路段北外環交流道工程

計畫內容：

臺南市政府分 4 期辦理北外環道路(屬市區快速道路)，其中第 1 期(南科聯絡道至高鐵橋下道路)已完工通車，擬於第 3 期(台江大道至南科聯絡道)工程於跨越國道 1 號處(約 317k+500)增設交流道。

執行情形：

可行性評估報告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奉行政院核復同意辦理，計畫總經費約 18 億元。高公局於 109 年 7 月 7 日辦理規設暨監造作業公告招標，預計於 109 年 9 月份決標後展開作業。

(19) 國道 6 號東草屯休息站新建工程

計畫內容：

國道 6 號提供南投地區東西向快捷道路運輸服務，並同時促進南投地區發展。因應國 6 沿線觀光旅遊興盛，規劃於國 6 約 6.7k 西行側(位處東草屯)，將原收費站空地規劃為新建休息站，提供用路人休息整備之空間。

執行情形：

規劃報告於 109 年 7 月 24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2.95 億元。高公局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展開規設作業中，預計 109 年底辦理工程公告招標。

(20) 省道改善計畫

計畫內容：

辦理山區公路防避災設施改善、橋梁耐震補強及瓶頸路段改善，提高省道公路系統之機動性、可及性及連

結性，俾供用路人安全、便捷、舒適之公路運輸服務。

執行情形：

「省道改善計畫（108-113 年）」總經費 360 億元，已於 107 年 10 月 3 日奉行政院核定，將持續辦理「公路先期規劃」、「公路新建及改善」、「交通安全與管理品質提升」、「橋隧安全可靠度提升」、「路面服務品質提升」、「公路防避災改善」等 6 項子計畫。目前已核定 430 項個案計畫，刻由各工程處依預定進度積極辦理中，後續將持續辦理滾動檢討，以提升公路行車安全。

（21）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計畫內容：

本計畫奉行政院 103 年 5 月 22 日核定，及 107 年 5 月 14 日同意修正建設計畫期程為 104-111 年，中央補助款額度 439 億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公路系統）之新建及改善，達到建構完整路網之目標。

執行情形：

本計畫經生活圈審議小組考量地方道路改善需求，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已核定 385 件道路規劃及工程案件，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109 年度預定完成彰化 152 線拓寬工程、雲林雲 2 線第一期拓寬工程、屏東屏 47 線道路拓寬工程及臺東東 49-1 線道路新闢工程；後續將持續辦理滾動檢討，以協助地方提升公路行車安全。

（22）推動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建設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北起新北市淡水區台 2 乙線中正路與沙崙路路口，南接八里區領港大道台 61 甲線，全長約 6 公里（含主橋 900 公尺及兩端聯絡道），主橋於 104 年辦理國際競圖，並由專家學者組成橋型評選委員會於 104 年 8 月評選出以單塔不對稱斜張橋型式，配合當地景觀，兼顧交通運輸及環境景觀。淡江大橋建設計

畫 103 年 1 月 15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經費 154.3 億元，建造經費不含配合淡水-八里輕軌捷運計畫路線共構所需經費部分，由新北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基金預算）、公務預算（本部）各負擔之 1/3（亦即各分擔約 47 億元）；另配合輕軌捷運計畫路線共構所需經費約 13.3 億元由新北市政府負擔，計畫期程 103 至 109 年。修正計畫 107 年 11 月 14 日奉行政院核定，修正後計畫期程至 113 年，總經費為 211.94 億元，所增加經費 57.64 億元按原計畫分攤方式，由交通部、新北市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共同分擔 1/3 計 19.21 億元。

執行情形：

本建設計畫全線分 3 標，第 1 標（臨港大道段）已於 105 年 11 月完工，第 2 標（引橋段）於 105 年 3 月開工；另第 3 標（主橋段）已於 108 年 2 月 23 日開工，預計 113 年底完工。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計畫總進度為 44.37%。

（23）金門、馬祖大橋工程

A、金門大橋：本工程內容主要於大金門金寧鄉湖下與小金門烈嶼鄉后頭兩地間之金烈水道上興建之跨海大橋，全長約 5.4 公里，其中橋梁段長約 4.8 公里，橋面淨寬 15 公尺。本建設計畫因工程項目需求改變（最大計畫橋下通過船型由 800 噸提升至 5,000 噸）、地質環境變異及工程重新發包等因素辦理 2 次建設計畫修正，計畫總經費修正為 91.67 億元，期程展延至 110 年 6 月。本工程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工程計畫總進度預定 80.18%、實際進度為 76.83%，落後 3.35 %。

B、馬祖大橋：計畫起點位於南竿牛角尖與望牛山之間，終點位於北竿尼姑山南側，橋梁長 3,130 公尺，主橋 1,200 公尺，採斜張橋形式（最大跨徑約 600 公尺），預計於 110 年完成綜合規劃及環評報告。

（24）花東公路第三期道路（後續）改善、台 9 線花東縱谷

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花蓮段、台東段）

計畫內容：

台 9 線為花東縱谷主要且最大之交通要道，其中花蓮段拓寬範圍介於台 9 線木瓜溪橋至花蓮臺東縣界，包含花東三期後續改善計畫：改善路段約 24.8 公里及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花蓮段）：改善路段約 41.2 公里。

台東段拓寬範圍自台 9 線花蓮臺東縣界至臺東市綠色隧道起點止，包含安全景觀大道計畫（台東段）：改善路段約 45.8 公里。

執行情形：

A、花東三期（後續）改善計畫：經費列於「省道改善計畫」項下，奉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3 日核定經費為 44.4 億元。分 8 標辦理，目前 7 標已完工，1 標設計中，截至 109 年 8 月底，計畫總進度 95.5%。

B、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花蓮段）：105 年 10 月 18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 106-113 年止，計畫總經費 94.7 億元，已於 107 年底完成景觀規劃作業。目前 3 標設計中，3 標發包中，2 標施工中。截至 109 年 8 月底，計畫總進度為 7.85%。

C、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台東段）：109 年 1 月 8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 110-116 年，計畫總經費 142.09 億元，刻正辦理委託設計、測量、地質探查、環差及監造等服務工作採購案發包作業。

（25）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

計畫內容：

本計畫路廊係採彰化縣政府 98 年完成可行性研究之建議路廊。路廊西端以台 61 線芳苑交流道為起點，向東行經省道台 17 線，續經二林精密機械園區預定

地及中科二林園區（台糖萬興農場）後，最終於員林大排銜接現有省道台 76 線高架段，全長約 21 公里，經費計 139.9 億元，計畫期程至 114 年底。

執行情形：

本計畫共分 4 標辦理，目前 2 標設計中、1 標發包中、1 標工程施工中，截至 109 年 7 月底，總進度 5.57 %。

（26）西濱鳳鼻-香山段計畫（可行性階段）

計畫內容：

本計畫路線長度約 10 公里，原則採高架道路設計，路寬約 40 公尺（含側車道），包含 3 處匝道（鳳岡、南寮及港南匝道），初估總工程經費約 147.5 億元，計畫核定後約 8 年完成。

執行情形：

可行性評估已於 109 年 7 月 7 日奉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1090090314 號函核定。通過環評審查後，再據以辦理設計及施工作業。

（27）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可行性研究（含東澳至南澳、和平至和中及大清水至崇德路段）

計畫內容：

東澳-南澳段為長約 9.4 公里新闢路線，和平至和中路段沿臺鐵靠海側新建長約 4.8 公里之高架橋，和仁至崇德路段採局部改善方案（分別新建 2.4 公里及 1 公里長之隧道），計畫總經費約 359 億元，計畫期程至 119 年。

執行情形：

本部 108 年 10 月 7 日將可行性研究陳報行政院，經國發會 108 年 11 月 18 日審查通過，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20 日核定可行性研究，後續將辦理綜合規劃、環評及建設計畫提報等作業。

（28）曾文溪橋段新建工程

計畫內容：

曾文溪橋段為延伸已通車之「西濱快八棟寮至九塊厝段」，跨越北側海埔堤防至南側青草崙堤防，銜接2-7號道路後，成為西濱快速公路系統一部分，往東可接國8、國1、國3等高速公路，以及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快速道路，建立臺南市完整之高快速路網系統。

執行情形：

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於108年6月11日經行政院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56次會議審查通過，行政院109年5月1日核定建設計畫，刻正辦理設計作業中，預計115年完工。

(29) 太平洋國家景觀道路-台9丁線-廊帶整體改善規劃

計畫內容：

蘇花改完工後，舊台9線（台9丁線）蘇花公路將定位為景觀慢活路線。為活化舊線景觀，辦理「太平洋國家景觀道路-台9丁線-廊帶整體改善規劃」案，將台9丁線2k~68k+900（蘇澳至大清水）及台9線171k+002~183k+710（大清水至太魯閣大橋），全長約80公里之路段整合安全、交通、生態、景觀等面向，打造台9丁線為國家級景觀道路。

執行情形：

已於108年12月12日召開期初審查會議，預計於109年12月完成全線景觀規劃作業。

(30) 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

本計畫是從自行車路網構建及觀光行銷整合等面向切入，除主幹路網的安全與優化改善外，並規劃河濱線、山岳線、環山線等自行車道路網，打造更多元自行車路線及相關旅遊服務，規劃並行銷多元型態在地化旅遊路線，整合各地區特色景點及地方性自行車路線，以環島自行車主幹路線進行串接，依各地特色，規劃多元型態在地化旅遊路線，加以行銷推廣。結合國家風景區，規劃16條深度旅遊路線，以及提高自行車騎士安全，將就環島1號線及各環支線進行道路鋪面改善工程，視距不足之急彎險坡路段，加高護

欄；針對部分隧道、橋梁車速快路段，增加智慧化自行車偵測設施；並於道路橫斷面不足以設置慢車道之路段，利用電桿下地方式、調整現有車道寬度等方式，規劃出自行車道空間，提高自行車騎士安全。

(31) 國道環境復育計畫

配合國道綠廊道政策，持續辦理「國道綠色基盤設施建構暨環境復育計畫」，辦理國道沿線綠色基盤設施盤點及生態保育連結之規劃、國道生態友善植生課題研析、動物道路致死課題研析、國道生態資料庫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等工作。

(32) 台 26 線（香蕉灣-砂島）護蟹保育

台 26 線墾丁香蕉灣-砂島路段為世界上最高歧異度的陸蟹組成區域，每年農曆 6 月至 9 月的 15 日至 17 日滿月時期為抱卵母蟹降海釋幼高峰期，自 105 年起持續精進護蟹交管措施及生態宣導，有效降低陸蟹路殺情況。

(33) 路殺預警系統

於台 3 線苗栗卓蘭 141.5-144k 路段，設置智慧道路（路殺預警系統），將該路段 3 座箱涵改善成動物通道，藉由動物通道及路殺預警系統搭配，以減少石虎路殺情況發生。

(34) 出版交通生態保育繪本

本部已於 109 年 5 月出版交通生態保育繪本。使讀者從閱讀故事中獲得生態保育的知識，並向下扎根保育野生動物的理念。

(35) 推動電動大客車

為推動公車電動化，本部與經濟部、環保署進行跨部會合作推出四大策略，包括提升公車客運服務績效、健全制度增加使用誘因、完善電能補充基礎建設以及建構國際化產業價值鏈。並將推動期程分為先導期、推廣期與普及期，規劃 109 年至 111 年推動電動大客車一般型計畫及示範計畫。有關一般型計畫，本部公

路總局已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受理申請，至 109 年 8 月共有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嘉義市等 5 個縣市提案申請，合計申請補助 154 輛電動大客車，公路總局持續受理審查中。另示範計畫部分，刻與經濟部釐清國產化相關規定細節後儘速辦理。

(36) 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109 年度為本計畫執行的最後一年，本年度共 12 項子計畫，主要為建置整合性交通行動服務（MaaS）、應用車聯網技術於機車安全提升、推動偏鄉在地共享運輸及擴展交通資訊匯流平臺。

A、藉由資通訊技術、數位匯流、物聯網科技及大數據分析技術、資料開放加值應用等，積極推動交通行動服務（Mobility as a Service, MaaS），並於城際間推動整合跨區域與跨單位的交通行動服務 App。使用者可以透過本部開發之手機 MaaS App（如 MENGO）獲取即時互動資訊、資源整合功能及電子付費的服務，提供預測旅行時間、出發時間及行駛路徑建議，協助避開擁擠時段或路段。108 年起，本部持續推廣優化 MaaS 功能，刻正針對捷運最後一哩路接駁共乘、跨運具系統整合票務導訂，及結合企業社會責任的共乘機制服務進行系統精進與開發，待功能完整及使用者進行測試體驗滿意後提供服務。

B、辦理委託執行「車聯網技術應用於機車安全改善之研究與場域試驗計畫」，持續強化機車聯網環境基礎，加強機車安全及駕駛行為改善，於高雄科大及中山大學各新增 10 處互動感測路側設備，除擴大現有場域機車聯網安全防護外，於計畫範圍導入新型態智慧機車共享租賃服務及後裝車機共 700 輛，並建立聯網機車安全共享大數據平台，提出聯網智慧機車安全之車路雲系統標準，期能藉由智慧化改善提升交通安全，帶動機車產業升級。辦理智慧車輛法規研究，配合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所涉相關牌照核發等事項，訂定「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牌照核發辦法」，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公布並追溯自同年 6 月 1 日

與前開條例同步施行。

- C、推動「花東地區在地多元運輸共享服務經營輔導計畫」，已於 107 年 11 月於臺東縣延平鄉推動在地共享運輸服務（嘜嘜共乘），108 年陸續於花蓮縣萬榮鄉及卓溪鄉啟動服務，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三鄉鎮總計已發出 8,991 車次並服務 30,852 人次，將於 109 年度擴展至花蓮縣富里鄉辦理嘜嘜共乘服務，另持續輔導花東客運業者推動準點到站措施，提升偏鄉運輸可及行及可靠度。
- D、建立交通數據匯流平臺—「公共運輸整合資訊流通服務平臺」，與各公共運輸機關平台協作建立標準化、高效能、跨運具之公共運輸旅運開放資料服務，提供產官學各界加值單位以機器對機器資料交換機制介接應用，該平台服務至今總介接次數已達 30 億次。辦理運輸資料整合流通服務先導計畫、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台（TDX）營運模式研究，持續擴充與提供開放交通資訊 API 服務，目前已累積超過 550 項 API 服務供應，並提供自助隨選（On-Demand Self-Service）的 Open API 標準資料服務，累計申請開發會員數達 1,400 人以上，資料引用次數累計達 30 億次，產生創新應用服務類型達 16 種以上。
- E、補助本部部屬機關（運輸研究所）執行共 3 項子計畫，包括「科技計畫研發成果管理推廣與知識分享服務」、「應用人工智慧技術進行交通數據蒐集暨號誌控制之研究」以及「交通行動服務（MaaS）示範建置與服務擴充計畫」（高雄 MenGo）。
- F、補助地方政府 20 縣市執行共 58 項子計畫，主要提升車輛與路口交通安全，進行交通控制系統之功能升級與區域交通整合管理、偏鄉運輸服務改善及自駕巴士道路測試等。
- G、本部積極與國發會、經濟部、科技部及內政部等跨部會合作，推動自駕巴士於國內道路環境驗證

測試，108 年度補助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進行自駕巴士封閉區域運行試驗；更率先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並完成我國第一件(工研院與新竹市政府合作)自駕車道路實測案之審查及試驗牌照核發，109 年度補助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台南市進行自動駕駛巴士及車聯網測試。

(37) 高速公路電子收費 (ETC) 計畫

統計至 109 年 7 月底，電子收費 eTag 用戶數為 771.6 萬輛，較 108 年 7 月底 (744.2 萬輛) 增加 27.4 萬輛，成長 3.68%。另 109 年 1-7 月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平均使用率為 92.54%。

(38) 公路監理業務

A、至 109 年 7 月底止，汽機車輛登記數共計 2,220 萬輛，汽車登記 816 萬輛，機車登記 1,403 萬輛，領有各類駕駛執照人數共 2,906 萬人。公路監理業務已有穩定管理運作制度，目前仍持續加強提升有關汽機車與駕駛人、汽車運輸業、交通安全、違規裁罰管理及簡政便民等各項措施，並以第 3 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提供更具便利性、擴充性、可攜性及安全性及以民為尊之便民服務。

B、為開發多元繳費管道，除提供線上轉帳、行動支付及臨櫃信用卡繳費外，109 年底前再增加嗶嗶繳及 Line Pay 支付管道，提供使用者更全面性繳費服務。

(39) 營業大客車安全管理

公路總局已將公路客運及遊覽車全部納管，透過 GPS 及科技化的管理，可即時監控車輛。目前遊覽車動態系統已納管 1 萬 4,000 餘輛遊覽車強制裝設 GPS 並介接資訊管理；另公路客運動態系統已納管公路客運 4,930 餘輛，路線 604 條，平均每日監控約 1 萬 7,248 班次。未來透過系統管理，建置資料庫並進行大數據分析，協助業者改善營運狀況，並利監理機關加強管理效能。另將定期 (原則每 2 年) 辦理公路客運及遊

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依據評鑑結果管理輔導並督促業者改善營運及提升服務品質。

(40) 大型車輛安全設施升級

包括防制大客車駕駛疲勞發生追撞，公路總局自 105 年起已補助國道客運裝設車道偏移輔助警示系統及緊急煞車輔助系統(防撞)，108 年 12 月底共計 2,915 輛，國道客運車輛裝設比例達 91.25%。另依行政院核復同意之「大型車輛裝設車輛安全設備推動計畫」，本部已修訂相關交通法令規定，明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新出廠大型車輛均應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將該等設備列為大型車輛定期檢驗項目，且為鼓勵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該等設備，本部公路總局 106 年-108 年分別依核定補助計畫，已補助 4 億 8,578 萬元及 8 萬 5,286 輛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截至 109 年 7 月底所有大型車 22 萬 6,433 輛，已安裝 22 萬 5,921 輛，安裝率已達 99.8%。

(41) 建立新車安全評價制度

本部規劃「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期程自 107 年至 110 年，為期 4 年，所需經費 6.187 億元，分為建立 T-NCAP 新車安全評等制度及規章、建置完成 T-NCAP 主動及被動安全檢測能量，以及執行 T-NCAP 制度運作三部分推動，藉由揭露車輛評價測試資訊，保障消費者知的權利，督促車商開發更具安全性車輛，促進產業升級使臺灣車輛安全規格與國際接軌，行政院已於 107 年 10 月 5 日核定，本部並已於 108 年 9 月 17 日與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簽約委託其代辦本計畫工程廠房及檢測設備採購，並建立檢測技術。109 年 6 月 9 日與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簽約委託其研擬制度規章。

(42) 推動 125CC 以下機車新車配備 ABS 或 CBS 補助

為兼顧民眾使用機車安全及購買負擔能力，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 10 日核定本部所報「125CC 以下配備防鎖死煞車系統 (ABS)、連動式煞車系統 (CBS) 新機車補助宣導計畫」，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2 年內，購買 125CC 以下配備有 ABS 或 CBS 煞車系統之機車，分別補助 4 千元或 1 千元。截至 109 年 8 月中旬止，已補助 46 萬 6,366 輛，補助金額 11 億 2 千餘萬元，除可減輕機車族傷亡外，並可促進機車產業競爭力與技術發展。

(43) 推動機車駕訓補助計畫內容

為增進民眾申請機車駕照考驗之駕駛人，能有完整防衛及安全駕駛觀念，自今（109）年 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參加駕訓班機車訓練並考取駕照民眾，補助每人訓練費新臺幣 1,300 元，名額計 10,000 人，藉以鼓勵民眾接受完整機車騎乘安全教育訓練。截至 109 年 7 月底為止，共有 9,145 人參加補助計畫；另 108 年原有機車訓練班業者為 24 家，經公路總局及各區監理所站輔導後，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大幅成長至 43 家，可供更多地區民眾進行駕訓學習。

(44) 放寬大車職業駕駛年齡限制

考量運輸業面臨缺工情況嚴重、人口老化及延後退休已成國際趨勢，經研究及徵詢蒐集全國公會等各方意見，並組成交通醫學諮詢小組及參考各國作法，業已於今（109）年 7 月 1 日公告完成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2 條之 1、第 60 條、第 60 條之 1、第 64 條之 1 及第 76 條部分條文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7 規定，放寬汽車運輸業所屬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照執照年齡上限 65 歲延長至 68 歲，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已核發延齡職大車駕駛人數計 197 人。

(45) 強化高齡換照制度

基於關懷高齡年長者行車安全，高公局針對高齡年長者之適性駕駛建立檢測標準，實施銀髮族駕駛關懷方案；截至 109 年 7 月底為止，監理單位共寄發 26 萬 4,343 張換照通知書，其中已有 19 萬 1,044 人完成辦理，整體辦理率為 72.3 %。依據公路總局監理資訊系統統計期間已換照之銀髮族駕駛違規資料，截至 109 年 7 月底為止，換照前半年有交通違規人數為 24,264 人，違規率約為 18.9%；換照後半年交通違

規人數下降至 5,895 人，違規率下降至 4.6%。此外，監理單位同時加強針對高齡駕駛人之交通宣導，並鼓勵無駕車需求者繳回駕照，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已有 31,179 人繳回其駕駛執照。

(46) 交通建設及服務導入設計美學

公路總局與經濟部工業局、台灣創意設計中心跨域合作，將美學設計導入客運車輛，採用簡約風格及融入在地元素進行設計，打造北花線專屬的客運意象與服務質感，設計之「北花線一回遊號」並已配合蘇花改全線通車，於 109 年 1 月 6 日投入營運，該局未來將與美學專業團隊持續合作，複製推廣至其他路線。另左營墾丁線車輛美學設計涉及觀光局「台灣好行」標示識別重新檢討設計及客運業者舊車打造改裝等議題，公路總局與相關單位研商改造方向及可行方式後續辦。

2、鐵路運輸

為打造有序無縫軌道運輸環境、健全城際軌道服務系統、穩固都會軌道基礎、邁向綠色運輸等軌道運輸政策，已持續辦理西部鐵路建設，致力於東部鐵路改善，俾使東西部均衡發展。相關建設計畫如下：

(1)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計畫

計畫內容：

地下化路線起於鶯歌鳳鳴陸橋北側，迄於平鎮台 66 線附近，全長約 17.945 公里，除改建既有桃園、內壢及中壢站，另增設 5 座通勤站（鳳鳴、中路、桃園醫院、中原及平鎮站等），沿線消除平交道 20 處、陸橋 8 座、地下道 8 處，其中桃園車站與捷運綠線 G07 站、中壢車站與機場捷運 A23 站銜接轉乘。

執行情形：

本計畫於 109 年 9 月 2 日奉行政院核定，鐵道局辦理設計作業中。

(2)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業於 95 年 2 月 13 日奉行政院核定，北起豐原車站北側，南至大慶車站南側。包含 5 座既有車站改建高架，另配合臺鐵捷運化計畫，新增 5 座高架通勤車站，全長 21.7 公里，另行政院 107 年 8 月 21 日核定第三次修正計畫，期程展延至 109 年 6 月，總經費調整至 310.45 億元。

執行情形：

已於 105 年 10 月 16 日第一階段通車，107 年 10 月 28 日第二階段通車，北基腳遺構保留區工程均已完成，計畫至 109 年 6 月底已整體完工。臺中車站第三月台及第 4 至 5 股道已於 109 年 8 月 17 日啟用。

(3) 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業於106年9月6日奉行政院核定，北自牛稠溪北端，南至北回歸線站南端，包括設置高架車站2座、增設平面車站1座及遷建嘉義車輛基地至水上，全長約10.9公里，總經費238.98億元。

執行情形：

刻正辦理永久軌高架段、車站及水上基地土建工程設計作業、現地臨時軌工程配合施工併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

(4) 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規劃作業

計畫內容：

規劃範圍北起臺鐵民雄路段頂寮路平交道，南迄嘉義市嘉北高架車站北端，長約8.92公里。

執行情形：

本計畫可行性研究於108年12月16日奉行政院核定，目前鐵道局辦理綜合規劃招標作業中。

(5)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計畫內容：

行政院於98年9月9日核定本計畫，總經費293.6億元，北起大橋車站南端，南至大林路平交道以南0.6公里處，全長8.23公里。後續因部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遭地主抗爭，嚴重影響土地取得及發包施工進度，第一次修正計畫行政院105年12月29日同意計畫期程展延至113年6月，總經費仍維持293.6億元。

執行情形：

土建主體工程已全數發包，將賡續辦理軌道及系統機電設計及發包。目前辦理地上物拆遷作業及土建工程施工作中。

(6)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

計畫內容：

本計畫之修正計畫於106年12月14日奉行政院核定，經整併高雄、左營及鳳山三計畫後，計畫總經費合計為998.69億元，第一階段鐵路地下化工程已於107年10月14日通車，整體計畫（包含第二階段地面工程）期程至112年10月14日止。

執行情形：

全線臨時軌拆除作業及受臨時軌影響之通勤站結構及設施皆已完成，持續辦理鳳山車站及高雄車站第2階段工程，其中高雄臨時前、後站建物於已於108年4月1日及8月5日拆除完成，目前進行車站基樁及地下站體等施作，將賡續辦理第二階段施工作業。

（7）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之修正計畫於106年6月1日奉行政院核定，將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潮州基地後續相關工程（新建推拉式客車維修廠）納入計畫內辦理，計畫總經費由原核定129.699億元修正為134.818億元，計畫期程展延至110年底完工。

執行情形：

主體工程：A1棟辦理各層清潔及環境整理工作；A2棟辦理各層地坪、室內裝修 A10、D1~D6 已完成；A8、A10-1、B4~B7 棟等建物裝修工程持續施作中。軌道工程：辦理 A2 棟嵌埋式軌枕鋪設。一般機電工程：持續辦理各棟系統配管拉線、安裝。

（8）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業於102年6月3日奉行政院核定，總建設經費為278.94億元，預計於109年底完成全線電氣化通車。計畫路線總長約123.4公里，其中潮枋段（潮州站至枋寮站）約25.2公里，南迴線（枋寮站至臺東站）約98.2公里。本計畫預計達成鐵路快捷化、動力一元化及提升營運安全等目標。

執行情形：

本計畫潮枋段於108年12月23日提前完成電氣化通車，預計109年底全線電氣化通車。

(9)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至111年）

計畫內容：

本計畫之第一次修正計畫奉行政院106年12月6日核定，計畫總經費維持原核定275.22億元，計畫期程自109年展延至111年。本計畫係為改善臺鐵橋梁、車輛、軌道、電力等設施，以提升行車安全。

執行情形：

新設平交道障礙物自動偵測工程截至109年9月10日總累計安裝完成225處；測試部分完成105處，持續進行測試中。橋梁補強及改建工程辦理基礎、墩柱、橋面板、護岸及工程梁支承座等工項；邊坡全生命週期維護管理統包工程：預警功能測試計畫書已於109年2月20日核定，測試作業於7月1日正式進行，俟後續完成單一處測試，即可辦理基本設計作業，電車線設備系統提升工程，截至109年9月15日主吊線總累計更換1007公里。另有關新馬站彎道改善工程辦理情形如下：

A、軌道部分於109年4月14日核定基本設計，細部設計於9月1日核定，目前辦理預算書圖及招標文件編製作業中。

B、車站主體部分已於109年8月11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立約商依會議結論修正完成，於109年9月18日召開基本設計（車站部分）成果（修正一版）審查會；列車電機系統更新陸續進場施作中。

(10) 臺鐵成功追分段雙軌化新建工程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於105年10月31日奉行政院核定，係於臺鐵追分站至成功站間辦理雙軌化工程，全長約2.2公里，總經費15.4億元，計畫期程為106至109年。

執行情形：

刻正辦理土建、軌道、號誌、通訊及電力工程，已完成雙軌工程部分，並於 109 年 1 月 3 日雙軌切換啟用。

(11) 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業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奉行政院核定，係辦理臺鐵號誌、電訊、電力及中央行車控制系統更新，本計畫總經費 306.1 億元，108 年執行 18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3 年。

執行情形：

號誌基礎設施提升：ATP 優化-第二批施工進度已達 87%；電訊基礎設施提升：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系統設備優化-累計進度 63%；電力基礎設施提升：變電站設備系統提升（含安裝）已於 109 年 8 月 14 日驗收完竣。

(12) 全國高快速鐵路網規劃作業

A、高鐵延伸屏東：由高鐵左營站至屏東地區進行新闢路線評估作業，鐵道局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經本部召開審查會議建議採左營方案為後續推動綜合規劃優先方案，並於 108 年 11 月 7 日陳報行政院。

B、高鐵延伸宜蘭：為配合環島鐵路網「西高鐵、東快鐵」政策，本案作為北宜鐵路提速改善計畫替代方案進行評估，鐵道局已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啟動綜合規劃作業，預計 109 年 11 月底提送期末報告初稿。

C、花東鐵路雙軌化：臺鐵東部幹線花蓮站至南迴線知本站間，將現有單軌路線約 112.65 公里進行雙軌化研究，已完成綜合規劃報告，並經本部 108 年 12 月 26 日召開審查會議原則通過，俟環評通過後一併提報行政院審議；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經環保署 109 年 8 月 12 日召開審查會議審查通過。綜合規劃現依規定提報本部轉行政院審議之程序中。

- D、基隆輕軌捷運：自南港至基隆約 19 公里，沿線擬設南港展覽館、樟樹灣、汐科、汐止、五堵、北五堵、六堵、七堵、八堵、三坑、基隆及延伸至基隆旅運智慧大樓，共計 12 站（含延伸站），本案可行性研究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奉行政院核定，並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啟動綜合規劃作業，109 年 6 月 29 日提出期末報告初稿，本部辦理北北基軌道建設政策溝通中。
- E、宜花東快鐵：依照東部現況之需求規模、產業經濟、及環境特性等條件下，優先將臺鐵既有路線及設備改善升級，逐步提升營運速度，朝快鐵等級發展。後續花東地區鐵路將在不影響花東雙軌計畫既有程序與期程及列車營運下，配合快鐵政策，部分於雙軌計畫內需新增之工項，將直接升級整備；並另立可行性研究辦理號誌、曲率線形及專用路權等改善計畫。
- F、南迴快鐵：臺鐵南迴線預定於 109 年 12 月全線電氣化通車，屆時因列車性能提升，路線餘裕容量增加，將可增加服務班次，應能滿足運量需求；另為強化環島鐵路網運輸服務，本部現正推動「西部高鐵、東部快鐵」之施政主軸，南迴線亦屬環島鐵路之一環，本部鐵道局辦理南迴快鐵可行性研究招標作業中。
- G、海線鐵路雙軌化：臺鐵海線目前仍有談文至大山、白沙屯至新埔、通霄至苑裡、日南至大甲及清水至追分等 5 路段尚未完成雙軌化，單軌區間除造成海線列車排點缺乏彈性，列車運轉亦受交會待避作業影響，導致班次數較少，進而影響民眾搭乘意願，長遠下來造成海線地區交通不便，發展相對落後，本部為改善海線列車營運調度問題、帶動中部地區產業、觀光與土地價值之提升並促進山、海線區域均衡發展，將進行談文至追分雙軌化可行性研究，目前辦理可行性研究期中作業。

(13) 恆春觀光鐵路規劃作業

計畫內容：

從屏東內獅附近至恆春，採單線電化沿山側闢建，路線長度約 37.9 公里，設置共 8 座車站（含 7 座新站，1 座改建站）。

執行情形：

可行性研究經行政院秘書長於 109 年 9 月 9 日函示請重新檢討，目前由鐵道局檢討中。

（14）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延續本部臺鐵局 90 年起執行「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2001-2015 年）」，業於 104 年 5 月 22 日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997.3 億元，預定購置城際客車 600 輛、區間客車 520 輛、機車 127 輛（本次採購 102 輛，餘以後續擴充方式購供）、支線客車 60 輛，以更新車隊、簡化車種及提高行車效率與服務品質，並改善花東線鐵路假日一票難求之困境。

執行情形：

目前區間客車 520 輛及城際客車 600 輛採購案業已於 107 年度決標，機車 102 輛採購案於 108 年決標，上述各車種現積極辦理履約程序，區間客車案預定 109 年 10 月開始交車，城際客車案預定 110 年 5 月開始交車，餘支線客車採購案，則預定 110 年第 2 季前完成決標。

（15）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奉行政院 106 年 3 月 22 日核定，並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總經費 41.76 億元。將成立國家級鐵道技術專責機構，建立鐵道產品研發、測試、檢驗與驗證等技術，及提供營運機構所需設備改善與維護支援，以促成我國鐵道產業及鐵道運輸長遠發展。本計畫土建工程及研發檢測設備建置由鐵道局辦理，竣工後將交付財團法人辦理營運。

執行情形：

鐵研中心土建工程儀器設備廠房於109年7月開工，預定於109年底完成財團法人籌設，鐵研中心行政大樓第一階段工程完工後，預定於110年上半年供營運機構進駐。另考量產業能量、技術門檻及未來國內鐵道市場需求，現階段以「輕軌系統」為發展重點，輕軌系統採購作業指引業於108年9月3日頒布，後續研擬相關計畫及經費研議機制與標準採購條款，已於108年底完成12項國家標準草案，預定109年底前再完成20項國家標準草案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審議。

(16) 加速投資臺灣，推動鐵道產業發展

計畫內容：

為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鐵道建設計畫，藉以提升本土鐵道產業技術及產值，媒合國內廠商投入鐵道及相關建設，爰本部與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成跨部會平台，於107年2月組成「軌道產業推動會報」，並確認軌道產業發展3大策略及6項行動方案。另考量產業能量、技術門檻及未來國內鐵道市場需求，現階段以「輕軌系統」為發展重點，至高鐵、臺鐵、捷運等，將以維修備品零組件投入開發，逐步提升國內鐵道技術能量。本部另於108年10月邀集國內產官學研代表籌組R-TEAM鐵道科技產業聯盟，於108年12月另提出3項行動方案。

執行情形：

10項國產化優先發展項目已獲軌道產業推動會報確認，其中輕軌號誌、軌道複合基鈹已於108年優先推動研發及爭取補助，並於109年4月協助北部大專院校成立智慧鐵道產業人才學院，培育研發人才，鐵道發展基金109年5月奉院同意；輕軌系統採購作業指引於108年9月3日頒布，後續將研擬相關計畫/經費研議機制及標準採購條款；鐵路應用國家標準已於108年底完成12件草案並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審議，109年預計提送20件草案審議；R-TEAM於109年8月召開交流會議，說明全國鐵道網規劃及臺鐵設備

建置規劃情形。

(17) 鐵道安全

A、鑑於 107 年 10 月間發生臺鐵普悠瑪列車出軌事故，本部為持續強化鐵路行車安全及建立健全安全制度，目前已提出鐵路法及其子法修正草案，明確化鐵道局法定監理職責及法制化推動安全管理系統，刻循法制作業辦理中，此外，亦已訂定鐵道事故調查作業指引、修訂鐵路監理作業手冊及撰擬鐵路設備檢查手冊等，以完備鐵路監理機制及專業能量。後續將持續借鏡民航公司制度，檢討現行鐵道監理制度，研議精進安全之作業，未來將從制度面、設備面及執行面等，持續強化監理作為。

B、臺鐵總體檢之 144 項改善建議，分為「優先改善事項」、「一般改善事項」及「後續改善事項」三類。為落實臺鐵總體檢改善事項，臺鐵局已成立安全管理、組織管理及營運財務三個改革小組，就改善事項持續進行改善研議；其中優先改善事項 33 項，將在本部督導下於普悠瑪事故兩週年前辦理完成。

(18) 臺鐵導入設計美學

計畫內容：

臺鐵局於 108 年 4 月組成「臺鐵美學設計諮詢審議小組」，推動鐵道美學設計理念，以「車站、建築及路線美學」、「車輛美學設計」、「網路及媒體行銷」、「企業形象及產品開發」等分組帶動創新轉變，拉近鐵路交通建設與藝術的距離，透過跨域整合技術與設計力，全面提升臺鐵創新能量。

執行情形：

臺鐵局於 109 年將臺鐵美學昇華，搭配 108 年推出之鳴日號，於 109 年 8 月發佈全新「鳴日號機車頭」；企業形象及車站部分，預計於今（109）年底前完成全新規劃設計新竹站便當本舖及花蓮禮賓候車室。未來將持續朝「車站減法美學、車輛改造、企業形象及

文創商品」四個面向全面啟動，依客層屬性、客源市場之需求打造觀光車隊，讓臺鐵持續朝美學之路前進。

另因應南迴鐵路電氣化通車後之旅運成長需求及地方觀光發展考量，期藉由車站美學復興，重塑場站外觀風貌、美化周邊環境景觀、強化車站空間質感，並與地方觀光資源帶鏈結，打造鐵道觀光路廊，創造美學經濟，規劃辦理「臺鐵車站美學與功能提升計畫」，於 109 年 8 月 11 日陳報行政院。

(19) 車站特定區開發

A、配合高鐵財務改善方案，台灣高鐵公司將高鐵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等 5 站區之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返還，交通部鐵道局賡續辦理各用地之招商開發，臺南站已於 107 年 9 月與日商三南奧特萊斯公司簽訂，興建「MITSUI OUTLET PARK 台南」園區，預計於 110 年底開幕營運。

B、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桃園機場捷運 A19 站（桃園體育園區站）商場已於 109 年 4 月簽約，預計於 110 年開幕營運；高鐵桃園站產專區開發經營案（國泰人壽之國際商務城）已完成第 1 期至第 4 期開發營運，並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完成第 5 期開發營運；高鐵桃園站青昇段 434 及 435 地號商業區開發經營案（牛奶地產公司）已於 109 年 7 月開始營運；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1 案）、高鐵臺中車站地區（4 案）目前招商成功案件均已陸續興建完成開始營運，將帶動各高鐵車站特定區之發展。

3、捷運系統工程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A、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新莊線及蘆洲支線路線長約 26.1 公里（計有 21 座車站及 2 座機廠），行政院核定總經費為 1,676.9 億元，蘆洲線（蘆洲站至忠孝新生站）已於 99 年 11 月 3 日通車、新莊線（大橋頭站至輔大站）已於 101 年 1 月 5 日通車，新莊線東門站已於 101 年 9 月 30 日通車，新莊線（輔大站至迴龍站）已於 102 年 6 月 29 日通車，臺北市政府持續辦理新莊機廠工程施工作業中。

另因新莊機廠工程受文化景觀樂生療養院入口意象及第二人行陸橋規劃案影響，第 5 次修正計畫業奉行政院 108 年 6 月 10 日院臺交字第 1080012285 號函核定，計畫期程勉予展延至 111 年 3 月。

B、捷運環狀線計畫（第一階段）：本計畫第一階段路線，由新店大坪林至五股工業區，長約 15.4 公里，設 14 座車站，第二次修正計畫奉行政院 104 年 5 月 6 日院臺交字第 1040022951 號函核定，總經費調整為 699.73 億元，第三次修正計畫業奉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13 日核定。本計畫已於 109 年 1 月 31 日通車。

C、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本路線由捷運中正紀念堂站經中和、樹林銜接捷運新莊線迴龍站，全長約 22.1 公里，採分期興建。第一期中正紀念堂至中和機廠段，長約 9.5 公里，總經費 777.81 億元，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29 日核定第 2 次修正計畫，計畫期程調整至 116 年底，目前由臺北市政府辦理用地取得及施工作業中。至第二期工程財務計畫（中和至迴龍段）暨計畫期程調整案，行政院已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核定，總經費調整為 555.30 億元，計畫期程調整為計畫核定後 12 年，目前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建細部設計中。

D、捷運信義線向東延伸段：其都市計畫變更案主要計畫業經 104 年 6 月 2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838 次會議審議通過 R04 不設站，僅設置 R03 車站，爰臺北市政府辦理第 2 次修正計畫，業奉行政院 107 年 1 月 18 日核定。本路線係接續信義線象山站（R05）尾軌東端，以高運量地下化向東延伸至玉成公園止，長約 1.413 公里，工程總經費 93.698 億元。

E、淡海輕軌：綠山線及藍海線整合之整體路網，全長約 13.99 公里，共設 20 個車站、1 座機廠，總經費為 153 億元。本計畫奉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5 日院臺交字第 1020005699 號函核定，第一期路網綠山線（紅樹林站至崁頂站）已於 107 年底通車，第一期藍海線（淡水漁人碼頭站至臺北海洋大學站）新北市政府 109 年 8 月 30 日辦理初勘，109 年 9 月 14 日報部履勘，預計 109 年底通車。至第二期藍海線（淡水站至淡水漁人碼頭站）預計 113 年底完工通車。

F、捷運三鶯線：路線自土城頂埔至三峽鳳鳴，全長 14.29 公里，設 12 座車站、1 座機廠，採全線高架，總經費為 505.30 億元，奉行政院 104 年 6 月 2 日院臺交字第 1040028623 號函核定；新北市政府辦理施工作業中。

G、安坑輕軌：路線自二叭子植物園至新店十四張地區，全長 7.67 公里，設置 9 個車站，1 個機廠，總經費為 166.32 億元，奉行政院 104 年 6 月 8 日院臺交字第 1040030309 號函核定；新北市政府辦理施工作業中。

(2) 機場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計畫及增設第三航廈 A14 站

有關機場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計畫之綜合規劃報告書，業經行政院 99 年 4 月 15 日正式核定。規劃由機場捷運之環北站（A21 站）往南延伸至中壢火車站（A23 站），路線長約 2.06 公里，計再增加 2 座地下車站；另行政院 107 年 7 月 5 日核定修正計畫，計

畫期程展延至 118 年 7 月，其中 A22 站預計 111 年 7 月通車，A23 站 117 年 7 月通車，總經費維持原核定之 138 億元。至增設 A14 站計畫業於 106 年 8 月 7 日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52.94 億元，預計 114 年 12 月通車。

(3) 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本計畫 105 年 4 月 20 日奉行政院核定，路線自桃園市八德區至桃園市航空城特定區，總長度為 27.8 公里（含地下段 12.5 公里、高架段 15.3 公里），設 21 座車站（含地下車站 10 座、高架車站 11 座），總經費為 982.64 億元，桃園市政府辦理施工作業中。

(4) 臺中都會區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本計畫由本部擔任「建設主管機關」，並將本計畫設計及施工委託臺北市府辦理，至「營運」及「土地開發」依法由臺中市政府擔任主管機關，三方協議書並於 97 年 11 月 15 日簽署完成。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採高架方式佈設，路線起自北屯區旱溪附近，連接松竹路、文心路、文心南路至高鐵臺中站，總長約 16.7 公里，因用地取得交付時程落後，行政院於 104 年 5 月 26 日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通車期程由 104 年 10 月延至 109 年 12 月全線通車營運，計畫期程由 105 年 10 月延至 111 年底。總經費因土徵條例改採市價徵收，調整為 593.3 億元。

臺中市政府 109 年 8 月 7 日辦理初勘，109 年 8 月 24 日報部履勘，預計 109 年底通車。

(5) 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民間投資計畫

高雄捷運路網建設計畫包括紅線（橋頭至臨海工業區），與橘線（西子灣至大寮），路線總長約 42.7 公里（共設置 37 座車站及 3 座機廠），計畫總經費為 1,813.79 億元，其中政府出資 1,508.89 億元，民間投入經費 304.9 億元，本計畫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第 1 次計畫修正業於 99 年 7 月 7 日奉行政院核定，

總經費修正為 1,839.63 億元，計畫期程修正至 106 年底。第 2 次計畫修正業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維持為 1,839.63 億元，計畫期程修正至 112 年 8 月。

本計畫紅線部分，業於 97 年 4 月 7 日正式收費營運。另橘線部分，於 97 年 9 月 22 日正式收費營運。增設之南岡山站（R24），已於 101 年 12 月 23 日完工營運。至捷運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初期營運範圍業於 107 年 9 月 5 日通車，目前賡續辦理第二階段施工作業中。

（6）高雄環狀輕軌建設計畫

本計畫原於 93 年 1 月 14 日奉行政院核定，係以 BOT 方式推動，因高雄市政府大幅修正規劃路線，爰修正計畫重新報請行政院核定，97 年 3 月 20 日奉行政院核定，以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方式推動。惟高雄市政府檢討改由政府自辦興建方式辦理，並配合高雄港區水岸發展，修正路線為 22.1 公里，設置 36 座車站，總經費修正為 165.37 億元，修正計畫業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奉行政院同意。

另修正計畫期程展延，業經行政院 105 年 8 月 12 日同意通車期程由 105 年 6 月底展延至 106 年 6 月底，108 年全線通車營運，109 年計畫完成。

本計畫第一階段 C1-C14 站已於 106 年 9 月 26 日通車營運；第二階段刻正進行施工作業中，另高雄市政府刻辦理期程展延修正計畫。

（7）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建設計畫

本計畫 105 年 12 月 27 日奉行政院核定，路線自 R24（南岡山站）至 RK1（岡山火車站），總長度為 1.46 公里，設 1 座車站，總經費為 30.60 億元，修正計畫業於 109 年 5 月 5 日奉行政院同意，計畫期程修正至 113 年底，高雄市政府刻辦理土建施工作業中。

4、推動前瞻基礎建設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本部主管共編列569.51億元，截至109年8月底止累計分配數412.46億元，累計執行數380.77億元，執行率92.32%；至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本部主管編列共593.07億元，包括軌道建設388.56億元、城鄉建設170.31億元、綠能建設5.06億元、水環境建設5億元及數位建設24.14億元。

（1）軌道建設

軌道建設分成高鐵臺鐵連結成網、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鐵路立體化及通勤提速、都市推動捷運、中南部觀光鐵路等五大主軸，本部第一期共35項計畫法定預算165.00億元（106年度1.62億元、107年度163.38億元），第二期共34項計畫法定預算411.87億元（108年度163.42億元、109年度248.45億元），第三期共30項計畫編列預算388.56億元（110年度170.63億元、111年度217.93億元）。

（2）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主要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區外公路系統道路品質提升及景觀改善作業，原計畫總經費為120億元，經立法院審議時刪減部分計畫經費，爰依據立法院核定預算，計畫總經費調整為118.92億元，期程為106年9月至110年8月。

本計畫修正計畫奉行政院109年9月8日院臺交字第1090030071號函核定，期程修正為106-114年，總經費修正為218.92億元。截至109年8月底已完成審議核定共343項分項計畫，中央補助款約為120億元，預計於114年全數執行完畢。

（3）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

透過完善優質軌道建設，配合公共運輸場站停車轉乘，除可帶動地方公共建設及環境品質、提高地方停車供給，且可達成紓解都會區交通擁擠，提升都會區交

通運輸樞紐功能及服務品質，也將改善大眾運輸沿線之產業發展，進而擴大各地區運輸服務範圍。

- A、本計畫期程自 106 年 9 月至 113 年 12 月，中央補助經費計 200 億元。辦理內容之主要推動工作項目為「整體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及「工程興建」。
- B、計畫目標為達到「提供公共運輸場站停車轉乘需求」、「紓解觀光遊憩旅次吸引量大地區停車問題」及「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域停車改善」等目的，本計畫推動後預期效益可帶動地方公共運輸發展，紓緩觀光遊憩旅次量大之停車需求。
- C、本計畫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已核定各縣市「整體規劃」經費申請 20 件（中央補助 1.35 億元）、可行性評估 59 件（中央補助 7,192.4 萬元）及補助 20 縣市 120 座停車場，合計總工程經費為 390.78 億元，中央補助 186.72 億元。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已完工 16 處停車場，提供 3,559 格小型車停車位及 1,285 格機車停車位，提升停車場使用效益與服務品質。

5、鐵公路防救災機制

近年來因極端氣候之變遷，時有發生鐵公路邊坡坍塌與落石情形，影響行車與旅運等安全。本部所屬單位業針對轄管國道、省道及代養縣道、鐵路及高速鐵路邊坡，加強辦理防災因應措施。

(1) 公路部分

- A、導入全生命週期維護管理概念，開發「國道邊坡全生命週期維護管理系統」，透過建置之國道邊坡監測系統隨時監測邊坡狀況，有效蒐集環境變化，並依據監測結果實施邊坡分級與辦理邊坡整修補強，以預防性養護有效節省經費，並達到預防災變之功效。
- B、針對山區公路邊坡，依據歷史災情紀錄評估致災之風險，採 A、B、C、D 等分級管理，並依其屬性訂定應變管制機制，據以實施不同強度之預警封路作業、保全駐點守視及朝巡制度。
- C、依前開原則實施流域及風險管理，律定山區公路汛期重點監控路段計 67 處（一級及二級），參照設定特徵雨量預警值、警戒值及行動值，執行防災預警，建立離災與防救災系統，執行預警性封路作業，並藉由汛期前強化演習、教育訓練及公路防救災設施，及運用簡訊（含 LBS）、媒體發布預告封路訊息。統計自 100 年起至 109 年 7 月止，預警性封路 1,150 次，其中 542 次封路後致災，顯見施行防災機制具成效。
- D、近年來因極端氣候影響，公路災害發生機率不僅增高，規模亦逐次刷新歷史紀錄。為提升公路抗災能力，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除持續辦理邊坡保護、明隧道、隧道興建等傳統防避災工程，及建置監測設施辦理地滑監測及預警等防災管理工作外，為提升公路設施於氣候變遷下之調適能力，將應用新科技於公路養護作為，以提升抗災強度，包含光達測量、UAV 航拍監測、預警攔石網等。

(2) 鐵路部分

- A、為維護高速鐵路營運安全，臺北至彰化沿線邊坡辦理定期人工量測及建置自動化監測，以達災害預警效能；全線並設置 67 處邊坡滑動偵測器、28 處防止闖入偵測器及 84 處落石偵測器，當有異常時即啟動災害告警系統。每年均定期赴邊坡現場進行檢查，於邊坡發生安全狀況或災害告警系統發生異常時，則視需要啟動臨時檢查機制，以確保高鐵營運安全。
- B、透過高速鐵路邊坡例行檢查、定期專業檢查與安全評估、第三者施工活動監看等安全檢查作業，針對沿線邊坡進行安全檢查，並就相關設施實施定期維護清理，及視需要辦理修復或改善工程。另鐵道局每年定期前往台灣高鐵公司查察高鐵邊坡維護及監測情形，並會同前往高鐵沿線部分地質敏感路段，勘查邊坡保護及監測設施之設置及維護情形。
- C、針對臺鐵南迴線路段短期較具風險之邊坡已於 103 年完成監視監測系統之建置，後續於「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111 年）」（計畫期程自 109 年展延至 111 年）增建 9 處自動化告警系統；另臺鐵全線高風險路段，臺鐵局已清查檢討全線各重點監控隧道出入口及路基邊坡、易淹水、崩滑及落石等路段，納入中央氣象局客製化網頁劇烈天氣監測控系統（QPESUMS），隨時監控雨量監測，達到預警、警戒及慢行、停駛機制，確保行車安全。

6、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

(1) 巡迴輔導訪視各縣市路口安全路型改善計畫

善用交通事故資料，應用道路交通安全觀測指標，診斷各縣市肇事因素與特性，並巡迴各縣市輔導系統性的改善計畫。

A、大數據診斷各縣市高風險路廊沿線路口之路型配置合理性

鎖定觀測指標大數據診斷的各縣市的各類高風險路廊、運研所每年診斷之易肇事路口清單，縣市自行認定亟需改善之肇事路口，編列政策性的補助預算，由縣市政府進行路型合理性檢討與重新規劃設計，或直接進行工程改善施作。

B、推動路口影像 AI 科技執法

路口事故的各類碰撞類型中，屬於惡行重大且易造成他人傷亡之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左轉彎未依規定、迴轉未依規定、逆向行駛…等，皆可藉由現行影像辨識與 AI 成熟的技術，以路口科技執法方式取代人力，進行 24 小時執法，匡正駕駛人投機心態、避免造成無辜第三者傷亡。目前已有部分縣市有試辦績效，有效降低事故率。

(2) 全國路口安全大執法

與內政部協調合作於 109 年 9 月 1 日起進行全國路口安全大執法，展現政府對路口安全的重視與執法決心，執法 5 大重點項目包括「汽機車不停讓行人」、「車輛轉向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汽機車闖紅燈及紅燈右轉」、「行人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及「行人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等，希望強化國人對路口安全的意識，提醒汽機車駕駛人行經路口，應減速慢行、停讓行人、尊重「行人路權」，以確保用路安全。

(3) 7 項道路安全精進作為

109 年 7 月 22 日召開「道路安全精進作為會議」，

提出「路口行人事故道安改善計畫」，推動 7 項道路安全精進作為：

- A、加強並擴大路口路型檢討：本部運輸研究所刻彙整相關道路路型，訂定路口改善之範例，以供各道路主管機關依據改善轄管路口。
- B、重新檢視「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將就本部運輸研究所完成彙整相關道路路型，訂定路口改善範例後，公路總局再就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檢討修正。
- C、道路建設工程結合人行安全：本部與內政部已協商獲致未來四年，本部與內政部每年將分別花費 7 千 5 百萬及 1 億 2 千 6 百萬元，分別對 250 處及 420 處路口進行改善之共識（總計經費為 8 億 4 百萬元，預計改善 2,680 處路口）。
- D、協調加強交通執法並積極推動科技執法：為落實行人優先、確保路口行人安全及降低路口交通事故，本部及內政部合作於 109 年 9 月 1 日展開為期 1 個月路口安全大執法，包括加強取締車輛路口未停讓行人及行人未依規定走行穿線等，表示政府維護路口安全之決心；另 109 年持續推動路口影像 AI 科技 24 小時執法，匡正駕駛人投機心態、有效降低事故率。
- E、擴大車輛未禮讓行人之罰則：鑑於汽、機車駕駛人在路上未讓行人先行，經常導致嚴重交通事故，經與相關單位召開 4 次會議確認，就修正方向獲有 4 項共識，後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完成修法，分別為：
 - (A) 「提高罰鍰」：最高處新臺幣 6,000 元（原 3,600 元）。
 - (B) 「提高記點」：記違規點數 2 點（原記點 1 點）。
 - (C) 增訂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D) 增訂致人受傷或死亡，吊扣、吊銷駕駛

執照：致人受傷或死亡者，罰鍰加倍，最高處新臺幣 3 萬 6,000 元罰鍰，致人受傷吊扣駕駛執照 1 年，致人重傷或死亡吊銷駕駛執照，3 年內不得考領。

F、不適任駕駛適當退場機制：

(A) 推動落實違規記點制度：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違規記點規定，累計期間僅 6 個月就重新起算，相較於其他國家（地區）違規記點累計期間從 18 個月至 36 個月不等，我國累計期間確實偏短。本部已多次邀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開會研商通盤檢討違規記點制度所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確認後依法制作業程序對外預告 2 個月廣泛徵詢各界意見，再依程序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B) 通盤檢視國內/外提升道路安全之駕駛執照管理經驗：本部已責成相關單位透過相關研究，通盤檢視國內/外提升道路安全之駕駛執照管理經驗，加強與相關產業溝通，凝聚各界共識，擬訂完善駕駛人之駕駛訓練、駕駛執照考驗及駕駛人管理制度，提出更完善的駕駛人管理政策。

G、研擬「高齡者交通事故防制精進計畫」行動方案：針對高齡者的交通事故防制研擬強化教育宣導、增加高齡行動輔具使用安全、落實監理工作、加速推動高齡友善安全工程設施、智慧運輸科技-研發弱勢使用者保護服務（VIPS）、多元化大眾運輸服務型態、保障高齡者交通安全專案、高齡友善交通精進規劃及院頒考評專案等 9 大工作項目及 22 項行動方案，各項工作橫跨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並將定期召會檢討實施成效及滾動式修正調整。

(4) 籌辦 109 年交通安全週

109 年 8 月 5 日第 235 次道安委員會主席指示，藉由舉辦交通安全週系列性活動，呼籲社會大眾重視交通安全。揆諸國內交通事故統計顯示，近來每年 9 月份到年底，全國交通事故死傷人數開始攀升，且適逢學校開學，機車涉入死傷人數增加，為提醒國人及年輕學生加強重視交通安全，規劃每年 9 月第 3 週為交通安全週。活動主軸如下：

- A、號召九大運輸業者（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等），辦理記者會響應路口車輛停讓行人。
- B、邀請各縣市首長響應路口停讓行人安全。
- C、邀請相關民間團體共同參與響應。
- D、鼓勵各地方政府響應交安週，舉辦路口行人相關之安全宣傳活動，如交通公園教學活動。
- E、鼓勵監理站所及各級學校合作加強交通教育宣導，如推廣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體驗活動及鼓勵大專院校辦理機車安駕活動。

（5）109 年目前成效

A、提升機車行車安全

（A）機車駕訓補助成效良好

108 年參加駕訓班訓練並考取駕照的民眾，補助每人訓練費 1,000 元，共計補助 4,935 人；109 年擴大補助金額至 1,300 元，截至 8 月底止已補助 9,960 人，較 108 年全年成長 126%，並經問卷統計，96.2% 的學員認為機車駕訓對增加交通安全常識有幫助，98.3% 的學員認為對增加騎乘技巧有幫助。

公路總局統計 108 年參加機車駕訓班學員駕駛違規比率約 4%，比未參加者 11% 甚

低，其潛在的事故風險亦較低。

(B) 推廣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台

民眾可藉由觀看行駛道路實境影片，自我測驗是否對行車環境具有危險感知，測驗結果提供正確解答及危險感知思維，培養機車騎士事先察覺潛在風險的感知。統計至 109 年 9 月 13 日止，共計 74 萬 5,209 人次使用本教育平台，自我檢測對風險感知能力；另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由監理服務網機車預約考照連結至本教育平台，統計至 109 年 9 月 13 日止，由監理服務網機車預約考照連結至本平台共計 59 萬 103 人，完成預約考照共計 41 萬 5,041 人。平台總影片計達 60 部。

(C) 推廣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體驗教學

37 個監理所、站，繪設實地體驗區（26 個單位；另對於無適當空間者，則購置移動式體驗區相關器材共計 11 個單位），學員於機車初考領時可以移動式體驗，增加更多民眾體驗的機會，解說人員運用行人立牌、相關道具或機車、自行車擺放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範圍，參訪民眾實際坐上駕駛座可體驗看不見後方機車行人的風險。109 年度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於辦理機車初考領講習時，皆儘量讓考照學員參與體驗；另規劃至國中、小學校辦理安全宣導活動，截至 8 月 31 日止辦理約 70 場次，預計 109 年底前完成辦理 118 場次。

B、深化交通安全教育

(A) 研訂各學習階段交通安全基本能力

研訂高中以下各學習階段交通安全基本能力，提出未來教案規劃方向與內涵，落實交通安全教育向下紮根。

(B) 交通安全列為校訂課程主題

108 年 8 月教育部長親自參加道安委員會，兩部會首長建立高度共識，期共同努力將交通安全教育列為校訂課程，另也研擬法制化前的各項精進作法。108 年 11 月的道安委員會議，教育部整理提出「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安全教育課程規劃與實施」及「大專院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相關精進作為」，明確將交通安全列為 5 大安全主題之一，並計畫於 110 學年度實施。

(C) 分析各校交通事故及特性

建置各大專、高中職及國中小學籍資料串檔，以分析各校學生交通事故及特性與學校周邊事故熱點，供學校及教育單位參考。

(D) 持續推動全國學童「安全過路口計畫」

持續運用「兒童安全通過路口」數位課程與種子教師加強師資，並補助各縣市政府國中小結合各監理所站與兒童交通公園辦理「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體驗活動」，加強學童路口風險意識。

(E) 持續鼓勵推動公車入校園

實施公車入校園之學校，學生騎乘機車每年每千人事故傷亡數，自 105 年起已自 10.44 人下降至 108 年 5.3 人；108 年度較上(107)年度同期學生騎乘機車死傷人數下降 15.3%。109 年截至 6 月每千人事故數累計為 2.59 件，每千人傷亡數累計為 2.68 人。

7、推動無障礙交通環境

為提供更友善之交通環境，本部於 100 年 1 月 7 日成立「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並責成各部屬機關成立其推動小組，邀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擔任委員，共同檢視及改善所轄無障礙措施。

- (1) 目前高鐵、捷運、航空等場站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建置；惟臺鐵因歷史悠久，部分老舊車站建設時尚無相關規定，故仍持續依上述規範辦理老舊車站之相關改善作業。另鐵道局辦理各計畫之鐵路車站，均須符合前述法令規定及無障礙規範始可取得使用執照。

A、臺鐵客運車站共 241 站，截至 109 年 9 月已完成 150 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涵蓋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約 95%。

B、臺鐵月臺提高部分，已完成第 1 階段月臺提高至 92-96 公分。第 2 階段將月臺提高至 115 公分，已於 107 年開始辦理，後續依車廂改善完成時程推動，預計 111 年完成。

- (2) 本部所屬運輸工具依「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規定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其中臺鐵車廂上下車門改成 1 階，已於 102 年全數完成；上下車門改成無階化納入臺鐵局「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111）」辦理，預計於 109 年底前全數完成。另外，客運部分，本部積極推廣低地板公車，造福老弱身障乘客，全國市區客運低地板公車比例，由 98 年之 7.2%，大幅提高至 109 年 7 月底逾 65%。

- (3) 推動通用計程車：為持續改善行動不便者行之權益，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本部持續推動辦理補助通用計程車，以提升通用設計之準大眾運輸服務，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已有 983 輛持續提供服務（包括基隆市 5 輛、臺北市 301 輛、新北市 130 輛、桃園市 75 輛、新竹市 10 輛、臺中市 46 輛、彰化縣 4 輛、雲林縣 2 輛、嘉義縣 5 輛、嘉義市 5 輛、臺南市 61 輛、高雄

市 272 輛、屏東縣 4 輛、宜蘭縣 30 輛、花蓮縣 20 輛、臺東縣 13 輛)。另本部業已請所屬機關，於主要大眾運輸場站檢討增設通用計程車臨時停車接送區，以策進無障礙之轉乘接駁環境。

- (4) 海空運無障礙設施：在空運部分，依據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民航公約等規定，於各航空站及航空器提供無障礙設施及服務。在海港及船舶部分，航港局已成立「通用無障礙海運環境推動小組」，陸續至各商港進行場站及船舶之無障礙設施實地勘檢，並已規範新建造或新購入之客船、載客小船須依「客船管理規則」及「小船管理規則」之無障礙設施相關規定辦理。另已依「大眾運輸船舶及岸接設施無障礙補助作業要點」，協助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分別完成屏東地區 3 處（東港小琉球、後壁湖）碼頭、臺東 3 處（富岡、綠島、蘭嶼）碼頭，及澎湖（岐頭、赤崁、虎井、桶盤、員貝、潭門、第三漁港、七美）碼頭無障礙岸接設施建置，後續將持續協助澎湖縣政府完成其餘交通船碼頭岸接無障礙設施，以全面建構友善通用之無障礙海運環境。

8、強化橋梁安全管理

- (1) 鑒於南方澳大橋斷裂事件，為防範類似情事再度發生，本部檢討提出「橋梁維護管理策進作為」報告，從全國橋梁納管機制、規範檢討及中央補助資源等各層面提出策進作為，已於109年1月3日完成修訂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與設計規範，並奉行政院109年7月21日核定「橋梁維護管理要點」，統一要求各類橋梁皆比照公路橋梁養護制度予以納管；至於中央協助地方橋梁加速整建部分，業奉行政院109年2月14日核定「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計畫3年(109-111)計畫」，後續本部公路總局將督導縣市政府積極推動橋梁改善事宜。
- (2) 臺灣港務公司於109年1月7日完成修正「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各項設施之巡查、檢測及維護權責作業要點」，並納入特殊橋梁檢測規定，重新檢討各項設施巡查頻率，增加檢測及維護規範，並訂定督導及稽核機制，其中一般性混凝土橋樑檢測頻率為每2年至少1次，鋼結構橋樑、複合結構橋樑及特殊性橋樑檢測頻率為每年至少1次，並將相關檢測及維護結果詳細登載於「台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以落實港區橋梁及公共設施檢測維護改善作業。

二、航政

(一) 未來施政重點

- 1、為落實「安全」、「效率」、「品質」及「綠色」的海運管理，加強「健全航行安全管理」、「優化航港行政服務」、「促進海運產業發展」及「完善海運友善環境」，以提供更好的航運服務，將持續優化各項航港行政業務，提供業者及民眾滿意服務，並滾動檢討業管法規及修正，積極參與 APEC、WTO、IAPH 及 APP 等國際會議及事務，促進國際合作及交流，增加我國發聲管道。並落實「強化船舶安全執行計畫」，以因應業界需要，與國際接軌，提升船舶航行安全及我國海運整體競爭力。另為協助我國航運產業拓展海外布局，秉持良好海運經營環境服務提供者的理念，積極與新南向國家建立暢通之溝通平臺，蒐集各國商情及法規，提供業者參考，做為海運業者向外拓展的堅實後盾。並配合國家離岸風電政策，與落實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相關措施。
- 2、以國土發展角度完成「臺灣地區民用機場 2040 年整體規劃」，擘劃國家機場以「多元門戶、地方共榮」為目標的未來發展方向；並擬訂各機場發展藍圖。另為建設桃園國際機場成為東亞樞紐機場，將持續辦理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加速推動第三航站區及第三跑道建設，同時為深化飛航安全，訂定相關指標並落實飛安檢查，以建構安全飛航環境及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 3、109 年度應辦理事項：
 - (1) 持續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主體航廈工程招標作業、第三跑道建設計畫研擬等作業，以及辦理松山、臺中及高雄機場 2040 年整體規畫作業；優化各機場軟硬體建設、助導航設施及飛航服務。
 - (2) 落實推動「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相關規範，透過持續優化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健全遙控無人機註冊、檢驗、操作人員測驗給證、活動區域、操作限制等管理事項；確保飛安監理及安全管理能量符合國際飛安評鑑標準及國家安全水準。

- (3) 為改善離島海運交通，協助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提出澎湖島際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馬祖購建新臺馬輪計畫及東琉線鋁合金公營客船新建計畫，108 年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並奉行政院核定，109 年刻由縣府賡續辦理新船規劃及建造，預計自 110 年底陸續交船營運，另本部航港局已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結果修正「新臺澎輪營運及國造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本部於 7 月 21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將於獲行政院核定後，啟動營運商招商作業，儘速完成新船建造作業，預計 112 年第 3 季完工交船營運。
- (4) 持續擴充「航港發展資料庫」資料，整合國內重要航港與物流相關資源，以利各界充分利用，並將應用先進科技，規劃船舶運能與航線變化等之預測分析，協助業者瞭解海運發展，擴展市場及掌握優勢，發揮資源共享效益，提供海運界經營策略與佈局參考。
- (5) 為鼓勵民眾藉搭乘渡輪、郵輪及遊艇活動等各種方式親海愛海，規劃推動「藍色公路十年整體發展規劃」，內容包含國際郵輪來臺行銷獎勵計畫、郵輪靠泊港埠建設及旅運設施改善計畫、國內客運航線服務升級計畫、交通船碼頭服務設施升級計畫、離島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與遊艇發展計畫等各項子計畫，藉由打造安全智慧無縫海洋運輸，推升臺灣為亞洲跳島郵輪天堂。

(二) 重要施政措施

1、海運

- (1) 訂定「因應全球航運景氣衰退航運業獎勵振興暨促進產業升級措施方案」

105 年 11 月 14 日奉行政院核定修正「因應全球航運景氣衰退航運業獎勵振興暨促進產業升級措施方案」，並訂定發布「促進航運產業升級專案貸款要點」，以提升我國航運產業服務品質及國際品牌。鑒於本方案各項措施截至 108 年底我國上市櫃航商營運績效資料，上市櫃 9 家航商中已有 7 家具累計盈餘，行政

院已於 109 年 2 月 25 日核定擴大及展延實施期程 1 年至 109 年底，期能持續改善航商營運狀況。

(2) 發展藍色公路

發展「藍色公路」可促進離島觀光及交通並有助於減少陸上交通負荷及空氣汙染，已責成航港局從航、港、船三大面向，擬具「藍色公路十年整體發展規劃」，內容涵蓋客船、郵輪、遊艇之發展課題，將透由「升級海運客運服務，強化觀光遊憩功能」、「國際多元行銷宣傳，開發跳島藍海市場」、「健全遊艇發展環境，港埠轉型招商引資」及「藍色公路貨運發展」等 4 大政策之推動，達成離島接待國際化、海運服務智慧化、遊艇旅遊大眾化、海洋品牌產業化及環島海運高效化等 5 項目標，以打造友善海運環境，鼓勵民眾親近海洋、進入海洋及認識海洋。

為期周延完備，已於 109 年 7 月 3 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將結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及海洋政策白皮書，並定位為上位指導政策方案，刻由航港局修政計畫內容，預定於 109 年 10 月前陳報行政院核定。

(3) 修訂航港相關法規

A、商港法規

(A) 107 年 7 月 31 日公告我國提前於 108 年 1 月 1 日推動國際航線船舶進入國際商港應採用硫含量 0.5% 以下之低硫燃油，並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修正發布「商港港務管理規則」，其中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20 條第 9 款，並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發布令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落實執法作業，以降低船舶對商港之空氣汙染；另為簡政便民及鬆綁法規，本部再於 109 年 6 月 30 日預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3 條修正草案，刪除船舶需檢附使用燃油硫含量是否符合規定之驗證文件。

(B) 108 年 11 月 19 日公告調整劃定「馬祖國內商港南竿福澳港區管制區」。

(C) 109 年 7 月 22 日公告劃定「金門國內商港料羅港區管制區」。

B、船員法規

109 年 5 月 28 日修正發布「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第 11 條及第 3 條附表 2，係考量從事離岸風電之人員運輸船舶於離岸風場須劃設航道、進行風場監控，並訂有救援與應變計畫，且其所載送之工作人員須受過相當程度的海上工作專業訓練，或符合全球風能組織（GWO）之要求，在監控、救難與載運人員均與一般船舶有所不同，因此參酌國際間針對總噸位未滿 500 船舶之配置，酌予減少艙面部門乙級船員員額，以符合實務需求。

(4) 執行港口國管制，增進海域航行安全

A、依據商港法第 58 條至第 60 條規定，採用國際海事組織制定之港口國管制作業程序與規範，實施我國港口國管制檢查制度，對進出我國國際商港之外國籍船舶進行船員資格、船體維護保養及救生設備等船舶安全事項檢查。另參照東京備忘錄於每年 9-11 月執行年度重點檢查（CIC），108 年度登輪執行「船舶緊急應變系統及標準作業程序」項目檢查。

B、截至 109 年 7 月底港口國管制共計檢查 436 艘次、留置數 38 艘次，以嚇阻「次標準船」進入我國海域，降低海難事件之發生。

C、為培育港口國管制檢查員及提升其專業素質，持續加強檢查員專業查核能力，以落實港口國管制檢查工作。

(5) 強化我國船員專業素質並賡續履行國際公約

A、截至 109 年 7 月止，我國籍船員在船服務人數為 6,711 人，甲級船員為 3,460 人（本國籍船舶為

2,561 人，外籍船舶為 899 人），乙級船員為 3,251 人（本國籍船舶為 2,809 人，外籍船舶為 442 人）。

B、為落實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辦理船員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截至 109 年 7 月底辦理 1 梯次，結訓人數為 1,013 人，評估合格人數 787 人，合格率 77.69%。同時委託國內船員訓練機構辦理各項船員專業訓練，並配合船員上下船時間開班施訓，截至 109 年 7 月底，訓練人數計 8,437 人次。

C、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由本部接辦一、二等船副及管輪航海人員測驗，截至 109 年 7 月底，共完成 31 梯次測驗，合格人數 4,564 人，合格率約 26.12%；其中女性 579 人合格，合格率約 32.6%。

（6）加強國內載客船舶安全管理

A、成立載客船舶航行安全聯合督檢小組：不定期赴國內各水域抽查載客船舶之安全設備及是否有超載等情事，並規劃相關連假前啟動固定航線載客船舶全面抽查，以保障民眾搭船安全，截至 109 年 7 月底總計抽查 1,249 艘次。

B、推動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管理制度：為降低人為因素造成船舶航行意外事故發生，繼 107 年推動船舶法增訂「國籍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制度（NSM）」規範及罰則，108 年發布「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規則」，明確規範實施該制度所應符合的具體事項、評鑑作法及證書核發等相關事宜外，並督促適用該制度之航商 77 家及所屬船舶 117 艘，分別建立程序化、標準化、文件化之安全管理制度，取得評鑑合格證書，提升業者安全自主管理能力及意識。另為強化對於適用船舶執行情形之監督，持續於船舶抽查時加強「國籍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制度」（NSM）執行情形查核，並依 NSM 規則第 25 至第 27 條規定落實辦理定期評鑑作業，確保本制度有效推行。

(7) 加強海難救助工作及降低國籍商船海事件數

- A、強化海難防救作業：109 年截至 7 月止國籍商船海難為 7 件，較前 3 年平均數 10 件降低；另為增加我國海域之拖救能量，本部航港局於 109 年海事應急拖救案（開口合約）將合約範圍劃分為北、中、南、東四個區域採分組複數決標，以確保各區域皆有足夠之拖救能量及縮短拖船到事故現場需耗費之時間；持續編列海難災害防救預算，以維護相關設備正常運作與落實海難災害防救工作，及協助海上搜救機關辦理相關演訓，有效降低國籍商船海事件數之發生。
- B、增設船舶自動辨識系統（AIS）岸臺設施：為強化我國海域活動船舶之安全管理，除已建置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掌握沿岸 20 浬內船舶動態外，並透過該系統廣播海氣象資訊，提醒船舶注意海氣象資訊，以降低海難意外發生風險；本部已依國際航標協會（IALA）國際規範於全國燈塔建置 33 座 AIS 系統，完成臺灣本島海域涵蓋率 100%的目標；108 年 6 月底完成岸臺設施廣播中央氣象局即時海氣象資料（霧、風、浪、颱風）開發，108 年 10 月完成本部航港局與運輸研究所系統整合，整合後 AIS 岸臺共 49 站，109 年 6 月完成衛星 AIS 採購擴大 AIS 資料接收範圍，有助於臺灣海域海上航行安全預防並減少因海象造成海難事件發生之風險。
- C、持續提供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預警服務：提供船舶於我國海域所需海上遇險及安全之公共服務，以確保臺灣海峽附近海域船舶航行安全。
- D、建置中軌道衛星接收系統：因應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ant）決議改用中軌道衛星系統，航港局辦理「中軌道衛星搜救系統建置計畫」，已於 107 年底完成中軌道衛星地面接收站相關軟硬體建置，其中地面接收站（MEOLUT）啟用驗測報告並於 108 年 11 月經該組織理事會議審查通過，另任務管制中心啟用驗測需配合該組

織及上層節點日本進行連線測試，預計 110 至 111 年與日本完成連線測試後送交任務管制中心（MCC）啟用驗測報告至該組織審查，預計 112 年正式上線運作，屆時船舶遇險訊號定位時間將由 1.5 小時縮減到約 3 分鐘，精準度將由 2 公里縮小到 100 公尺，除使搜救單位迅速趕往救援，提升搜救效率外，並善盡我國參與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義務，維持與國際間良好搜救互助體制。

- E、為提供更完整、更即時及智慧化之航安服務，將依行政院核定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加速建置彰化風場航道船舶交通服務系統（VTS）及智慧航安資訊平臺系統，介接漁業署、海巡署等部會船舶監控管理資訊，運用大數據資料比對分析航行軌跡，建立航行警戒範圍及輔助海難應處決策，預計於 109 年底前完成局內相關系統介接及第一期系統開發建置、上線試運轉等工作，提升我國海難災害預警與決策處理能力，營造更安全航行環境。

（8）改善離島海運交通

- A、協助連江縣政府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奉行政院核定同意辦理「購建新臺馬輪案」，本案刻正辦理設計、建造及營運統包採購案之招標作業，預計 111 年完工交船，新船投入將使東引與南竿間每日均有海運航班交通服務，以及作為霧鎖馬祖機場時支援馬祖與臺灣間的交通運輸，並作為基隆－馬祖航線之備援船舶。
- B、協助澎湖縣政府於 108 年 5 月 16 日奉行政院核定同意辦理「澎湖縣各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案，本案已辦理船舶初步規劃設計，刻正辦理船舶統包建造標案公告招標，預計 110 年底前完成新船建造工程，以汰換澎湖縣望安鄉及白沙鄉內二、三級離島之老舊交通船，並杜絕民眾附搭漁船引發之航安風險並維護島際間基本民行需求。

C、協助屏東縣政府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奉行政院核定同意辦理「東琉線鋁合金公營客船新建工程計畫」案，本案已辦理船舶統包建造標案公開招標，預計於 110 年底完成新船建造，以提供小琉球居民便利的船舶運送服務。

D、「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已辦理結案作業，另由本部航港局辦理「新臺澎輪營運及國造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將於獲行政院核定後，啟動營運商招商及船舶建造作業，以利新船儘速投入高雄-馬公航線，提供澎湖地區優質的運輸服務。

(9) 採納國際公約

國際海事組織（IMO）所採納及修改之國際公約日新月異，將持續關注國際公約最新的發展，其中於 108 年採納 IMO 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 MSC.88（71）、MSC.118（74）、MSC.135（76）、MSC.178（79）及 MSC.241（83）決議案，增訂「國際輻射核燃料貨物適載證書」。

109 年採納 MSC.436（99）、MSC.439（99）、MSC.421（98）、MSC.440（99）、MSC.441（99）及 MSC.445（99）決議案，採納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 MEPC.305（73）決議案，修訂相關國際證書。

(10) 推動智慧航港資訊服務

為滿足使用者多元需求，創新建置 MTNet 並進行業務流程改造，提供多項行動化服務，結合現有行動裝置，提供航商 24 小時線上不中斷的服務，讓使用者對航港服務品質的躍進更有感（例如：行動裝置即可申辦進出港預報，以因應碼頭業務型態；船員服務線上化，提升船員訓練、測驗及就業服務等；申辦簡訊即時通知結果，提供線上查詢案件狀態等），使航港服務更精準與高效。

(11) 配合離岸風電政策推動作業

A、為維持離岸風場海域在施工、運維與除役等生命週期的船舶航行安全，已於 107 年 11 月修正公布「航路標識條例」，並於 108 年 5 月依國際規

範發布「航路標識設置技術規範」，明確規範風場海域航路標識設置事宜，同時同步修訂「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將風場海域的防災、減災與應變機制納入；另刻正加速建置彰化風場航道船舶交通服務系統（VTS），預計於 109 年 12 月底前進行第 1 階段試營運（不含雷達站），可提供 AIS、VHF、SSB、DSB 等監控；於 112 年底前啟動第 2 階段試運轉（含雷達站），營造更安全的航行環境。

- B、為因應 110 年離岸風場施工高峰期，航港局已訂定「離岸風場建置及營運期間工作船航行安全規範」，刻正辦理彰化風場航道及「彰化風場航道航行指南」公告相關事宜，以規範各式船舶航經風場海域須遵循事項，保障船舶航行安全及風場施工期間之作業安全。

（12）推廣燈塔觀光，連結資源服務便民

- A、目前轄管燈塔數量計 36 座。為活化資產、行銷燈塔意象，推廣我國海事教育與觀光旅遊，正積極朝開放燈塔觀光方向發展，目前已開放參觀之燈塔有 12 座，另有新北市野柳及淡水港、臺南國聖港、基隆基隆嶼、屏東琉球嶼、澎湖花嶼等 6 座無人駐守開放燈塔，民眾可自由參訪，近年來觀光人數逐漸成長，109 年截至 7 月止 12 座開放參觀燈塔參訪人數為 42 萬 4,009 人次。

目前三貂角燈塔、白沙岬燈塔、高雄燈塔、鵝鑾鼻燈塔及東引島燈塔等已設置多媒體數位展覽室，讓遊客可透過多媒體設施，瀏覽燈塔大事記、經典影音及老照片集錦等文史資料，並在「燈塔知識王」遊戲區互動，認識燈塔相關冷知識，刻依臺灣地區燈塔發展及整建計畫期程，循序完成共 6 座開放觀光燈塔之多媒體設施。

- B、我國燈塔多有百年歷史，目前計有 11 座經審定被列為歷史文化資產，分別為國定古蹟 4 座、市定古蹟 3 座及歷史建築 4 座。為保存燈塔文化及提升其使用效能，本部航港局辦理「燈塔導入自動監控系統計畫」，朝現代化數位科技，將燈塔

設備更新，採用 LED 節能燈器，導入自動化監控系統，以掌握燈塔運作情形；同時為響應環保，採用綠色再生能源，如太陽能或風力發電系統，可達到節能減碳目的，109 年 3 月辦理規劃，預計 112 年 12 月竣工。

C、與文化部合作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燈塔文物專案計畫」，108 年至 109 年期間，清查盤點各燈塔文物、進行文物整飭維護、修復、數位化並編製詮釋資料，預計 109 年底將上傳至文化部文物典藏系統，將燈塔珍貴資料與重要記憶以數位化方式保存並開放查詢運用，讓民眾更容易親近與瞭解燈塔歷史與文化。

2、港埠

臺灣港口近年面臨國際海運市場快速變化、鄰近大陸沿岸港口激烈競爭與東南亞深水港口崛起、中美貿易戰、經濟板塊移動、新冠肺炎疫情擴及全球等外在營運環境衝擊，以及我國進出口貨量成長趨緩、港口與城市發展競合、民間業者對於港務公司拓展業務之期許、綠能環保觀念深化等內部經營重要考驗，港務公司透過各項港埠設施興建改善及推動港區多元業務發展，與航港產業夥伴共同合作興利，並藉由導入大數據、物聯網等新科技應用，因應瞬息萬變之航運市場，擴大整體經營利基。

(1) 強化國際商港營運設施

港務公司依據各國際商港發展定位，推動各項港埠設施興建計畫，透過港埠營運設施升級，鞏固本業發展，確保國際商港港埠競爭力。關於各項重要之港埠營運設施執行成果說明如次：

A、基隆港軍用碼頭遷建及後線設施整建工程計畫

因應基隆港區與都市發展需求，基隆港東 4、5 軍用碼頭及威海營區遷移至西岸牛稠港區，新建營舍以及碼頭附屬設施等，以滿足國防戰備需求，採分期分區辦理，先期工程業於 108 年 1 月 14 日完工。

第一期工程 131 艦隊生活大樓、辦公大樓等主體營舍，業於 108 年 1 月 27 日開工，另第二、三期工程包括陸戰樓、綜合大樓、戰技館、岸勤及附屬公共設施等，業於 109 年 1 月 14 日開工，各期工程刻依預定期程施工中，預計 110 年底完成遷建工程。

B、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三、四期圍堤工程計畫

因應港埠長期發展需求，利用土石資源填築新生地，且配合臨近八里市區之臨時油槽中心遷移訴求，規劃東碼頭區臨時油槽中心遷移至第四期用地，爰先行推動第三、四期圍堤工程，並加速第四期造地工程之進行。

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三、四期圍堤工程已於 109 年 1 月開工，完成圍堤後預計 113 年優先填築第四期土地，於 115 年提供臨時油槽中心（47 座）搬遷，並賡續辦理第三期造地工程，持續擴大港埠作業腹地。

C、臺北港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計畫

配合政府能源政策，並打造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製造基地，興建 S09 碼頭並填築 B 填區後線（S09~S07）土地面積約 42.8 公頃，提供風電業者重件碼頭及倉儲設施使用。配合風電產業發展需求，採分期分區施工，其中 S09 重件碼頭已於 109 年 7 月完工，後線土地預計於 109 年底及 111 年底陸續分區填築完成。

D、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

蘇澳港於南方澳大橋斷裂後，為儘速恢復港區周邊交通，公路總局刻正辦理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大橋全長 796.5 公尺，已於 109 年 6 月決標，9 月完成舊橋拆除，並於 10 月 5 日進行新橋動土典禮，預計 111 年 10 月底完工。

E、基隆港及臺北港物流倉庫興建計畫

配合基隆港及臺北港業者倉儲作業空間需求，推動基隆港及臺北港物流倉庫興建計畫，其中臺北港東 1 之 1 第二倉庫興建工程（約 3,100 坪）業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完工；另基隆港西 7 倉庫拆除改建為多功能倉庫興建工程（約 4,100 坪）業於 109 年 4 月竣工；西 16 多功能倉庫興建工程已於 109 年 6 月竣工。

F、臺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

為達成政府綠色能源發展政策目標，鑒於 LNG 作業獨特性及卸收作業安全，港務公司規劃於臺中港興建外廓防波堤，提供台電公司與中油公司興建 LNG 卸收碼頭之靜穩操航空間，確保船舶靠泊穩定性與安全性，刻正辦理第二階段環境影響

評估現場勘察及公聽會，預計 110 年 6 月環評通過後，辦理外廓防波堤興建工程。

G、臺中港離岸風電作業碼頭興建工程

配合國家政策，依據行政院「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港務公司規劃臺中港為離岸風機預組裝基地及國產化基地，並規劃興建 5 座重件碼頭，其中#2 及#5A 重件碼頭已於 108 年 3 月完成，並於 109 年 4 月及 6 月分別完成#106 及#5B 重件碼頭，刻正辦理#36 重件碼頭，預計 109 年 12 月底完工。在國產化基地部分，港務公司將臺中港工業專業區（II）建置為風機零組件製造基地，土地面積達 107.3 公頃，目前已出租 74.7 公頃，尚有 32 公頃持續招商中。

H、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計畫-營運設施及基礎設施工程

港務公司因應船舶大型化靠泊需求，辦理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興建工程計畫，預計於 111 年及 112 年分兩期交付長榮公司進行後續機具搬遷以及系統建置等營運前準備。第一期各項工程標案於 108 年 12 月起陸續發包並施工中，包含 S4~S5 後線場地地改及櫃場設施工程、營運管理大樓、變電站、管制站及 S4~S5 櫃場附屬建築物工程等；第二期工程之 S1~S3 碼頭工程業於 109 年 7 月開工，其餘 S1~S3 後線場地地改暨櫃場設施工程及 S1~S3 附屬建築物工程預定 110 年 5 月陸續發包。

I、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

為提升高雄港旅運服務品質，改善現有客運設施及周邊環境，港務公司於高雄港#19~#21 碼頭建設現代化及國際化之港埠旅運設施，以提供來港旅客便捷與舒適之旅運空間，提升商港服務品質。該計畫於 102 年 9 月 25 日開工，目前持續進行建築物帷幕外牆及金屬屋面板吊裝、水電及空調、辦公室室內裝修工程等計畫項下工程，全部

工程預定於 110 年底完工。

J、高雄港愛河灣遊艇碼頭專區暨大港橋興建工程

港務公司為高雄港舊港區活化再造，推動高雄港蓬萊商港區逐步轉型為觀光遊憩發展，於高雄港第三船渠興建全臺第一座水平旋轉橋-大港橋，提供旅客、自行車通行，可串連蓬萊商港區、大駁二文創區間之觀光遊憩人潮；另搭配推動愛河灣遊艇碼頭專區開發，港務公司於高雄港愛河灣口興建擋浪設施工程，可優化愛河灣水域靜穩度，增加遊艇靠泊舒適性，有利遊艇產業推展，並興建全台首座跨港水平旋轉橋-大港橋，已於 109 年 7 月正式啟用，串聯舊港區空間，帶動港區水岸觀光發展。

K、安平港四鯤鯓散雜貨碼頭興建工程

為安平港未來四鯤鯓物流倉儲區貨運作業需求，辦理興建安平港四鯤鯓散雜貨碼頭興建工程，業於 107 年 2 月 28 日開工，並於 109 年 6 月 16 日竣工。

L、花蓮港 13 號至 16 號碼頭水陸遊憩觀光廊帶工程規劃

為結合海博館與東工地遊憩廊帶資源，帶動花蓮港觀光遊憩發展，刻正辦理 13 號至 16 號碼頭水陸遊憩觀光廊帶工程規劃及招商前置作業，預計 109 年 12 月底完成。

M、積極辦理澎湖、布袋、金門及馬祖港埠基礎設施

(A) 啟動國內商港整體規劃及發展計畫
(111-115 年) 研訂作業。

(B) 為打造澎湖馬公港成為跳島郵輪示範港，積極推動馬公港埠相關設施改善工作，已於 109 年 4 月完成客運碼頭後線設施調整改善工程，並啟動 1 號碼頭延伸工程前置作業及辦理金龍頭營區開發計畫規劃作業，以利後續招商。

- (C) 因應布袋港觀光及休憩產業發展需求，前已完成專用區公共設施工程、入口意象及貨櫃市集，108 年 11 月已完成小型船渠延建工程以容納更多客船。客運服務區設施改善工程預計於 109 年 12 月完工，以提升港區旅運服務品質。
- (D) 為滿足金門港埠旅運發展需求，刻正推動水頭港 S2~S3 浮動碼頭增設工程，預計 110 年 2 月完成，並持續推動金門水頭客運中心新建工程。
- (E) 中柱南碼頭延建工程，已於 109 年 6 月 9 日完工，白沙外廓設施第一期工程已於 109 年 7 月完工，可提升碼頭服務能量及船舶靠泊安全，刻正推動福澳營運設施改善及東莒猛澳南防波堤延長等工程，以完善馬祖各離島港埠設施。
- (F) 109 年度 1 至 7 月國內商港客運量總計為 61 萬 7487 人次（澎湖：23 萬 2,474 人次、布袋：20 萬 8,441 人次、馬祖 6 萬 2071 人次、金門 11 萬 3585 人次）。

(2) 推動鞏固核心本業發展策略

A、行銷獎勵與紓困措施

為鞏固臺灣港群貨運樞紐地位，除透過招攬主力航商業者深耕臺灣港群，建立其營運基地，並提供新闢航線、轉口櫃、藍色公路等獎勵措施，穩固臺灣港群貨量穩定增長。

港務公司檢視 108 年度行銷獎勵方案各項獎勵措施執行成效，研提 109 年度行銷獎勵方案，預算續編 6.1 億元，臺灣港群約 120 家航商業者申請，109 年迄今已發放獎勵金約 5,800 萬元，而部分獎勵為年度結算發放，預計 110 年 5 月底前完成。另藍色公路貨運發展部分，港務公司秉持與陸路拖車運輸分工、共同協助南北貨櫃妥善運輸原則，每年辦理獎勵措施鼓勵航商使用海運方

式運送貨櫃，輔導藍色公路貨量穩定成長，期達成舒緩陸路交通壅塞綜效。

109 年上半年臺灣港群受新冠疫情影響，港務公司調整行銷獎勵並辦理紓困方案，以協助航商度過難關。依各航商衝擊情形，適度調整獎勵金發放門檻，期鼓勵航商於疫情後衝量；短期紓困方面，針對全臺港區內承租碼頭或場地之業者提供土地租金減免，109 年 1-6 月土地租金 5% 補貼款預撥作業計 782 案，補貼金額計約 0.5 億元。前述土地租金補貼預計延長實施至 109 年 7-12 月。

B、港口營運管理優化措施

為配合國家發展離岸風電政策，並因應未來多個風場同時開發，港務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實施離岸風電作業船優先靠泊機制，並配合將多座商用碼頭調整供各式風電作業船進港靠泊進行裝卸、補給或修護等作業，俾使業者進出風場作業調度順利。

C、旅運業務推廣

面臨新冠肺炎疫情衝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109 年 2 月 6 日起禁止國際郵輪停靠我國國際商港，雲頂郵輪集團於 109 年 6 月間，向政府單位專案申請獲准由星夢郵輪旗下探索夢號靠泊我國港口經營國內航線郵輪旅遊並以基隆港為母港，預計共 42 航次（6 月 29 日-11 月 11 日）。

為降低臺灣郵輪發展產業衝擊，未來港務公司除持續優化港埠設施條件及服務品質、積極辦理港口國際行銷，並適時採取相關優惠方案，提升來臺郵輪靠泊數。另依據「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港務公司就旅運業務方面，執行國際郵輪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場地租金補貼、國際郵輪業者碼頭碇泊費補貼以及國際郵輪在臺承攬業

者營運郵輪複合母港航線獎勵等三項措施，並於 109 年 3 月 16 日公告相關作業要點。

(3) 落實綠色港埠發展計畫

A、國際商港空污防制

為降低港區營運對環境衝擊，臺灣港務公司推動船舶進出港減速計畫，所有進入國際商港港區範圍內（3~5 浬）船舶皆減速至 12 節以下，並宣導船舶進出港距港口 20 海浬內平均船速降至 12 節以下，以減少船舶空氣污染物排放量，109 年截至 7 月船舶航行於國際商港港區範圍內（3~5 浬）船舶減速達成率 100%，而港區範圍外（3~5 浬）至 20 浬內之船舶減速達成率為 50.1%，達成總艘次為 8,393 艘次，達成率較去年同期提升 2.9%；空污減量成效 SO₂ 減量 502.45 公噸、NO_x 減量 873.82 公噸，空污減量成效顯著，落實環境永續發展。

B、持續推動生態港認證更新

港務公司於 106 年完成轄下 7 個國際商港全數取得生態港（EcoPorts）認證，目前持續推動臺灣港群各國際商港辦理生態港認證更新，為維持我國 7 大國際商港之生態港（EcoPorts）認證資格，109 年辦理高雄港、花蓮港、臺北港之生態港認證複評；另 109 年「亞太區綠色港口獎勵計畫認證（GPAS）」由花蓮港代表申請，預計 10 月公布審查結果。

C、執行臺灣港群環境監測計畫

為掌握臺灣港群環境品質，瞭解港區營運作業及開發行為對鄰近區域環境品質之影響，自 107 年度起辦理臺灣港群環境監測計畫，以建立各年度港區環境監測資料。109 年度已完成第 1-2 季環境品質監測工作，依據監測結果原則符合法規標準；另推動港口自主環境管理，持續優化「綠色港口平臺」系統，透過蒐集商港環境監測資料，維護港區環境品質，並整合各項環境管理系統

，統計分析環境事件，擬定環境管理對策，以達到港口綠色永續經營目標。

(4) 打造親水遊憩觀光亮點

A、基隆港

為滿足基隆港國際郵輪靠泊需求，推動東3東4旅運設施新建工程，第1階段（新建100m廊道）已於109年6月完工；刻正興建第二期（189m廊道）旅客服務設施將於109年12月完工，相關商業空間及停車場業務於109年7月17日公告招商，9月辦理評選，以提升旅運通關服務能量。另西岸內港區推動西2-3庫改建旅運中心，預計於110年第三季完工；西4-6推動「基隆港旅運複合商業大樓」開發案，將提供商辦、飯店、餐旅等會展相關服務及親水空間，預計109年底公告招商。

B、臺中港

臺中港為整合觀光遊憩商業區、濱海遊憩專業區開發及現有梧棲漁港觀光人潮，形成多樣化之遊憩區域廊帶，藉由日商三井集團投資興建三井OUTLET PARK於107年開幕營運後，配合興建相關親水觀光設施進行水岸開發，帶動梧棲漁港至中泊渠底端商業廊帶發展。

三井集團預計開發二期商場，並於109年7月6日與港務公司完成簽訂「臺中港旅客服務中心前平面停車場約19,980平方公尺土地租賃契約」，作為MITSUI OUTLET PARK臺中港二期開發後停車場用地，未來將利用現有部分平面停車場空間改建為二期商場，預計將增加50家店舖，年來客人數有望突破1,000萬人次。

港務公司將持續辦理臺中港中泊渠底端之水岸休憩景點、遊艇碼頭、濱海主題商圈之招商開發，其中鄰近臺中港三井Outlet Mall西北側之20A及20B號碼頭規劃為遊艇碼頭，預計於109年底辦理公告招商。

C、高雄港

配合高雄港區#4-#10 碼頭管制區解除，持續進行蓬萊港區既有倉庫群之招商作業，規劃蓬萊港區戶外空間舉辦階段性主題活動，以分期分區方式進行活化招商。另於高雄港#19、#20 碼頭後線興建港埠旅運中心，預計於 110 年 12 月完工，且規劃約 1,372 坪商業空間，將結合免稅旅運服務及多元在地文化特色產業進駐，並於 110 年底前完成招商。

D、花蓮港

花蓮港內港區朝觀光遊憩進行開發，#1~#4 碼頭親水遊憩區後線倉間及土地開發案於 106 年 2 月完成簽約後，由風獅爺購物中心有限公司進行開發作業，業於 108 年 2 月開始營運。另「#13~#16 號碼頭水陸遊憩觀光廊帶」招商案，將串聯國發會之海洋產業廊帶計畫，預計 109 年 12 月完成相關開發規劃評估，110 年進行招商開發，打造花蓮港觀光遊憩港埠新風貌。

E、安平港

依據安平港「北觀光、南自貿」發展主軸，遊艇碼頭 A 區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由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與亞果遊艇集團簽訂投資契約進行開發（陸域面積約 9.74 公頃，水域面積約 5.6 公頃，合計 15.34 公頃），108 年 8 月完成第一階段遊艇碼頭（62 個泊位）設置，刻正依環差審議通過結果，投入 Villa 及飯店開發興建工程，其 Villa 區、第二期遊艇泊位以及度假飯店等興建工程預計於 112 年完成開發，全區開發預計 113 年完工；另安平港水岸複合觀光遊憩區（原遊艇碼頭 B 區）刻正進行招商，以擴大遊艇觀光產業多元發展。

（5）發展離岸風電關聯產業

港務公司因應政府近年積極發展綠能產業政策，掌握綠金商機，在離岸風電產業方面，規劃四大營運主軸

：「風機預組裝基地」、「風電國產化基地」、「港勤運維」、「人才培訓」，持續提供離岸風電作業所需之港口基礎設施，並延伸相關離岸風電港勤運維、海上風機組件運輸以及開辦國際風能組織訓練課程等服務，吸引國際開發商來台投資。

A、辦理離岸風電碼頭興建

港務公司於臺中港興（改）建#2、#5A、#5B、#36、#106 離岸風電重件碼頭及後線土地，目前#2 號碼頭由海洋示範風場從事風機零、組件預組裝使用，該風場業於 108 年 10 月全數完成安裝並已商轉；另#106 碼頭於 109 年 4 月 17 日完工，#5B 碼頭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完工，而#36 碼頭預計 109 年 12 月底完工。

B、進行離岸風電碼頭招商

臺中港於工業專業區（II）規劃 107.3 公頃土地作為風機零組件國產化專區，並搭配興建#106 碼頭及相關公共道路及設施，提供大型離岸風電設備零組件裝卸及運輸基地，目前進駐廠商包含永冠公司、天力公司、世紀樺欣公司、西門子歌美颯公司。

另臺北港南碼頭區 S09 號碼頭暨 S9-1 後線，可供離岸風電業者從事離岸風機零組件裝卸儲轉使用，業於 109 年 5 月與最優投資人世紀風電公司完成簽約；另後線 S8-1 及 S7-1 場地刻正進行填海造地作業，預計 111 年 12 月完成，後續將適時啟動招商提供業者儲存場地需求，打造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製造基地。

C、提供港勤運維服務

離岸風場未來建置完成後，後續風機運維期間長達 20~25 年，港務公司所屬港勤公司規劃提供風電業者全方位之陸上運維服務以及海上船舶運輸服務，目前運維基地規劃為臺北港、臺中港及布袋港，其中為提升臺中港運維基地整體使用率，建立完善管理制度，109 年第 4 季將完成提升

相關軟硬體設施建置，以符合業者使用需求。

為充實港勤運維船船隊，除優化 SOP 作業程序，並積極招商爭取離岸風電業務，預計 110 年將納入 4 艘人員運維船 (Crew Transfer Vessel, CTV) 組成船隊，以形成規模經濟與擴大服務能量，提升運維服務市占率與使用率。另為強化海上運輸服務，港勤公司 108 年發包新造多功能平臺駁船 1 艘，業於 109 年第 2 季投入市場營運，並配合 4 艘大馬力拖船，將提供離岸風電海事工程所需大型工程組件與風機組件之海上運輸服務。

D、投入離岸風電人才培育

在風電人才培訓方面，港務公司以最大股東身分，邀集離岸風電產業相關公司，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合資成立「臺灣風能訓練公司」(TIWTC)，並於臺中港設置風電訓練中心。107 年底通過 GWO 基礎技術訓練 (Basic Technical Training, BTT) 之國際認證並對外招生，108 年進一步導入 GWO 基礎安全訓練 (Basic Safety Training, BST) 於同年 7 月取得授權認證，並於 8 月訓練中心建置完工後開辦五大訓練課程，包含高空作業、人工操作、急救、火災感知及海上求生等項目，109 年 1-7 月已辦理多場 GWO 訓練課程以及客製化訓練，未來持續配合風機商、開發商等業者需求，合作開發客製化課程。

(6) 啟動海外事業投資布局

依據港務公司海外投資進程，業於印尼成立臺印貨櫃倉儲物流公司及新加坡成立台源控股公司，配合海外投資策略與政府新南向政策，積極與新南向國家業者洽詢合作商機，並偕同轉投資事業臺印及台源公司拓展海外據點。

臺印貨櫃倉儲物流公司持續結合股東資源開拓貨源與經營項目，目前業務營運及獲利穩定成長，期能拓展業務範疇深耕印尼市場。另港務公司偕同台源控股公司積極洽商海外投資合作機會，迄 109 年 7 月已完

成 2 件海外投資案，未來持續以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及泰國等國家為優先投資評估標的，攜手臺灣航港產業與當地業者資源，投資國際港口、物流及貨櫃堆場等港埠相關延伸產業，打造國際級競爭團隊，穩健開拓海外市場，擴大航港國家隊合作綜效，佈局國際營運版圖。

(7) 推動臺灣港群智慧化發展

因應近年數位科技快速崛起，人工智慧、大數據、物聯網、雲端運算及區塊鏈等科技逐漸成熟並且廣泛運用，港務公司借鏡國際標竿港口（如鹿特丹、新加坡）智慧化發展趨勢，研析港埠作業現況與經營課題，導入創新科技提升港口營運效能，提出「臺灣港群智慧轉型計畫（Trans-SMART）」，擘劃我國智慧港口發展藍圖。

「臺灣港群智慧轉型計畫（Trans-SMART）」以航港產業及港埠活動為核心，內容涵蓋海側、陸側二大構面與各項具體行動方案，在海側部分包含「船舶操航智能輔助系統」、「物聯網海氣象即時資訊系統」、「港灣智能調度整合系統」及「海事機器人」，陸側部分則有「港區智慧交通陸運系統」、「智慧監控管理系统」等方案，陸續於 109 年度完成或上線。

未來在第一階段智慧港口行動方案陸續完成或上線後，港務公司持續以科技成熟度、建設效益性及港埠作業可行性等原則滾動檢討研擬智慧港口升級方案，預計於 109 年底完成 2030 年智慧港口發展規劃藍圖，推動項目包含無人載具巡查應用、港區智慧燈桿以及資通訊基建設施佈建等，以智慧化升級港口作業安全、營運效率以及環境永續為目標；另為擴大海港智慧科技應用，將透過公民營產業參與，輔導獎勵導入新科技等措施，驅動港口相關單位智慧轉型，促進我國智慧港埠發展。

(8) 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導向之港務發展策略

A、109 年 1 至 8 月進駐 6 處海港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計有 86 家（臺北港 9 家、蘇澳港 1 家、基隆港 10 家、臺中港 30 家、安平港 2 家及高雄港 34

家)，109 年截至 8 月底進出口貨物量為 418.17 萬噸，較去（108）年同期成長 5.18%，進出口貿易值為 1,842.35 億元，較去年同期衰退 6.81%。近年臺北港因應倉儲物流業務快速成長，將增設臺北港 64.5 公頃土地。

B、為營造我國自由港區更優勢之營運環境、加強事業管理及提高營運績效，本部航港局針對自由港區面臨問題，研提「自由貿易港區 2.0 推動方案」，本方案係一 109 年至 111 年為期 3 年之計畫，並依「營運彈性化」、「硬體完善化」、「管理效能化」及「招商精準化」4 個發展主軸，分別展開 4 項策略、12 項執行措施及 41 項應辦事項。本推動方案不僅是自由港區升級的發展契機，亦是因應自由港區所面臨問題之改善作為，強化自由港區管理工作及因應近期國際經貿競爭議題及消費行為模式改變下的推動作為。

C、海港自由港區近 3 年貿易值平均約 3,208 億，為提升海港自由港區營運績效及拓展跨境電子商務發展，本部、所屬航港局及臺灣港務公司，積極從「行政流程簡化」、「鬆綁關務規定」、「明確租稅負擔及計算」及「創新營運模式」等面向，協助業者發展多元創新營運模式，擴大招商效益，促進海港自由港區發展。

（9）未來展望

港務公司依循「以創新為核心，走向世界，成為全球卓越港埠經營集團」之發展願景，持續深化港埠核心本業發展，並重視與航港業者、地方政府攜手合作，積極創造有利經營環境，並思考開發合適之新業務，藉由導入創新經營、多元開發之商業模式，提升港埠發展價值，拓展營運版圖。另因應人工智慧時代來臨，透過創新科技投入港埠作業，讓臺灣港口轉型躍進，優化運輸效率與安全，提升臺灣港群競爭力，實踐企業永續經營理念，創造海運產業繁榮成長利基，引領臺灣航港產業向前邁進。

3、航空運輸

(1) 打造機場優質設施及服務

A、為促進國土均衡發展，以更前瞻思維使機場建設契合國家政策、產業發展及空運市場需求，民航局完成「臺灣地區民用機場 2040 年整體規劃」，以「東亞最具競爭力機場群」為願景，「多元門戶、地方共榮」為發展目標，擘劃未來 20 年國家機場發展方向，刻正辦理陳報行政院核定作業。另外臺中、高雄及松山機場 2040 整體規劃亦已接續啟動，進一步擬訂各機場未來發展藍圖。

B、發展桃園國際機場成為東亞樞紐機場：桃園機場公司持續推動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目前正辦理主體航廈土建工程招標作業，預計於 109 年底前完成發包，並以 113 年中啟用北登機廊廳、114 年底前主體航廈啟用、115 年初啟用南登機廊廳等項目為建設目標；至第三跑道建設部分，已於 109 年 3 月 25 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規劃於 109 年 10 月底提出建設計畫書報請審核，並接續辦理綜合規劃及基本設計招標等相關作業。

C、同步發展臺中及高雄等國際機場：

依「臺中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臺中機場以中部地區國際門戶及年運量 1,000 萬人次為願景推動各項建設，短期計畫部分正著手推動新建各項聯絡滑行道工程。為促進國土均衡發展、創造地方產業發展需求，民航局賡續辦理「臺中機場 2040 年整體規劃」，將以年容量 1,000 萬至 1,500 萬人次為目標，預估再增加約 508 億元取得機場陽西區土地以新建民航專用跑道及設置航太、物流等產業專區，預計於 110 年 6 月報請審核。另既有航廈整體改善工程已於 108 年 10 月 26 日開工，俟 111 年完工後年容量將增加至 369 萬人次並提升服務品質。

依「高雄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高雄機場以

南部地區區域性國際機場、新南向政策及低成本航空發展基地為發展定位，短期計畫部分正著手推動滑行道改善及國際線空橋汰換工程。考量近年高雄機場國際航線運量成長率已逾 10%，為因應近年客運量及航機起降架次快速成長、創造產業發展需求等長遠考量，民航局賡續辦理「高雄機場 2040 年整體規劃」，將規劃投入約 660 億元採三階段方式興建集中式大航廈，完成後高雄機場年容量可達 1,650 萬人次，並將透過客貨分離方式，保留擴充航廈年容量至 2,000 萬人次之彈性，預計於 110 年 6 月報請審核。另民航局已於 109 年 8 月審查通過新航廈綜合規劃報告，預定分別於 109 年 12 月及 110 年 6 月底前將新航廈環評報告及建設計畫報請審核。

松山機場已於 109 年 2 月 6 日完成跑道整修工程，至第二航廈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工程亦將於 109 年底完工。

- D、提升馬祖機場航班可靠度及改善空運服務品質：配合觀光與地方產業政策，民航局規劃將北竿機場跑道往南延長至 1,500 公尺，並增設助導航設施及跑道端安全區，提升為 3C 類精確儀器降跑道，提供 ATR-72 航機全載重起飛，並預留未來擴充為 4C 跑道之彈性；此外，規劃辦理新航站區擴建工程，已於 109 年 5 月啟動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並以 110 年底完成建設計畫送行政院核定為目標。

(2) 持續提升航管服務效能

- A、強化通信服務系統：因應無線電通訊網路化趨勢，辦理松山、南竿、北竿、金門、澎湖、恆春及臺東機場等 7 座塔臺數位語音交換系統（DVCSS）汰換，已於 109 年 2 月 10 日及 17 日啟用，邁入網路化服務。
- B、汰換助航設備：持續強化離島機場飛航服務及安全，經過模擬評估、現地勘查、施工架設、信心測試與飛航測試等作業，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啟

用北竿機場 03 跑道儀降系統。

C、過去空域運用與儀航程序設計因受限於傳統地面助航設施架設，致主要航路於部分區域（鞍部及恆春）形成瓶頸。為優化空域管理，已規劃分階段進行臺北飛航情報區之優化。第一階段，已完成增設 4 條航路（Q11 至 Q14），及微調高雄終端空域馬公席範圍，並接續完成第二階段高雄終端管制空域相關之標準儀器離場程序及航線亦於 108 年 6 月 20 日生效。未來將配合桃園國際機場道面與航廈整建進度，逐步規劃北部空域及航路之優化作業。

（3）深化飛航安全管理機制

A、強化飛安管理：完善預防管理作為，降低重大意外事件之發生，以達到飛安零容忍之最高政策目標，民航局已訂定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飛機重大意外事件十年移動平均發生率為 4.0 次/百萬飛時以下之關鍵績效指標，以建構安全民航運輸環境。

B、落實飛安檢查：依據民用航空相關法規建立航空安全檢查員制度，針對各國籍航空公司各項飛航與維修作業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工作，對於發現之缺點，均要求航空公司限期改正。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共實施航務、機務、客艙安全檢查共計 9,077 次，開立 144 項缺點，檢查發現之缺點均督導相關業者依限改善。

C、提升航空人員作業安全能力：民航局持續透過輔導航空業者建立飛航駕駛員複訓實證訓練能量，藉由駕駛員之背景查證、訓練及考驗加強管理措施，降低潛藏作業風險。另亦視國際有關組員疲勞管理法規之推展進程及我國實務執行狀況，以滾動檢討方式推動相關修法規劃，並督導業者建置有效之管理措施。

D、強化安全管理系統（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SMS）：持續強化安全管理系統，建立資訊交流、完善監理機制，接軌國際標準；同時改善軟硬

體功能，持續加強人員訓練與宣導，以提升應變能力。透過國籍主要民航運輸業者及維修廠業者 SMS 執行成效之檢查機制，確保其各項作業均遵循安全管理作業程序執行。將持續督促國籍民航運輸業者依其飛安及營運現況，訂定合適之安全績效指標及目標（Safety Performance Index SPI/ Safety Performance Target, SPT），定期彙報執行情況等資料，以利各項風險之監控作業。

E、建立健全航空保安制度並與國際接軌：

- (A) 執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按年度預劃表及任務派遣表執行航空保安查核、檢查及測試作業，截至 109 年 7 月底針對各航空站及各航空公司實施之航空保安查核、檢查及測試共計 43 次，檢查發現之缺失與建議事項均已督導各受檢單位依限改善。
- (B) 落實航空保安管理系統（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SeMS）：民航局已將 SeMS 納入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並已完成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以及飛航國際定期航線與包機航空站建置 SeMS，另亦將 SeMS 納入例行航空保安查核及檢查重點項目，以精進航空保安體制。
- (C) 完備航空保安緊急應變機制：民航局已依本部之「交通設施重大人為危安事件及恐怖攻擊應變計畫」，配合訂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用航空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防救業務計畫」及「民用航空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並督導航空站、飛航服務總臺及航空警察局訂定相關應變計畫及程序，透過各項演練作業完備應變機制，強化反恐應變能力。

- F、強化空運危險物品安全運送作業：為符合國際民航公約第 18 號附約之規定，並加強空運危險物品之管理與監督，建置危險物品檢查員制度。截至 109 年 7 月底實施國籍航空公司、外籍航空公司、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及航空站地勤業危險物品檢查共計 215 次，檢查發現之缺失與建議事項均已督導各受檢單位依限改善。
- G、執行航空站空側設施及作業查核：為使航空站之空側設施及作業符合國際民航公約第 14 號附約之規定，依「民用航空法」及「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實施航空站查核，截至 109 年 8 月已實施高雄、臺中、臺南、臺東、蘭嶼、綠島、金門、恆春航空站等 8 座機場之查核，相關缺失與建議事項，已請各相關單位改善。
- H、完備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定：民用航空法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已自 109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有關遙控無人機註冊、檢驗、操作人員測驗給證、活動區域、操作限制等管理事項依法納管，並由交通部民航局規範禁限航區及機場四周等範圍，另各縣市政府同步公告轄區內無人機活動範圍，以創造我國遙控無人機完善飛航環境，並提升飛航操作安全，促成相關產業發展與應用。
- I、加強對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之管理：透過現場查核機制，瞭解各業者落實自我風險管控機制、缺失改善追蹤機制、人員訓練落實、變動管理作業及裝備狀況定期檢討及汰換等之公司運作，提供有效之改善建議並納入民航局後續追蹤業者改善之重點項目。為加強對地勤作業之稽查，民航局於各年度執行航空站空側設施及作業查核時，併同檢查該機場地勤業者與空廚業者之場面作業。109 年上半年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縮減規模，預劃 109 年下半年加強派員查核場面各項作業。
- J、強化高齡機管理：本部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發布施行「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修正

案，明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民用航空運輸業使用之客機，機齡不得超過 26 年，輔以現有檢查機制以健全業者機隊管理，維護消費者權益。

(4) 空運服務實績

全球受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多數國家封鎖國境，雖人員移動停滯，但貨運需求仍然暢通，截至 109 年 7 月底，我國航空器總起降架次為 20 萬 578 架次，較去 (108) 年同期減少 40.8%；總旅客數為 1,316 萬 4,720 人次，較去年同期減少 69.0%；總貨運噸數為 128 萬 9,925 公噸，較去年同期增加 0.2%。

(5) 落實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為因應國際航空客貨運發展及提升國家競爭力，持續加速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期帶動機場及周邊土地與產業發展，朝東亞空運樞紐目標邁進，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次：

A、都市計畫與用地取得：土地區段徵收計畫書業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通過，於 109 年 6 月 19 日核定，桃園市政府預計 109 年 11 月辦理土地區段徵收公告及發價等相關事宜。另自 109 年 6 月 22 日起至 8 月 3 日止，民航局舉辦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案之地上物協議價購會議計 87 場次，預計 109 年 12 月辦理地上物區段徵收公聽會後，於 110 年第 1 季提送地上物區段徵收計畫書至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

B、開發建設：第三航站區建設已自 106 年 5 月起陸續展開各標工程招標及施工，本部桃機公司已積極檢討主航廈招標策略，將儘速完成發包施工。另「北跑道道面刨鋪工程」已於 109 年 8 月底完工，並於 9 月 10 日開放使用；「南跑道道面刨鋪工程」預計 110 年 1 月完工。第三跑道建設已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規劃於 109 年 10 月底提出建設計畫書報請審核，並接續辦理綜合規劃及基本設計招標等相關作業。

(6) 推動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發展情形

A、自由港區營運現況及未來開發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 BOT 面積 34.85 公頃，委託遠雄公司興建及營運，已開發面積約 24.44 公頃，主要建物包括航空貨運站、2 棟加值廠房、DHL 及近鐵物流中心，另興建中建物包括運籌中心（星宇航空企業總部）及 4 棟加值廠房、二期航空貨運站共計約 6.11 公頃，未開發土地約 4.30 公頃，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前全數開發完畢。

B、自由港區營運績效

截至 109 年 8 月底進駐港區事業 33 家，加值園區招商出租面積 44,767.44 坪，出租率 100%。桃園航空自由港區 109 年 1-8 月進出口貨量與貿易值分別為 2.19 萬噸、3,800.98 億元，與去（108）年同期比較，貨量減少 0.24 萬噸（-9.88%），貿易值減少 25.57 億元（-0.67%）。

（7）拓展國際航網

目前我國已與 57 個國家地區簽署雙邊通航協定。針對新南向政策部分，依現行簽署之雙邊通航協定，與東南亞之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汶萊，大洋洲之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國間之客貨運總容量班次不限；與越南、印尼、菲律賓及柬埔寨等國間亦有餘裕可增加航班，航空公司可依市場需求開闢或增加飛航上述各國航點之航班，有助落實推動新南向政策。未來將視疫情影響情形及國籍航空公司需求，採策略性拓展航權，持續提升航空公司營運空間及彈性。

（8）推動綠色環保機場

A、為落實綠色機場政策，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機場積極參與國際機場協會（ACI）舉辦之機場碳認證計畫（Airport Carbon Accreditation, ACA），均獲得第三等級-減碳最佳化之認證，成為亞太區少數獲取殊榮之機場。另為配合政府推動綠能政策，促進機場能源多元化，已於澎湖、臺中、臺南、高雄及花蓮等機場設置太陽能發電

設施，總計每年約可產生 249.9 萬度電，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約 1,329 公噸。

B、為進一步邁向綠色機場之行列，桃園國際機場與高雄國際機場分別以「整體水資源管理建置計畫」及「用水效率管理計畫」參加國際機場協會（ACI）「2020 綠色機場」（Green Airports Recognition）評比，並分別榮獲 3,500 萬以上旅客運量，以及 1,500 萬以下旅客運量的分組冠軍「白金獎 Platinum」肯定。

C、電動車導入計畫：為降低機場區域空氣污染排放量、創造友善環境，桃園機場公司於 105 年開始推動行電動車導入計畫。因應疫情影響及考慮市場非燃油車輛車種選擇限制，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地下行李處理場禁止燃油拖車頭進入及穿越，其他車種不限；未來機場公司將視航班量復甦狀況與市場電動車車型普及情形，調整桃園機場電動車相關管制措施。目前桃園機場公司已完成 43 座（共 86 槍）充電座建置，車輛使用單位亦配合計畫推動，購買電動拖車頭投入營運。

（9）機場智慧化服務

為打造效率、品質、安全及永續之智慧機場，提供全球旅客有感服務，全球貨物便捷服務，桃園機場公司及民航局依據交通科技產業政策白皮書擘劃藍圖，並參考學習國際標竿機場智慧化作法，提出智慧空港投資計畫以完善基礎設施，營造產業優質發展環境，創造產業商機。另為因應我國機場近年客運量大幅成長需求，目前已運用資通訊技術提供多項機場智慧化分流服務，除機場捷運 A1 站預辦登機、自助行李託運、行李宅配服務、旅客自動通關外，並已於 109 年 1 月底啟用新北產業園區（A3）站預辦登機服務。桃園機場 109 年 9 月完成 P4 停車場與第二航廈自駕車接駁服務試辦案，並預計於 109 年 11 月推動航廈間自駕車接駁服務試辦作業。高雄機場新航廈已於綜合規劃階段將資通訊技術、自動化及自助化設施納入規劃考量，並將於基本設計階段預留導入 5G 設備之空間；至為提升旅客通關效能部分，已於桃園、松山、高

雄等機場建置 30 座可供國人及外國人使用之新式自動通關查驗系統閘門。

貳、觀光部門

一、未來施政重點

因應全球化、數位化、在地化之發展趨勢，以及來臺客源市場大幅變動、區域旅遊競爭激烈等挑戰，本部觀光局刻正積極推動「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爰秉「創新永續，打造在地幸福產業」、「多元開拓，創造觀光附加價值」、「安全安心，落實旅遊社會責任」為核心目標，透過「開拓多元市場、活絡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廣體驗觀光」五大策略，以「提升觀光品質 增加觀光收入」為目標，並以「友善・智慧・體驗之亞洲旅遊重要目的地」為願景，持續厚植國旅基礎及開拓國際市場，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國境嚴管影響，109年來臺人次累計至8月達129萬2,170人次。

109年度本部觀光局施政重點將持續推動「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並積極推廣精緻旅遊，聚焦推動「2020年脊梁山脈旅遊年」、延續「2019小鎮漫遊年」，打造「小鎮2.0」外，將「質量並進拚觀光」，「增量」以鎖定特殊市場開發、精準行銷策略，向高端、高消費力的旅客招手；「增質」以擴大旅客問卷調查，進行數據分析，盼更深入掌握旅客脈動。年度目標受疫情影響，保守估計來臺國際旅客約129萬人次，國人因無法出國轉為從事國內旅遊，預估國民旅遊可望達2.1億旅次。

此外，本部觀光局將重新定位觀光發展的角色，達成以「觀光立國」的發展願景，確立「觀光主流化」的施政主軸，並以「Tourism 2030 臺灣觀光政策白皮書」來擘劃未來10年願景：

- (一) Tourism 2030臺灣觀光政策白皮書：規劃以「觀光立國」的思維，站在國家整體發展高度，讓觀光發展成為帶領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的火車頭，並強化跨域合作機制，貫徹提升觀光品質，期透過「組織法制變革、打造魅力景點、整備主題旅遊、廣拓觀光客源、優化產業環境、推展智慧體驗」等六大策略及36項重點措施，打造臺灣成為亞洲旅遊重要目的地。
- (二) 擬訂「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透過「打造魅力景點、整備主題旅遊、廣拓觀光客源、優化產業環境、推展智慧體驗」五大執行策略，輔以配合觀光局改制觀光署，加強投入資源，使組織、人力、預算

等條件到位之規劃，期能將資源觀光化，建立深度多元優質的旅遊環境，以逐步落實白皮書長期目標。

- (三) 改制觀光署：為落實白皮書揭示「觀光局改制為觀光署」之政策方向，本部已成立「交通部籌設觀光署諮詢小組」，於109年7月24日召開第1次會議，對於觀光署組織改造與組織法草案內容已有具體共識，未來將進一步針對部屬機關落實觀光主流化之工作、分署及管理處之組織任務、合作及分工，以及員額編制等議題，持續檢討精進，定期開會檢討，期能完善各方共識，找出最佳發展方向。

二、重要施政措施

(一) 觀光市場實績

- 1、國際旅客來臺方面，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09年來臺旅客累計至8月達129萬2,170人次，較108年同期減少83.84%，整體而言，大陸市場為10萬2,261人次，負成長95.52%；非陸客市場為118萬9,909人次，負成長79.18%，新南向18國旅客減少76.45%。各主要客源市場均受疫情影響、各國邊境管制措施政策呈現負成長。各國每月來臺人數資料將於次月下旬公布至「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資料庫」網站 (<https://stat.taiwan.net.tw/>) 以供查詢。
- 2、國人出國旅遊方面，109年累計至8月國人出國計222萬9,568人次，較108年同期減少80.91%。每月國人出國資料將於次月下旬公布至「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資料庫」網站 (<https://stat.taiwan.net.tw/>) 以供查詢。
- 3、國際讚譽及獲獎部分
 - (1) 美國旅遊雜誌《環旅世界》(Global Traveler) 公布2020休閒風格獎，臺灣連奪3項大獎，除蟬聯「亞洲最佳休閒旅遊目的地」第1名外，同時取得「全球最佳冒險旅遊目的地」第2名佳績，桃園國際機場亦獲「最佳轉機機場」全球第4名好評。
 - (2) 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櫻花季觀光宣傳影片「春櫻夜 遊園驚夢」，榮獲「2020日本國際觀光影

像節」(Japan World's Tourism Film Festival)「最佳東亞影像獎」，讓亞洲看到臺灣。

- (3) 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宣傳影片「澎湖·夢幻群島」，榮獲「2020 年美國繆斯國際創意設計大獎」(MUSE Design Award) 視頻/旅遊類最高榮譽鉑金獎，向世界推播臺灣離島之美。

(二) 觀光施政方面

1、穩妥推進國際市場

鑑於 2020 年 COVID-19 (新冠肺炎) 疫情爆發影響，疫情穩定即是最好的國際入境旅遊推廣，讓世界各地看到臺灣防疫成果，宣傳臺灣為國際旅客優先選擇之疫後旅遊目的地，使國際旅客能安心來臺灣旅遊，爭取國際來臺市場復甦及成長，開拓國際觀光客源，增加觀光產值。本部觀光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隨時調整國際入境旅遊推廣期程。預計俟國際疫情和緩狀況辦理以下計畫內容：

(1) 推動國際雙邊旅遊合作

在啟動國內防疫旅遊及安心旅遊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邊境管制措施開放期程以及外交部推動國際合作角度，於疫情控制得宜之時，吸引國際旅客來臺觀光，確保開放國門時，可維持安全的旅遊環境，尤其以鄰近國家航程 4 小時內之主力客源市場為主，強化各市場宣傳推廣，以安心來臺旅遊為主軸，振興國內觀光產業。

此外，為及早佈署振興疫後國際來臺旅遊市場，國際宣傳、交流合作工作從未間斷，疫情期間已陸續與日本三重縣、香川縣等地方政府首長進行線上對談，就未來邊境開放後之合作交流等交換意見，持續與日方維繫密切合作關係，俾於邊境開放旅遊重啟後，加速恢復日本來臺市場規模。

(2) 掌握國際觀光市場脈動，規劃國際宣傳計畫

A、疫情趨勢確實緩解後，視各主要客源市場邊境管制及直航臺灣航班狀況，以「先恢復國際旅客來

臺信心、再衝刺來臺旅客數量」方式逐步漸次復甦，尤其以亞太區、東南亞之鄰近國家為主要宣傳對象，持續在歐美長程線國家維持臺灣觀光聲量，除以拍製主題宣傳影片、購買電視與網路通路進行密集宣傳，並結合平面與戶外廣告、電車等傳統媒體通路，提高臺灣觀光曝光度。

B、各國防疫期間主要以線上宣傳媒介為主，將持續擴大新興媒體通路投入，藉由網路新媒體社群平臺，與各市場網紅達人等合作，擴大線上宣傳，與大型線上旅行社合作，藉由其對消費者行為及相關產業之數據分析，加強自由行市場推廣，並提升臺灣於線上旅遊消費平臺之曝光度等作為。

C、擇定主力客源市場推動深度客源開發計畫，輔以包機及修學旅行獎助，同時推出旅遊優惠，吸引各主要客源市場國際旅客選擇來臺灣為疫後旅遊目的地，爭取國際旅客入境市場復甦及成長。

2、振興活絡國民旅遊

(1) 國民旅遊卡額度挹注於觀光產業：配合行政院核定續辦「國民旅遊卡」制度，將休假補助費 16,000 元區分為 8,000 元觀光旅遊額度及 8,000 元自行運用額度，並將觀光旅遊額度之 8,000 元限公務人員使用於本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及交通運輸業之刷卡消費。自 109 年 1 月開放刷卡不限休假日，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消費於前述觀光產業，其消費金額合計 39.4 億元，顯示國民旅遊卡新制對挹注觀光相關產業已發揮實效。

(2) 持續滾動推出「臺灣觀光雙年曆」：運用「2020-2021 臺灣觀光雙年曆」遴選出 101 項國際型及全國型觀光活動，整合在地的優勢資源，透過開發「亮點旅遊產品」、推動「大型活動產業化」及持續提升活動品質與內涵，成為創造經濟效益的動能，鼓勵旅行社送客，並結合地方加強城市行銷等，積極開拓國民旅遊市場，推展跨夜跨區旅遊。

(3) 整合旅運優惠套票，鼓勵搭乘公共運具：

- A、為振興國內觀光暨鼓勵民眾利用公共運輸出遊，於109年6月29日至109年9月30日期間，推出持電子票證搭乘41條「台灣好行」景點接駁公車路線，即享有客運票價半價的優惠，另可持搭乘證明再享專屬店家優惠；透過網站社群、捷運燈箱、戶外媒體、平面雜誌等多元通路擴大行銷。
- B、為提供國內外自由行旅客便利抵達主要觀光景點之旅運服務，輔導21家旅行業者依自由行旅客需求，規劃82條「台灣觀巴」套裝旅遊產品，其中配合推廣脊梁山脈旅遊年，行經脊梁山脈經典登山及山脈旅遊者，計33條路線，讓旅客能悠遊親近山林。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推出安心旅遊－自由行旅客「台灣觀巴」優惠活動（半日遊及1日遊共73條行程，2人同行1人免費），以振興國內旅遊，活動時間自109年7月1日至10月31日止。
- (4) 發展在地特色遊程，推動「體驗觀光・點亮村落」示範計畫：與地方政府及各部會合作，結合地方文化、藝術及產業等觀光特色，推廣在地旅遊，109年本部觀光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賡續辦理相關計畫，期望培養在地觀光經營人才，提升在地旅遊特色，推廣深度套裝遊程，增進在地產業之品質及產值。109年截至8月底止，計有3萬7,262人參與，創造8,059萬元觀光產值。
- (5) 營造高齡、無障礙等族群友善環境：執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落實6S（整理、整頓、清潔、清掃、素養、安全）理念，確立國家風景區發展方向及聚焦各地特色，提升「核心景點」的旅遊服務品質臻於國際水準，並拓展周邊「副核心景點」，以引導遊客分流，帶動地方發展。針對熱門景點建立合宜的總量管制，並兼顧女性、銀髮族、無障礙等特色族群需求，建置國家風景區通用旅遊環境，截至109年8月底已規劃建置159個通用（無障礙）旅遊據點。
- (6) 推動脊梁山脈旅遊年：臺灣山脈旅遊資源豐富，具有

國際獨特價值之魅力，期透過多元方式帶動山脈地區觀光發展，讓世界看見臺灣，透過整合部會資源，盤點 5 條經典登山路線、7 條山脈旅遊路線、25 條副路線及 8 條衍生路線，並評選出 30 條脊梁山脈經典遊程，規劃宿遊行之環境資源整備，以及食購之產業加值整合，提升軟硬體環境，完備接待能量。同時遴選出 30 個經典/山城小鎮，並透過辦理論壇活動、旅展、喔熊宣傳活動、數位行銷、影片宣傳等方式，擴散脊梁山脈旅遊年的活動熱度。另為鼓勵民眾走出戶外，領略山林之美，本部觀光局 13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陸續辦理脊梁山脈旅遊年 31 場相關活動，達成「敬山、進山，也要淨山」之宗旨。

- (7) 為落實永續觀光發展理念，訂定分年旅遊推廣主軸，本部觀光局依序訂定 2021 年為自行車旅遊年、2022 年為鐵道觀光旅遊年、2023 年為跳島旅遊年及 2024 年為博物館觀光旅遊年，持續配合主題旅遊年，整備資源觀光化，讓國內外旅客能更深入認識臺灣進而愛護臺灣，促進臺灣觀光永續發展。
- (8) 規劃 2021 自行車旅遊年及 2022 鐵道觀光旅遊年：配合環島自行車道升級計畫，整備相關軟硬體及旅遊產品，結合產業將臺灣自行車旅遊品牌推向國際市場。規劃 2022 鐵道觀光旅遊年各項準備工作，設置本部鐵道觀光推動小組，整合鐵道觀光相關政策、加強旅運產品配套及行銷推廣。
- (9) 積極推動部落觀光：協助原住民部落建立觀光品牌、發掘部落特色產品和建立行銷管道、培訓部落專業導覽人員、包裝行銷部落特色節慶及民俗活動為旅遊產品，並結合相關部會資源包裝為特色遊程，增加遊客停留部落時間，於 109 年 9 月下旬舉辦臺灣部落觀光嘉年華活動，以帶動部落觀光產業發展。另已成立「交通部觀光局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推動會」，定期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勞動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教育部青發署等機關召開會議，自 101 年 11 月起已召開 13 次。
- (10) 為打造區域旅遊品牌，本部觀光局依據「區域觀光旗艦計畫」，規劃北、中、南、東、離島等 27 條旅遊帶

，並藉由觀光圈平台進行資源盤點，透過各區域內之觀光聯盟組織推動觀光圈的運作，朝整合行銷、經營區域性觀光旅遊品牌，整體區域觀光品牌效益。已優先擇定觀光局 7 個管理處（東北角、參山、日月潭、阿里山、雲嘉南、西拉雅、大鵬灣）以務實、漸進滾動及市場導向等原則研提執行計畫，未來將全力協助活絡地方產業，導入遊客，讓區域觀光發展可以達到永續經營（含財源及人力）目標，並鼓勵有熱忱的觀光產業業者持續加入。

3、營造國際觀光魅力據點，提升景點服務能量：

(1) 持續推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109 年度計辦理東北角管理處舊草嶺自行車道周邊據點設施整修工程、花東縱谷管理處馬太鞍溼地旅遊環境改善工程、東部海岸管理處花蓮遊客中心設施改善二期工程、澎湖管理處小門鯨魚洞地質館展示更新統包工程、馬祖管理處北竿短坡山移撥營舍及步道整修工程、北觀管理處基隆外木山湖海路一段自行車步道改善工程、參山管理處辦公空間改善工程、日月潭管理處車埕停車場新建工程、阿里山管理處觀音瀑布遊憩設施改善工程、雲嘉南管理處布袋遊客中心新建工程、西拉雅管理處官田遊客中心周邊服務設施營造工程、茂林管理處「茂林國家風景區北管理站」辦公室及遊客中心新建工程、大鵬灣管理處大鵬灣灣域浚渫工程。

(2) 推動地方重要風景區、觀光地區及旅遊帶，以「尊重環境，資源永續」、「整合特色，景點串聯」、「友善設施，優質服務」三大目標，透過協助地方政府重點投資、環境改造及整體旅遊服務品質提升，109 年度共計辦理 75 項計畫，摘述如下：

A、新北市十分風景區友善環境營造計畫

B、基隆市暖東峽谷環山遊憩步道

C、桃園市薑母島黃金特色半島觀光整體計畫

D、新竹縣內灣野薑花公園及內灣老街公有停車場周圍設施改善計畫

- E、新竹市十八尖山西側遊客入口區等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 F、苗栗縣打造貓裏後花園-新英。格欄觀光遊憩據點改善計畫
- G、臺中市大甲鐵砧山劍井遊憩區觀光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 H、彰化縣鹿港鎮九曲巷等曲徑環境改善工程
- I、南投縣仁愛鄉合歡暗空環境營造及服務中心改善計畫
- J、雲林縣古坑鄉高空竹木棧道步道及楓樹林步道串接整建工程
- K、嘉義市旅客服務中心新建暨旅遊環境改善計畫
- L、嘉義縣竹崎阿拔泉山稜線步道景觀營造計畫
- M、臺南市倒風內海濱海旅遊廊帶串聯計畫第二期
- N、高雄市 109 年度柴山環境營造工程
- O、屏東縣四重溪公共浴池改建計畫
- P、宜蘭縣大湖風景特定區周邊景觀改善第一期工程
- Q、花蓮縣三棧溪水岸旅遊環境營造計畫
- R、臺東縣知本溫泉體驗觀光旅遊環境營造計畫
- S、澎湖縣七美西濱沿線景觀再造計畫
- T、金門縣官澳灣口海灘暨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 U、連江縣國之北疆旅遊環境營造工程

4、發展智慧觀光

- (1) 建置多語之「台灣觀光資訊網」：為便利自由行旅客深入旅遊臺灣，提供適地性(Location Based Service, LBS) 旅遊情報、觀光景點、節慶活動、美食、購物、住宿、旅遊指南及行程推薦等旅遊便捷化服務，具有中、英、日、韓、德、法、俄、西、馬來語、印

尼及泰文等 11 種語言版本，並提供適合行動裝置瀏覽之 RWD 網頁。

- (2) 強化數位觀光科技體驗，推動探索行動化、體驗立體化（AR、VR）等數位加值服務。除拍攝臺灣觀光 VR 虛擬實境 360 全景影像，同時於管理處建置體驗場域，已完成拍攝樂活、海洋、慢城、生態、夜景及文化等 6 大主題影片，以及《小鎮漫遊》、《脊梁山脈》及《環遊-自行車》3 部影片，讓世界各地的遊客能身歷其境體驗與感受台灣之美。
- (3) 辦理「科技觀光得塔推進賽」：集結具備強大資料蒐集、服務開發能力與創意想法能量的團隊，與觀光產業、政府單位共同腦力激盪，解決疫情時代之觀光痛點、發想優化服務，創作多元臺灣旅遊體驗作品，於 109 年 7 月 10 日至 9 月 15 日進行線上海選，並於 8 月中旬舉辦 2 場跨界實作工作坊，決賽預計於 12 月舉辦之台北資訊月進行，期待透過競賽可以看見臺灣在科技觀光的創新及創意，也讓臺灣旅遊服務更多元，亦期帶出觀光數位轉型之契機。
- (4) 規劃建置觀光大數據平臺及相關系統，並擬訂相關資料交換格式，將業務系統資料、公務統計資料、各項外部數據資料等匯入，並提供初步分析功能及分析應用案例。期透過觀光大數據分析，找出有益於政策規劃、產業轉型、精準行銷或旅遊服務提升之參考資訊。
- (5) 精進「台灣好行」與「台灣觀巴」服務品質，並積極建置「借問站」及輔導各管理處推動走動式旅遊諮詢服務（行動旅服），持續擴點及主動出擊，擴大 i-center 旅遊服務體系之密度及深度，108 年已建置 573 處借問站，109 年經評選新增 104 處借問站，俟建置完成後，全臺可望達 677 處借問站。
- (6) 推廣「台灣好玩卡」：持續推動高屏澎、宜蘭、中臺灣、臺東、臺南及北北基好玩卡之電子票證服務，以區域整合方式廣邀各縣市包裝產品、參與推廣，達到產品跨域及多元豐富等目標；109 年度著重於各縣市「國際經典遊程」及「深耕特色遊程」之產品包裝及

行銷，109 年截至 7 月底止，交易筆數達 12 萬 3,716 筆。

5、輔導產業轉型

(1) 旅行業：

A、推動旅行業發展特色，鼓勵提供國人樂齡族及身心障礙人士優質旅遊產品：108 年 5 月 9 日修正發布「交通部觀光局輔導旅行業建立特色產品品牌獎勵補助要點」，鼓勵旅行業包裝主題旅遊行程，建立特色產品品牌，未來將持續輔導旅行業者結合產業特色、鼓勵業者創新產業、提升附加價值，並建立品牌形象、積極開拓樂齡族及無障礙旅遊藍海市場。獎助旅行業、獎助樂齡族及無障礙旅遊等，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補助金額 873 萬 6,107 萬元。

B、持續輔導旅行業轉型升級：積極開拓新市場客源，持續有效引導旅行業轉型升級，以辦理輔導旅行業轉型拓源計畫案之方式，漸進式輔導旅行業轉變經營型態及開拓多元客源，主要計畫內容包含「研習課程」、「產業媒合會」及「踩線體驗活動」等三大部分，以開發具創意且質優的體驗式旅遊商品，發展在地旅遊，開拓新興市場客源，讓深度旅遊成為主流，提升旅遊服務品質與價值。108 年以登山活動及山脈旅遊為各項活動規劃主軸，並委託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執行期間自 108 年 11 月 8 日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全臺分為北、中、南、東等四區辦理，總計辦理 4 場產業媒合會、4 場室內及 4 場室外教育訓練活動，總計 520 位觀光業者參加。

C、維持商序、加強稽查，輔導媒合小旅行：除落實旅遊資訊公開、評鑑機制及取締非法等管理作為，同時加強執行旅遊品質稽查及處分外，並配合行政院推動地方創生政策，委託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辦理推廣結合在地特色之深度體驗旅遊媒合會等相關事宜，內容包含 3 場移動式

媒合暨考察活動及 3 場在地特色產業與觀光產業深度媒合會。協助推廣體驗社區小旅行，著手進行法規調適作業，並輔導媒合旅行社與社區協會共同合作。

- D、挹注東南亞語別導遊人力及關鍵人才訓練：辦理「稀少語旅遊輔助人員」訓練，針對熟稔東南亞語之新住民、僑外生施以觀光旅遊相關專業知識與解說技巧之訓練，強化其協助外語導遊人員翻譯導覽工作。109 年參考 108 年報名情形調整期別（北、中、南各 1 期，另增購 4 期）投入觀光產業挹注接待能量。同時鼓勵其透過「稀少語導遊輔導考照培訓」，參加「輔導考照班」、「總複習班」及「口試班」，109 年 7 月 15 日外語導遊人員考試第 2 試放榜，計 41 人錄取，經綜合考量疫情對產業之衝擊及影響，爰 110 年暫停辦理（109 年執行 110 年考試）。另以人才優化為目標、中高階主管為培訓對象之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綜合考量疫情對產業之衝擊及本計畫辦訓之影響，爰 109 年停辦。

（2）旅宿業：

- A、持續強化旅宿品牌形象，輔導旅宿業朝優質化精進：提高旅宿業之競爭力，辦理星級旅館評鑑與好客民宿遴選活動，持續推廣「星級旅館」及「好客民宿」兩大品牌標章認證制度，提供旅宿整體服務品質。鼓勵業者自主提升住宿品質及參與評鑑或遴選，形塑旅宿品牌，並透過多樣管道宣傳。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計 441 家旅館取得星級旅館認證、1,051 家民宿通過好客民宿認證。
- B、為持續鼓勵旅宿業打造友善、智慧服務空間及提升服務品質，提供國內外旅客優質住宿環境，本部觀光局 109 年 6 月 23 日修正發布「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簡化補助申請行政程序、提高獎助額度並新增補助項目，補助旅館提供穆斯林旅客友善設施、無障礙客房及通用化設施、購置自助式入住櫃台，以及補助旅宿業硬體規劃更新支出及使用企業資源管理

(ERP)或飯店管理系統(PMS)串接營運數據至旅宿網之系統導入費用，並獎勵星級旅館加入國內外或創新本土連鎖品牌。

- C、為協助旅館業者解決融資問題，本部觀光局 109 年 2 月 26 日及 109 年 4 月 16 日發布「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產業融資相對信用保證要點」，協助擔保品不足之業者順利取得融資，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累計已有 1,092 家觀光產業申請貸款，融資貸款金額計新臺幣 82 億 4,582 萬 8,000 元。協助觀光產業業者進行修繕或軟硬體升級部分，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累計輔導 260 件觀光產業取得獎勵觀光產業優惠貸款，總額 117 億 6,536 萬元，給予利息補貼 121 件，已撥付利息補貼為 3 億 1,588 萬元。

(3) 觀光遊樂業：

- A、朝全齡友善發展：開發多元市場，加強無障礙設施、性別設施、特殊族群及銀髮族友善旅遊環境，以符合全齡顧客需求，並輔導業者增加各項體驗活動，引入住宿、商場等設施，擴大戶外教學市場。
- B、朝智慧園區發展：配合智慧手機及程式運用提供客製化服務；透過分析大數據及應用，提供企業營運及行銷參考。
- C、朝跨域整合發展：鼓勵業者與周邊產業合作，整合園區與所在區域之周邊景點、休憩相關產業、美食或購買農、特產品等，深化地方品牌發展，透過異業結合，增加停留時間，提高 2 次消費及重遊率。
- D、朝戶外教育發展：輔導並鼓勵業者利用園區及周邊資源，針對校外教學推出優質教案，強化安全、多元及彈性之主題樂園特性，建立優質戶外教學環境與寓教於樂之形象，持續吸引學校與家長前往觀光遊樂業學習旅遊。

6、強化旅遊安全管理

- (1) 旅行業部分，委託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國內旅遊 1 日遊實地訪查及記錄」，以秘密客方式實地參加旅行業所辦理 1 日遊行程，並針對旅遊時間、地點等事項做紀錄，針對較有疑慮之產品，函請公路總局進行行政調查，釐清有否遵守工時規定。另除例行性稽查勤務外，觀光局於各連續假期（如農曆春節、清明及端午連假）、旅遊安全宣導週及特定專案期間（如武陵櫻花季）皆會同公路監理機關於各主要觀光景點、國道休息站及路檢點加強辦理遊覽車輛接待旅遊團體聯合稽查作業，強化旅遊安全管理。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計稽查 487 團次。
- (2) 旅宿業部分，訂定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要點，持續輔導地方政府落實旅宿業管理工作，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旅宿稽查，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稽查旅宿業達 6,966 家次。基於考量保障旅客住宿權益，強化非法旅宿管理制度，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及第 55-1 條規定，提高罰鍰金額並納入訂房平台管理，刻正進行法制作業程序。
- (3) 觀光遊樂業部分，為強化旅遊安全，建置優質遊樂環境，業依「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競賽作業要點」執行業者每季自主檢查、地方主管機關上下半年定期檢查及中央主管機關督導考核競賽（因疫情影響延至 10 月至 12 月辦理），落實三級管理機制。另為提升暑假旅遊安全，本部觀光局會同地方主管機關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 25 家觀光遊樂業之不定期檢查，加強遊樂設施之安全與緊急應變機制。

（三）落實「向海致敬」海岸維護工作

為使我國海岸達成「每一吋土地都有人管理，每一吋土地都清潔乾淨」之目標，行政院已提出「向海致敬」政策，並協調相關部會建立相關管理機制，從污染源頭管理，由各部會針對權管範圍分析海岸清潔問題及研提解決對策，以澈底解決海岸清潔問題；本部就所轄國家風景區及商港區域內之海岸清潔已研訂「海岸清潔維護中長程計畫」，透過長遠性海岸清潔維護機制，達成「全民親近海岸、每吋土地都乾淨」之政策目標。

本部觀光局所屬東北角暨宜蘭海岸、東部海岸、北海岸及觀音山、澎湖、馬祖、大鵬灣及雲嘉南濱海等 7 個濱海（5 個海灣及 2 個島嶼）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盤點轄內海岸土地管理機關，建立通盤聯繫平台與相鄰海岸土地管理機關加強橫向行政聯繫，並透過「定時清、專人巡、臨時清、分級清」之方式執行海岸清潔工作，確保國家風景區內每吋土地都乾淨之目標，截至 109 年 7 月底，105.5 公里海岸線清除約 1,839 公噸海岸垃圾，並與各公、私單位合作辦理淨灘活動 400 場，清除約 110 公噸海岸垃圾，加強維護沙灘清潔，以提供優良遊憩場所。

參、郵電部門

一、郵政業務加強推動數位轉型

(一) 未來施政重點

1、適時推展新種郵遞服務、新增營業局所，滿足顧客多元用郵需求

- (1) 為持續推展貨轉郵業務，已啟動「高雄港 79 號碼頭轉口倉」做為海運進口貨轉郵作業場地，並於桃園航郵中心設立進口貨棧，提供空轉空、海轉空貨轉郵作業場域，緩解海空作業場地不足問題。109 年度 8 月止跨境物流（貨轉郵）已收寄 2,548 噸，營收 6 億 9,174 萬元，預計至 109 年底跨境物流（貨轉郵）完成交寄 3,200 噸，營收 8 億元。
- (2) 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 7 月起陸續於各地郵局、交通樞紐、大專院校、商業/工業辦公大樓、社區/活動中心、醫院等人潮匯聚處布建「i 郵箱」，有效延伸郵局服務時間及據點，並於 107 年 10 月完成於臺、澎、金、馬各縣市布建目標。截至 109 年 8 月止，已布建「i 郵箱」達 2,008 座，為擴大服務規模，將持續建置，預計至 109 年底布建達 2,408 座，以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自助取/寄郵件服務，滿足電子商務時代用郵客戶需求。
- (3) 考量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工作人口眾多，園區應有郵務及金融服務需求，業於 108 年 12 月 5 日舉辦中華郵政公司進駐大埔美園區服務中心簽約儀式，擬設立「大林大埔美郵局」，該郵局預計於 109 年 12 月底前正式營業。

2、建置「中華郵政智能客服系統」，提供客戶多元服務平臺

針對習慣以文字交談、無法或不方便撥打語音電話之客戶，透過知識庫提供統一的問題與需求之解答，創造一致性的服務品質，並可針對客戶提問加速解決，提高客戶滿意度，預計 109 年底完成上線使用，以持續精進「中華郵政智能客服系統」服務內容。

3、建置「郵政代收付整合服務系統」，提高整體作業效能，

提升公司競爭力及使用客戶滿意度

為提供薪資轉存機構客戶上網即可辦理薪資轉存各項作業，改善現行作業流程，減少人工作業，提高整體作業效能，提升公司競爭力及使用客戶滿意度，預計 109 年 12 月完成建置。

4、建置「新一代支局系統」，全面改造支局服務客戶之連線作業系統，以改善系統維運及提升

由現行主從式 (Client/Server) 連線系統架構，改建為具高效能、高可用性、高延展性、高安全性 Web Based 架構之支局連線作業系統，藉由端末主控機虛擬化以及資料庫集中化，便利系統管理、備援與監控，降低營運中斷之風險，提供快速佈署之系統環境，並優化交易功能及改善操作介面，強化對營業單位日常作業之支援，預計 110 年 8 月完成建置。

5、建置「SWIFT 電訊系統」，以健全外匯匯款業務營運，降低與其他銀行關聯風險及強化未來業務發展性

提供郵政公司自辦外匯匯款電文收發作業，透過安全、標準及可信賴的通道與各銀行同業完成外匯匯款交易，強化外匯業務管理作業與未來發展，作為未來申辦外匯存款業務基礎，預計 111 年 5 月完成建置。

(二) 重要施政措施

1、109 年度管制計畫執行情形

(1) 購建郵政局所計畫 (106-109 年)

為提升服務品質，提供顧客寬敞舒適用郵空間，並活化資產管理與營運，109 年度規劃購置土地 3 處及興建局屋 19 處，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實際辦理購置房地 3 處、辦理興建局屋 19 處；本期經費分配數 2 億 3,325 萬元，執行數 3 億 1,195 萬 4,000 元，執行率 133.74%。

(2) 郵政物流園區 (機場捷運 A7 站) 建置計畫 (103-113 年)

A、為推動「智慧物流」及邁向「數位轉型」，爰建

置郵政物流園區及跨境物流營運中心。109 年度規劃購置土地 1 處、興建局屋 5 處、購置機器設備 2 處，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經費分配數 10 億 1,246 萬 7,000 元，執行數 2 億 1,393 萬 1,000 元，執行率 21.13%，各項工程辦理情形如下：

(A) 購置土地 1 處

購置土地部分，已於 109 年 7 月 6 日完成產權移轉並結案。另公共設施工程目前辦理接水作業中，預定於 10 月辦理正式驗收。

(B) 興建局屋辦理情形如下：

a、物流中心：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建築工程實際進度 54.35%，現正進行南向外牆封版、碼頭 A 區鋼構吊裝、1-3 樓下行車道封版、地下室機電幹管配管、3 樓 CD 區防火被覆施工。

b、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及郵政訓練中心：工程採購案於 109 年 8 月 13 日上網公告招標，9 月 28 日資格標開標。

c、資訊中心：工程採購案 108 年 10 月 8 日開工，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工程實際進度 4.13%，現已完成基礎底板混凝土澆置。

d、工商服務中心：現正研議工商服務中心基地後續開發方向中，並於 109 年 5 月 4 日、6 月 19 日及 9 月 15 日召開 3 次工作會議，針對當地市場、預算、容積、時程、用途、興建方式及招標方式進行討論，預定於 109 年 12 月辦理第 3 次公告招商。

(C) 購置機器設備辦理情形如下：

a、物流設備：原已確認之物流設備使用需求，將配合承租廠商之需求變更，

重新調整設備採購及安裝期程。

b、郵件自動化設備：配合建築工程之進度，現正持續檢討及修正設備需求，俟建築工程決標後，研擬相關設備招標規範及辦理設備招標，並配合建築工程進度進場安裝。

B、郵政物流園區建置案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啟動廉政平臺機制，重點在以預防角度出發，藉由跨域整合橫向聯繫，並透過資訊公開透明，建立優質公務環境，維護採購作業公開公平公正，並加速工程及採購案效能。

(3) 郵政資訊作業發展計畫（106-109 年）

為使金融內稽、風險分析、業務決策、發展數位郵局及顧客行銷等作業能有效利用各類交易資料，發揮資料價值，106 至 108 年度購置大數據分析平臺及其擴充模組各 1 套。109 年規劃辦理大數據分析平臺與資料倉儲系統之整合運用，截至 109 年 8 月止，已完成資料轉換程式及檔案格式轉換，並已進行第 1 批資料數據串連清理作業。

2、開辦新種業務，加強便民措施

(1) 與各國郵政合作國際 e 小包業務

「跨境電商」已成為新世代的產業火車頭，為因應網路消費世代需求及電子商務發展，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迄 109 年 8 月底止，已與日本、新加坡、越南、泰國、菲律賓、韓國、印尼、德國、馬來西亞、法國、英國、以色列、挪威、波蘭及丹麥等 15 國郵政合作開辦國際 e 小包（ePacket），開發經濟型郵資，並可於網路追蹤郵寄狀態之郵件種類，提供民眾交寄小型輕件物品，並提供臺灣企業拓展全球跨境電子商務市場物流之新選擇。

(2) 預先傳送郵件資訊至寄達國海關，以加速郵包通關時程

配合貿易便捷化之要求，通關速度與貨物安全儼然成

為國際物流重視的議題，爰與關務署研議郵包進出口電子化通關政策，利用電子文件訊息交換（EDI）預告郵件抵達之內容物、郵政名稱、收件人姓名地址、郵件重量以及品項之貨幣現值等資訊，有助於寄達國海關預先取得郵包內容物資訊進行風險評估，加速郵包通關流程。中華郵政公司已於108年6月5日成功加入國際多邊海關資料電子交換協定，截至109年8月底止，會員已達82國，將來可透過本協定，與各郵政會員互換預報關資料，以確保資料有效利用及郵件安全遞送。並配合建置「網路交寄平台」，俾利民眾預先於網站上輸入郵件資訊，線上取得郵件號碼並列印託運單據，於107年8月及12月先後提供國際快捷郵件及國內包裹郵件網路交寄服務，108年7月及10月並新增國際e小包及國際包裹網路交寄服務。

- (3) 為提供民眾便利、安全且多元化之線上繳費服務，民眾得透過電腦或行動裝置，利用 e-Bill 全國繳費網，直接以存簿帳戶及身分證號辦理本人即時繳費，自106年7月26日開辦，截至109年8月止，交易筆數共計約554萬餘筆，交易金額共計506億7,678萬餘元。
- (4) 配合政府推動行動支付政策，建置「電子支付連結郵政儲金帳戶付款（Account Link）共用平台」，與各支付業者合作，提供民眾可使用街口支付、LINE PayMoney、支付連、橘子支付、歐付寶及愛金卡等帳戶設定連結本人郵政儲金帳戶，使行動支付交易更為便捷，並將持續與各支付業者合作，以共同促進我國電子支付之發展；自107年3月20日上線，截至109年8月止，使用人數共計29萬4,828戶，交易筆數約計505萬餘筆，交易金額約105億8,434萬餘元。
- (5) 為因應電子商務蓬勃發展，參加財金公司跨境電子支付服務平台與大陸支付寶合作提供兩岸民眾安全便利之跨境支付服務，自106年8月14日正式營運，截至109年8月止，交易筆數共計45萬738筆；交易金額約9億326萬餘元。為提供更便利支付方式，自108年8月起，新增得以「台灣行動支付」APP進

行 QR Code 掃碼支付。

(6) 開辦實體 ATM 無卡提款業務

本項業務自 105 年 12 月 16 日開辦「局內 ATM 無卡提款」，106 年 10 月 12 日開辦「跨行 ATM 無卡提款」，民眾透過行動設備取得提款序號，並於 ATM 端輸入提款序號及無卡提款密碼即可於中華郵政公司或其他銀行之 ATM 提領現金，截至 109 年 8 月止，申請戶數共計 5 萬 1,200 戶，交易金額約 17 億 8,868 萬餘元。

(7) 開辦「郵政 HCE 手機 VISA 卡」業務

本業務自 106 年 12 月 29 日起開辦，透過「台灣 Pay 行動支付」APP，提供郵政 VISA 金融卡持卡人以智慧型手機下載完成註冊，即可將郵政 VISA 金融卡卡號轉換為「HCE 手機 VISA 卡」，於全臺及世界各地設有感應式刷卡機的 VISA 實體商店購物消費，亦可於貼有「VISA」標誌 QR Code 之實體或網路特店掃碼購物。截至 109 年 8 月止，開卡數為 12 萬 1,158 張、交易筆數為 8 萬 7,677 筆、交易金額約 8,573 萬餘元。

(8) 透過「台灣 Pay 行動支付」APP，開辦「郵政金融卡雲支付」業務

本業務自 108 年 3 月 20 日起試辦，透過「台灣 Pay 行動支付」APP，提供郵政 VISA 金融卡或晶片金融卡持卡人以智慧型手機下載完成註冊，即可將金融卡局帳號轉換為「金融卡雲支付」，持卡人得於存簿帳戶可用結存金額內，進行轉帳、購物、提款及繳費（稅）等交易，於國內貼有「台灣 Pay」標誌之特約商店，進行感應刷卡或掃碼付款交易，亦可於具有「台灣 Pay」付款方式之網路特店進行掃碼購物。截至 109 年 8 月止，開卡數為 25 萬 2,811 張、交易筆數為 371 萬 8,565 筆、交易金額 105 億 4,640 萬餘元。

(9) 試辦自動櫃員機「台灣 PAY QR Code 提款」服務

為加強便民服務及提升郵政公司 ATM 使用率，自 109 年 7 月 7 日起，各金融機構「雲支付」持卡人，可於

臺北北門郵局等 7 局之 ATM，使用「台灣行動支付」APP「ATM 提款」項下之「掃碼提款」功能進行提款。

(10) 持續開發壽險新商品，貼近保戶投保需求

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發售「郵政簡易人壽郵幸福保險」及「郵政簡易人壽樂活 168 保險」。

3、舉辦集郵推廣活動，提升集郵風氣

(1) 發行「蘇花改全線通車郵票」並舉辦郵票發行典禮

為提供東部民眾一條安全回家的路，建立便利、快捷、永續之運輸要道，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簡稱蘇花改）於 109 年 1 月 6 日全線通車，中華郵政公司為誌此國家重大交通建設竣工通車，特以白米高架橋及南澳北溪河川橋為題材，於 109 年 1 月 3 日發行「蘇花改全線通車郵票」1 套 2 枚，並在郵政博物館 10 樓舉辦郵票發行典禮。

(2) 發行「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紀念郵票」及衍生票（商）品

我國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蔡英文女士當選總統，賴清德先生當選副總統，中華郵政公司特規劃紀念郵票 1 套 4 枚及小全張 1 張。郵票圖案採 4 枚聯刷，以當代美學觀點傳遞綻放、民主、就位及方向 4 種不同意涵、小全張圖案以攝影風格呈現。配合郵票發行，特推出郵摺 2 款、黃金鑄錠、銀鑄錠及金銀鑄錠典藏組。

(3) 發行「天象郵票」

為使民眾了解天文現象，中華郵政公司特於 109 年 6 月 20 日發行天象郵票 1 套 4 枚及小全張 1 張。郵票圖案為日環食、彗星、日全食、月全食，提升民眾對天文的認識。

(4) 發行「防疫郵票」並舉辦郵票發行典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政府推行多項防疫政策有成，獲各界高度肯定，為宣導並響

應政府防疫措施，中華郵政公司特於 109 年 7 月 21 日發行「防疫郵票」1 套 2 枚，採橫聯刷設計，兩枚郵票中間另加「團結防疫，戰勝病毒」、「Taiwan Can Help」之過橋，郵票圖案傳達全球攜手防疫的意涵，展現全民團結防疫的決心，配合郵票發行，特推出攜手防疫郵摺及明信片組，並在郵政博物館 10 樓舉辦郵票發行典禮。

(5) 發行「寶島風情郵票—南投縣」

繼 105 年起發行「寶島風情」系列郵票—臺東縣、臺南市、馬祖、臺中市、澎湖縣、宜蘭縣、花蓮縣及屏東縣後，中華郵政公司續以南投縣著名景點—日月潭、集集綠色隧道、清境農場、合歡山國際暗空公園為主題，於 109 年 8 月 12 日發行郵票 1 套 4 枚。

(6) 郵政博物館郵、特展活動

109 年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仍勉力辦理多項多元、精緻郵票展覽，以廣宣郵票藝文之美。109 年截至 7 月止共辦理「山林野趣郵票特展」、「2020 鼠年生肖郵票集錦」、「美哉建築郵票特展」、「藝起童趣—童趣郵票特展」等 4 項展覽，共計 4 萬 5,661 人次參觀。另為擴大館際交流，與蘭陽博物館合作辦理「郵傳、遊藝映蘭陽郵票展」於蘭陽博物館展出，自 3 月 12 日開展至 8 月底止共計 11 萬 2,258 人次參觀。

4、提升服務品質

(1) 全臺設有 1,299 間郵局營業，截至 109 年 8 月止，有 340 處郵局延時營業，星期六營業郵局有 282 處，星期日營業郵局有 1 處，另有郵政代辦所 525 處，郵票代售處 346 處。另辦理國際匯兌郵局 253 局、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買賣郵局 281 局。

(2) 建置智慧型叫號機「線上取號」功能，及開辦線上預填表單服務，客戶可於線上預先填妥儲匯單據，列印或儲存預填單條碼，於臨櫃時交櫃員讀取並完成交易，免填寫紙本單據，109 年 8 月止已啟用「線上取號」服務郵局有 674 局，109 年預計總數達 800 局以上，俾縮短顧客實際等候時間；自 109 年 6 月 18 日起

並於「線上取號」服務增加客戶選取各局頁面主動顯示「目前叫號」及「等候人數」資訊。

- (3) 建置「網路郵局英文版」，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之「強化公民營銀行之網路銀行使用介面、功能及英語服務」政策，提供外籍客戶良好使用者體驗，提升外籍客戶操作便利性，已於108年12月26日完成建置，並於109年持續加強服務於中文版網路郵局提供連結至英文版網路郵局的切換功能。自109年3月28日起窗口服務新增自動套印英文版之「網路郵局/e動郵局儲匯壽險業務服務申請書」(含服務契約)。

- (4) 推動「郵政存簿儲金存、提款免填單據」服務

自109年3月28日起於全國營業據點正式開辦儲戶至窗口辦理存簿儲金存、提款免填單據服務，節省儲戶書寫時間，提升顧客滿意度。截至109年8月止，相關存、提款交易合計64萬3,002件。

- (5) 型塑郵局新形象，美化營業廳環境

A、建置示範郵局：108年底已完成28處，109年預定再建置3處，截至109年8月止，3處均已竣工，提供民眾明亮、親切、舒適及便利之用郵環境。

B、建置數位支局：截至108年底已完成7處，109年預定再建置2處，提供民眾數位金融服務新體驗。

C、原住民特色郵局：截至108年底已完成14處，109年預定再建置5處，以彰顯原住民族地區郵務發展新形象。

- (6) 於24個大型郵局陸續提供晶片金融卡及感應式VISA金融卡即時發卡服務，截至109年8月止計有521家郵局提供此服務，大幅縮短客戶領卡時間。

- (7) 強化房貸客戶服務

A、提高借款金額上限：同一借款人最高借款限額由新臺幣1,200萬元調高至1,500萬元。

B、最長可借貸年期計算改採分級計：放寬擔保品座落於臺北、三重、板橋、桃園、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地區之可貸年期。

C、放寬借款人收支比率：屬於郵政公司債務之每月房貸支出不得超過每月個人或家庭收入之比率原為 1/3 調整為 40%。

5、防疫紓困

(1) 防疫紓困，關懷保戶

A、寬延繳納保險費：經確認罹患 (COVID-19) 之保戶，得個別檢具證明文件，申請於寬限期間屆滿 (保險費到期日起滿 3 個月)，保險費再給予 3 個月延長寬限期間。

B、新增之保單借款免息：經確認罹患 (COVID-19) 之保戶及非自願性失業者，得個別檢具證明文件，申請新增之保單借款免息 3 個月。

C、調降保單借款利率：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保單借款利率全面自動調降 2 碼 (0.5%)。

D、房貸戶緩繳本金：經確認罹患 (COVID-19) 之房貸借款人，自事件發生日起 3 個月內，得個別檢具證明文件，經申請及審理後，房貸本金得緩繳 1 年。

E、房貸加碼降息：月調者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季調者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房貸利率自動調降 1 碼 (0.25%) 6 個月。

(2) 中華郵政公司利用節餘空間出租旅宿業、健身業等使用，因疫情因素紓困相關業者，截至 109 年 8 月止減租總金額計 671 萬 1,855 元。

6、加強兩岸郵政業務交流合作

(1) 為滿足兩岸商貿物件、跨境網購及民生用品郵寄需求，101 年起陸續開辦兩岸郵政速遞 (快捷) 郵件服務

、兩岸「郵政 e 小包」業務及兩岸郵政速遞（快捷）-「商旅包」服務，讓民眾有更多元、更實惠的郵遞選擇，廣受民眾歡迎與使用。

- (2) 兩岸郵政自 97 年直接通郵以來，至 109 年將屆滿 12 週年，歷年由我方「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與陸方「海峽兩岸郵政交流協會」為名義，就業務合作進行雙向業務交流與檢討（含人員互訪），每年辦理「兩岸郵政發展研討會」及「兩岸珍郵特展」。惟今年因疫情影響，業務循往例辦理，雙方郵政同仁則暫緩實質性互訪交流，俟疫情和緩安全後再議，必要時將改以視訊方式，就業務合作與爭議事項進行溝通與排解。俾提供兩岸民眾更優質便利之郵政服務，共同致力於郵政永續發展。

7、運用資訊科技，提供便民服務

- (1) 廣續推展「e 動郵局 APP」業務，結合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之便利性，陸續提供儲金結存、繳費、保單紅利、生存保險金、保費紀錄、保費墊繳欠繳及保單借款現況、契約基本資料、郵務投遞區域、週六日服務郵局等查詢功能，並提供預約投保、保費試算及房貸利息試算等服務，截至 109 年 8 月止，下載 APP 人數達 534 萬人次。
- (2) 因應電子商務客戶需求，結合郵政物流、金流與資訊流，於 105 年 7 月起推出「i 郵箱」服務，提供民眾 24 小時自助收取郵件服務，不受郵局營業時間限制，全年無休。另於 106 年 5 月啟用「i 郵箱收寄功能」，106 年 9 月啟用「共用櫃體功能」，提供 DHL 等國際快遞業者投遞 i 郵箱服務，108 年起積極與電商平臺介接，並於「i 郵箱」上提供以悠遊卡、一卡通及愛金卡等電子票證支付郵資功能，以及開辦以台灣 Pay 掃碼繳付寄至「i 郵箱」取件之代收貨款郵件服務；109 年 4 月起開放以郵政金融卡支付郵資及代收貨款服務，俾提升物流業務競爭力及增進客戶便利性。
- (3) 因應數位金融整體趨勢，為提供用郵客戶更好體驗，拓展 ATM 創新多元服務，新增 ATM 支援「台灣 Pay 感

應/掃碼提款」功能，客戶可使用郵政公司雲支付於 ATM 端進行自行或跨行提款，郵政公司 ATM 端同時提供他行客戶掃碼提款，本作業於 109 年 7 月上線。

- (4) 建置「行動投保」服務作業，隨著行動裝置更加普及便利，金融數位化、網路化、行動化將是未來趨勢，客戶所需之金融服務轉向追求更快速、更即時，不受時間、空間限制之線上服務，107 年 7 月 25 日啟用以行動裝置招攬保險的「行動投保」服務項目，提供客戶更優質多元之壽險投保服務。截至 109 年 8 月止投保件數共計 9,793 件。
- (5) 為提供客戶更便捷之用郵體驗，規劃整合現行郵保鑰及 e 動郵局 APP 交易驗證相關功能，改善現行設備綁定方式，客戶可直接透過 e 動郵局 APP 驗證相關交易，簡化流程，改善服務體驗，本作業預定於 109 年 12 月上線。
- (6) 為提供用郵客戶更多元支付及便利生活體驗，郵政公司將發行 VISA 票證聯名卡，結合 VISA 卡及悠遊卡功能，除 VISA 卡原有功能外，客戶使用悠遊卡進行消費，當悠遊卡內餘額不足時啟動自動儲值功能，本作業預定於 109 年 11 月上線。
- (7) 為加強便民服務，自 109 年 7 月 7 日起於實體 ATM 新增「重設網路郵局使用者代號及網路密碼」服務，提供儲戶忘記代號或密碼時，除得於臨櫃或網路 ATM 辦理外，亦得於實體 ATM 辦理重設。
- (8) 為貼近年輕族群，與時俱進，自 103 年 4 月 29 日加入 LINE 官方帳號，並設計 13 波貼圖供廣大用戶間相互傳遞、廣泛傳播，藉由 LINE 強連結 (Strong Tie) 社群功能，推動業務行銷。截至 109 年 8 月底 LINE 官方帳號好友數逾 1,078 萬 3,943 人次，貼圖轉載數逾 5 億 8,498 萬次；並利用 LINE 官方帳號發布各類業務訊息 1,513 則，舉辦 on air 活動 83 次，線上活動 14 次。
- (9) 為提升客戶書寫地址正確率及郵政公司郵件處理、投遞效率，建置「全國標準郵遞地址管理系統」，提供標準郵遞地址轉換、查詢、列印及檢核服務平臺，並

將每個地址編制一組唯一地址碼，作為郵務收封運投各系統間資訊傳遞識別，提升郵件處理速度、降低郵件退回率及退回處理成本。本項作業預計 110 年 2 月完成建置。

8、提高資金運用效益，持續支援政府公共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

- (1) 密切關注國內、外金融市場情勢變化，審慎規劃資產配置，加強避險策略及資產負債管理，以降低投資風險，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 (2) 賡續配合辦理政府核准之重大公共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融資，截至 109 年 8 月止，提供郵政儲金支援國家中長期經建融資之未還款餘額為 81 億餘元。
- (3) 支持政府推動新創重點產業政策，截至 109 年 8 月止，已投資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 2,174 億餘元，未來將相機增加投資。

9、加強活化房地資產

- (1) 持續檢視各級郵局房地實際使用情形，在不違背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前提下，調整騰出具出租潛力空間辦理活化，增裕營收。
- (2) 營業使用節餘場地，經評估土地使用分區、建物用途、區位及面積等條件可供商業使用者（如臺南善化郵局、高雄站前郵局、彰化員林郵局），辦理活化出租。
- (3) 篩選合適房地自辦（如臺北信維郵局）、參與公辦（如臺北北門郵局）或私辦（如永和郵局、士林芝山郵局）都市更新案，獲取容積獎勵增加開發效益，並帶動周邊經濟繁榮。
- (4) 擇大面積及經濟繁盛地區之老舊局屋拆除改建為綜合使用之商業大樓，於建物規劃設計前先覓得承租人，在符合土地使用規定下參考承租人需求興建建物，除可避免二次施工外，且增進承租方建物利用效益，大幅增加整體開發效益及效率（如桃園中壢郵局、彰化光復路郵局）。

- (5) 配合推展長照服務，已盤點全臺 21 處局屋節餘空間供衛生福利部評估設置長照設施可行性。經該部評估後，先擇臺北南港郵局 3-5 樓現況出租予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設置住宿式長照機構及日照中心，並於 108 年 7 月 4 日與該院完成簽約並公證，同年 10 月 1 日完成點交，預計 110 年底營運。

10、強化風險管理

- (1) 為確保本年度經營目標達成，均依所面臨之風險種類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制度，定期完成整體風險控管情形報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 (2) 訂定年度儲匯、壽險資金風險胃納及市場、信用風險限額，以及壽險資金外匯風險相關控管機制，定期檢視並監控風險限額運用情形及超限狀況。
- (3) 訂定年度風險管理工作計畫，就郵政業務特性及經營環境內、外部因素，辨識各作業流程中可能產生之風險項目，研擬關鍵風險指標及警示值，且按季追蹤執行成效。

11、維護金融秩序

- (1) 109 年截至 8 月止，防制金融詐騙 652 件，總計減少民眾財產損失約 9,225 萬餘元。
- (2) 配合政府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政策方面，109 年截至 8 月止已申報疑似洗錢交易 1,094 件、大額通貨交易 17 萬 3,838 件。

12、強化資訊管理系統

- (1) 計畫建構雙主機平行處理架構 (Sysplex) 環境，有效利用主機平行處理特性，減少計畫性及非計畫性停機次數與時間，以持續邁進資訊服務零中斷目標，提高用郵滿意度；於 109 年 2 月完成單主機平行處理架構建置及上線，目前運作正常，俟整體運作及管理技術正常穩定後，將循序規劃建置雙主機平行處理架構環境。
- (2) 規劃建置自動櫃員機 IP 交易閘道器，提供自動櫃員

機交易純 TCP/IP 通訊協定環境之主機連線架構，強化郵政公司自動櫃員機各項交易穩定度、安全性與效能，以滿足廣大用郵客戶使用需求，維護郵政信譽及提高服務品質。本項作業預計 110 年 7 月完成系統建置與 IP 自動櫃員機上線。

13、持續關愛社區，善盡社會責任

- (1) 109 年截至 8 月止，辦理「身心障礙者到府收寄及投遞掛號郵件服務」，收寄 1,683 件、投遞 3,866 件，共計 5,549 件。
- (2) 利用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建置郵政公益平臺，免費提供公益勸募團體提出申請，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已核准 108 家公益團體提出公益平臺上架申請。
- (3) 依農產品產期製定年度「郵政協助各地特色農產運銷行事曆」，建構「中華郵政協助農產品運銷服務平臺」，辦理關懷農產行銷活動，計劃性協助小農獲益，提供小農網路行銷、金流代收及物流遞送等一條龍式服務，以產地直送方式，讓消費者嚐鮮，農民並配合撥出小部分貨款，捐助當地弱勢團體，創造「農民」、「消費者」、「弱勢團體」三贏。109 年截至 8 月底，已辦理 17 檔關懷農產行銷活動，農產品銷售金額總計約 2,392 萬元，公益捐款金額約 55 萬餘元，捐助對象共計 17 個公益團體。
- (4) 配合政府扶助經濟弱勢家庭政策，協助辦理「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繳存款代收作業，109 年 8 月止代收繳件數 43,170 件。
- (5) 辦理「捐熱血 郵愛心」公益活動，全國各地郵局共募集 3 萬 6,377 袋熱血，帶領民眾發揮愛心。
- (6) 持續深化關懷獨居長者，包括居家探視、緊急異常通報及年節慰問等，109 年截至 8 月止，共計關懷 5 萬 5,153 人次。
- (7) 提供國人保險保障及保障弱勢族群：
 - A、配合政府照顧經濟弱勢者之政策，自 103 年 10 月 23 日起銷售「郵政簡易人壽微型傷害保險附

約」，提供經濟弱勢民眾與特定身分族群基本死亡及失能保障，並自 109 年 4 月 25 日起新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條件之投保身分別。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累計有效契約件數 6,320 件，保額約 20.08 億元，以投保件數計算，中低收入戶占 49.53% 最多，其次為原住民占 37.06%。

B、自 106 年 11 月 28 日起銷售「郵政簡易人壽安心小額終身壽險」，提供高齡者最基本的保險需求，並於 108 年 7 月 1 日起依「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之修正，調整「郵政簡易人壽安心小額終身壽險」最高投保金額，自新臺幣 30 萬元提高至 50 萬元，並放寬個別被保險人有效契約件數為 2 件，以強化國人保險保障。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累計有效契約件數 1 萬 5,155 件，平均保額每件約 30.94 萬元。

(8) 郵政博物館參與中華文化總會於 109 年 6 月 25 日至 26 日主辦之「2020 城南有意思」春日晒書市集活動，辦理「郵博晒書趣」漂書、「傳遞愛與關懷」寫信及彩繪郵票等多項活動，2 日共吸引千餘位民眾同樂，讓年輕族群走進博物館、認識博物館，對宣揚郵政文化助益甚多。

(9) 防制「非洲豬瘟」疫區肉類製品以郵件方式進入臺灣，成立「防疫應變小組」，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訂定相關防制作業標準程序及措施，107 年 12 月至 109 年 8 月止配合關務署及農委會防疫檢疫局共同防制查緝含有非法肉製品之進口郵件共計 1,597 件。

(10) 為改善安全衛生績效，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轉換工作，由舊系統 OHSAS 18001 轉換至新系統 CNS45001 標準，並主動申請驗證，落實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政策，並提升企業形象。

14、配合政府能源政策

(1) 發展綠能，於局屋屋頂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108 年全區共建置 58 處，容量 2,087KW，109 年再建置 4 處

(容量 308 KW)。

(2) 參與經濟部能源局「108 年度服務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推廣輔導計畫」，108 年擇定中華郵政總公司金山大樓及臺北莒光大樓，導入能源管理系統並通過 ISO 50001：2018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未來將提供各種資訊與必要的資源，擴大能源管理系統範圍，持續推廣至各等郵局，秉持「榮譽、責任、承諾」的信念，具體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3) 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建立綠智能電動車隊

A、為響應政府推動綠能產業及配合行政院「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中華郵政公司於 106 年開始導入電動機車，並持續淘汰汽油機車、大量採用電動機車，以建立綠能車隊。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已採用 2,441 輛電動機車，預計 109 年底增購 800 輛，以每輛郵遞汽油機車每年碳排放量約 0.326 公噸估計，屆時 3,241 輛電動機車每年可減少碳排放量達 1,056 公噸，相當於 2.7 座大安森林公園面積林地每年產生之二氧化碳吸附量。

B、配合國家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政策，未來持續增購符合郵政業務需求及高續航力電動機車，以逐次擴大運用規模。

15、配合振興經濟刺激消費政策，提供發放及兌付紙本振興三倍券服務

(1) 全臺 1,299 間郵局自 109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臨櫃發放紙本振興三倍券服務，並自 109 年 7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受理兌付。截至 8 月底止，合計發放 973 萬 9,246 件、兌付共計 990 萬 5,263 張，金額 31 億 4,331 萬 0,200 元。

(2) 為紓解臨櫃領取紙本振興三倍券人潮，自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推出「郵政 VISA 金融卡」及「郵政金融卡掃碼交易（台灣 Pay）」綁定數位振興三倍券加碼優惠活動，並製作活動文宣及利用各式媒體廣告，廣為宣傳。截至 109 年 8 月止綁定數位振興三倍

券總數為 106,337 人。

- (3) 自 109 年 7 月 13 日起，增設 200 支專線電話及網路，民眾可至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網路預約或撥打專線（0800-700-199）電話預約領取振興三倍券時間，並自 109 年 7 月 15 日起配合提供「行政院振興三倍券官方網站」即時領券地圖功能，讓民眾掌握各地郵局當日可受理量及剩餘受理量等資訊。民眾於中華郵政公司官網及透過預約專線預約數量，截至 109 年 8 月止共計 576,353 人。

16、營運實績

項 目	109年7月止實際數	109年度預算數	預算達成率
郵件收寄件數（千件）	1,139,819	1,945,166	58.60%
集郵收入（新臺幣千元）	400,684	610,956	65.58%
儲金日平均餘額（新臺幣千元）	6,365,854,107	6,597,100,000	56.16%
匯款承作量（新臺幣千元）	948,459,064	1,636,100,000	57.97%
保費收入（新臺幣千元）	77,263,332	131,000,000	58.98%
代理承作量（新臺幣千元）	3,522,987	4,710,000	74.80%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年7月止實際數	109年度預算數	預算達成率
總收入	175,455,277	275,118,427	63.77%
總支出	164,824,324	263,947,450	62.45%
稅前淨利	10,630,953	11,170,977	95.17%
所得稅費用	1,831,000	2,234,195	81.95%
本期淨利	8,799,953	8,936,782	98.47%

二、促進電信發展及寬頻建設

（一）未來施政重點

1、5G 頻譜資源規劃與應用

本部將持續研擬第二階段 5G 頻譜釋出方案，並依行政院會決議賡續辦理 5G 專網使用頻譜開放作業，未來亦持續關注 B5G/6G 世界趨勢與技術發展，以作為政府施政參考，並使國內產業對我國頻率分配有所依循，創造 5G 發展有利環境及加速推動相關產業發展。

2、掌握先進交通通訊技術智慧運輸系統再升級

本部為讓國內各界掌握政府推動創新科技之重點方向，強化我國物聯網、車聯網及 5G 等新興應用服務實驗與發展環境，業依據「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規定，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告全國共 76 處車輛、航空器及船舶等無人載具實驗場域，未來將持續檢視各場域之實驗辦理情形及其他政府機關對於場域之需求，檢討修正供創新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地理範圍、實驗期限及其他相關條件，以利電信網路研發及相關應用服務之發展。

3、電信整體資源規劃、網際網路及電信事業輔導法制化作業

「電信管理法」已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制定公布，依該法規定及行政院函示，本部為「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及「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之擬（編）訂機關，並應訂定網際網路位址或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相關輔導措施辦法，及促進電信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之相關輔導及獎勵事宜辦法。

「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及「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於 109 年 6 月 17 日陳報行政院核定公告中，本部未來將依行政院核示辦理相關工作。至「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輔導辦法」及「促進電信事業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輔導與獎勵辦法」業經本部於 109 年 7 月 1 日訂定發布及施行，本部將依前述二項辦法徵詢業者意見，編列預算積極推動。

4、強化網際網路國際接軌與跨境合作

持續參與網際網路相關國際組織（ICANN 及 APEC 等），掌握網際網路最新國際公共政策發展及網路治理前瞻議題，促進跨境合作與資訊交流，以建構安全、穩定及可信賴之網際網路環境，並培養國際人才實質參與國際網際網路政策制定，提升我國能見度。

（二）重要施政措施

1、我國電信整體資源規劃

本部為推動「臺灣 5G 行動計畫」及達成我國 5G 頻譜儘早釋出之目標，已完備 5G 頻譜政策規劃，並完成第一波 5G 頻譜釋出方案，釋出 1,800MHz、3.5GHz 及 28GHz 等頻段，共 2,790MHz 之頻寬，電信業者已陸續於 109 年 6 月底起開台提供相關服務。

2、參與國際交流合作

本部 109 年配合「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機構」（ICANN）規定，以遠距方式參與 ICANN 第 67 次（109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及第 68 次（109 年 6 月 22 日至 25 日）會議，討論消費者權益、資通訊發展議題、網際網路之運作對各國之影響等各國政府或國際組織關切議題，以維持網際網路運作之穩定性、可靠性、多元性及安全性為目標，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確保網際網路用戶權益，並提升國際能見度。

3、建構寬頻網路優質環境

依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6 日核定之「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所訂定 2020 年 1Gbps 涵蓋率 90% 目標，至 109 年 7 月底止，1Gbps 涵蓋率為 85.9%（不含偏鄉），未來將持續提升以達成 109 年底預定 90% 之目標。預期透過完備 Gbps 寬頻網路建設，建構寬頻網路優質環境，提供民眾優質上網服務。

肆、氣象部門

一、未來施政重點

(一) 為提供各界準確、即時及全面之氣象、海象及地震測報服務，氣象局賡續強化氣象、海象及地震監測與預警能力，以及災害性天氣客製服務普及率，俾以達成提升氣象測報整體效能目標，同時積極擴展氣象跨域資訊應用服務、提供災防資訊多元化服務、進行氣象國際合作交流，另持續推廣氣象災防教育宣導，滿足社會大眾對天然災害防救認知及應變需求。

(二) 109年度應辦理事項：

- 1、為強化氣象監測能力，持續執行 9 年期（104 至 112 年）「強化臺灣海象暨氣象災防環境監測計畫」，建置臺東、恆春地區自動氣象站及中繼站，目前已累計完成 87 站，更能掌握劇烈天氣動態，爭取應變措施的預警時間；安裝彭佳嶼陣列式岸基測波流儀，以及布放七美、富貴角、臺中、彭佳嶼 4 座資料浮標；再加上年度布放馬祖、蘭嶼、東沙島、臺東外洋、新竹、花蓮、龍洞及小琉球，合計共 12 座資料浮標，即時觀測臺灣附近海氣象資訊，俾以提供預報及災防重要訊息。
- 2、為加強預報技術發展，持續建置預報作業輔助系統及積極發展天氣預報技術，並研發小區域災害性即時天氣、波浪及暴潮等預報技術，以逐步精進海氣象預報效能。
- 3、為強化地震測報效能，持續執行「前瞻基礎建設—海陸地震聯合觀測網計畫」，擴建海纜觀測系統 580 公里，累計總長度達 695 公里、新增 6 座海底觀測站，合計總數達 9 座，預計於 109 年 11 月底前完成臺灣東部海纜觀測系統擴建，另升級觀測設施、建置資料管理系統，強化地震、海嘯、火山監測預警，除可加強地震海嘯監測以縮短預警發布時間外，並將結合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系統（PWS）推播地震速報訊息，以利民眾災防應變。
- 4、為加強氣象服務與推廣氣象防災教育宣導，持續辦理氣象科普與氣候變遷環境教育推廣及校園宣導服務，並拓展氣象資訊於救災、救難及國防之應用範疇，以發揮氣象資訊應用綜效。

- 5、為改善小規模地震卻於近震央處易出現高震度的現象，氣象局已調整地震震度分級及計算方法，並於 109 年 1 月 1 日實施新地震震度分級制度，由原有之 5 及 6 級，細分為 5 強、5 弱及 6 強、6 弱，俾以強化震度與地震災害關聯性；另預計 109 年 12 月完成「火山活動等級與預警發布機制」制定作業程序，並正式對外公布相關資訊。
- 6、為強化短延時強降雨之災防預警，於 109 年 3 月新增大豪雨之短延時強降雨標準（3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降雨），俾利中央及地方政府災防應變。
- 7、為強化海氣象監測能力，將持續進行七股雷達站遷移更新、墾丁及花蓮雷達更新與五分山雷達系統強化計畫，以及發展波浪及暴潮系集預報技術；另為強化離島輻射觀測，將建置東吉島與彭佳嶼 2 座大氣輻射站。
- 8、為增進在地氣象服務，彰化田中氣象站於 109 年 7 月 19 日正式啟用並對外開放民眾參觀；後續將積極進行苗栗頭屋、雲林古坑氣象站建站計畫以及高雄氣象站搬遷計畫，俾達成於各縣市皆設置地方氣象站之目標。
- 9、為強化氣象資訊於水資源管理之應用，進行「水庫集水區雨量長期預報產品」開發計畫，研發預報時效更長且空間解析度更細緻產品，預計 109 年 12 月可提供未來 14 天逐日及 1 至 6 個月逐月水庫集水區雨量趨勢預測，以利水利主管機關提升相關防減災應用效能，發揮氣象資訊經濟價值。

二、重要施政措施

（一）氣象資訊服務方面

- 1、109 年 1 至 7 月民眾使用 166、167 電話查詢資訊者計 83 萬 2,312 人次；使用智慧型行動裝置安裝生活氣象 App 計 33 萬 6,522 人次，自上線以來共累積 261 萬 3,236 人次。
- 2、109 年 1 至 7 月透過全球資訊網查詢氣象資訊者為 6,221 萬 3,230 人次；電子報訂閱者共累計 8 萬 9,726 人；氣象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下載共計 7 億 1,416 萬 7,627 次。
- 3、109 年 1 至 7 月機關、學校、團體參觀氣象局作業者計 10

梯次 300 人；參觀該局臺灣南區氣象中心附設展示場者計 23 梯次 2,526 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需要，氣象局於 109 年 1 月 30 日至 6 月 23 日暫停開放，臺灣南區氣象中心附設展示場則於 109 年 2 月 10 日至 7 月 14 日暫停開放）。

- 4、109 年 1 至 7 月受理申請提供氣象、海象或地震等資料案件共 6,743 件。
- 5、每日自上午 6 時至晚上 11 時，氣象局氣象預報中心與 16 個廣播電臺即時連線，由專人講解報導最新氣象消息。
- 6、每日定時發布各種天氣、海象預報供各界參考，並定期發布 1 週農業氣象預報及農業氣象旬報等農情資訊，提供農業相關作業單位及民眾參考。

（二）地震測報方面

- 1、109 年 4 月 6 日新版地震預警系統上線作業，透過增加地震測站密度及精進強震即時警報演算法等方式，對臺灣島內或近岸地區所發生之中大規模淺層地震，可於地震發生後平均約 10 秒對外提供地震預警資訊。
- 2、「前瞻基礎建設—海陸地震聯合觀測網計畫」第 3 期海纜觀測系統，至 109 年 7 月 14 日已完成人孔光纖海陸纜接續作業、水下海纜近岸噴（犁）埋作業，並開始進行 3 個月整合測試。
- 3、109 年 1 至 7 月共發布顯著有感地震報告 42 次，發布小區域有感地震報告 163 次，處理地震定位資料逾 1 萬 5 千筆。
- 4、109 年 1 至 7 月執行「強地動觀測第 5 期計畫—強震即時警報於防災之應用」，已增加高品質強震站即時連線 19 站，將可提升島內中大型地震之預警效能。
- 5、109 年 1 至 7 月共提供會員 182 人次、121 萬 6,314 筆地震觀測資料服務，將持續推動地震與地球物理資料庫整合與服務，俾以提供各式地震觀測資訊。
- 6、持續提供強震即時警報訊息至全國中小學、防救災、交通事業等 4,300 個用戶近 5,000 個使用端，平均可於 1 秒內

傳送完成。另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已累計與 15 家民間業者簽署合作協議書，持續拓展各項防震減災開發應用。

(三) 氣象、海象測報方面

- 1、109 年 1 至 7 月從事地面氣象、高空氣象及大氣物理化學等觀測計約 8 萬 1,700 次；另為確保觀測品質，校正各類氣象儀器 279 件。
- 2、109 年 1 至 7 月發布一般天氣預報：全國各鄉鎮市區天氣預報共 31 萬 2,064 報，臺灣附近各海域漁業氣象預報共 2 萬 7,136 報；發布各類災害性天氣特報：低溫特報 80 次，豪雨、大雨特報共 272 報，濃霧特報共 92 報，陸上強風特報共 74 報；即時天氣訊息 14 報，長浪即時訊息 14 報，大雷雨即時天氣訊息 132 報，高溫資訊 260 報；颱風警報共 8 報。
- 3、109 年 1 至 7 月接收各種氣象衛星資料 4 萬 6,813 次，處理與儲存資料量 4 萬 0,730GB，產出應用產品 629 種，並持續以即時連線方式將資料提供相關新聞傳播媒體、機關及學校應用。
- 4、109 年 1 至 7 月完成龍洞、七美等 8 處海上資料浮標年度更換，完成波浪觀測 19 萬 1,278 次、海水溫觀測 130 萬 1,680 次、沿岸潮位觀測 139 萬 6,400 次、海流觀測 11 萬 8,440 次，所得海氣象監測資料除公開供各界查詢與學術研究外，並即時傳輸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經濟部水利署、本部觀光局與港灣技術研究中心、海軍司令部大氣海洋局、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其他災防單位應用。
- 5、109 年 1 至 7 月完成恆春地區共 28 座自動站汰換（含氣象、雨量、中繼站），目前已累計完成 87 站；完成北部（樹林）降雨雷達建置啟用，未來將持續辦理宜蘭、雲林 2 座降雨雷達建置及七股氣象雷達遷移更新，俾以提升海氣象掌握能力與定量降雨估計準確度。
- 6、109 年 1 至 7 月針對中央政府、各地方政府與所轄防災相關局處所、農漁會、新聞傳播機構及民間團體等，傳真通報災害性天氣警特報共 13 萬 699 家次。

7、109 年 6 月 30 日推出「鄉鎮沿海預報」服務，針對濱海鄉鎮或島嶼共 120 個沿海區域提供未來 48 小時之逐 3 小時天氣、風向、風速、風級、浪高、浪向、浪週期、流速、流向以及潮汐變化等海氣象預報資訊。一般民眾、漁民朋友或海岸巡防救災相關單位等，皆可經由中央氣象局網頁及生活氣象 App 之鄉鎮沿海預報專區，快速便捷查詢所需之鄉鎮沿海海氣象預報資訊，以利相關活動之參考使用。

（四）氣象科技研究發展方面

1、「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服務計畫（II）」（109 至 112 年）：

- （1）氣象局利用向日葵 8 號衛星資料，並結合演算法，完成作業化產製之全景、東亞與臺灣地區 2 公里解析度之氣膠光學厚度產品，俾提供環保署分析空氣品質變化。
- （2）為永久保存氣象局氣象站的歷史自記資料，109 年執行臺南、永康、恆春、阿里山等站雨量和風速自記資料的圖像電子化，同時開發雨量自記觀測資料辨識技術，並以自記資料重建高解析度的觀測資料。已完成 2,500 幅雨量自記資料電子化。
- （3）為發展下一代全球模式預報系統，完成美國國家氣象局國家環境預測中心新一代全球模式移植於氣象局高速運算電腦之工作，另為發展下一代區域模式預報系統，完成最高解析度由 3 公里加密至 1 公里之模式測試平台建置。另配合福衛 7 號計畫，經 109 年 6 月測試評估衛星資料對該等模式之影響結果，顯示對熱帶地區預報有正面貢獻。

2、「強化臺灣海象暨氣象災防環境監測計畫」（104 至 109 年）：

擴充及推廣海象災防服務平台功能，新增分區海況語音播報、海平面變化網頁，與海岸管理機關共同發展海岸風、浪、流警戒插旗作業，提升海岸遊憩防災資訊效益；持續擴大遙測產品應用價值與服務，產製對流深度作業產品、開發海洋葉綠素-A 濃度估計、雷達三維風場等產品及強化衛星產品整合平臺功能；另持續發展波潮耦合預報技術，除改進非結構網格波浪模式與暴潮模式外，並建置及作業化暴潮系集預報系統，以持續強化海氣象測報及資

訊應用效能。

- 3、辦理 109 年度地震類委託研究計畫，包括「地震前兆監測資料彙整及分析」、「中大型地震震源資訊之快速彙整與提供」、「強震資料在強化地震測報作業之應用研究」、「海域地震與海嘯觀測之相關研究」、「地震資料之分析應用」、「地震密集帶（盲斷層）之相關研究」及「大屯火山活動監測相關應用研究」7 大類共 24 項研究計畫，以逐步提升地震測報技術。
- 4、「新發射氣象衛星資料之接收及其產品應用計畫」（105 至 110 年）：採購韓國同步氣象衛星（Geo-Kompsat-2A）16 個高時空解像頻道接收系統，以做為圖檔資料備援系統，另產製自動估計颱風強度系統，可將相關颱風路徑、強度變化等數據與圖檔於衛星產品展示平台與即時氣象資訊整合系統中顯示，俾供研判颱風動態參考。
- 5、「氣象資訊在綠能開發之應用服務計畫」（106 至 109 年）：配合風能及太陽能產業需求，將離岸風場示範區域「全球模式動力降尺度即時預報作業系統」的水平解析度由 1 公里加密至 0.5 公里，另將風速偏差修正技術納入區域模式（WRF），以精進模式預報能力，以及完成歷史資料等效日照時數產品產製，並改善日射量產品產出效率，擴增應用效益，俾以提升氣象資訊在綠能開發應用服務能力。
- 6、「農漁業健康環境形塑-運用客製化天氣與氣候資訊計畫」（107 至 110 年）：與農委會水產試驗所合作，分析臺灣西南海域刺鰓漁況，及依農委會農業試驗所需求，產製新豐等地區的氣象預測建模，完成害蟲適生區潛在地理分布，協助農政單位蟲害防治；另建置作物專區之月季溫度綜合預報流程，及發展臺灣地區地面短波輻射量預報與整合繞極衛星海水葉綠素含量產品，俾以擴增氣象資訊在農漁業應用效益。
- 7、「氣象雷達災防預警技術提升計畫」（108 至 113 年）：完成墾丁及花蓮新雷達儀採購作業、更新升級五分山雷達處理軟體；開發颱風單雷達風場反演技術，可有效延伸覆蓋範圍較小的雙都卜勒合成風場區域，並增加颱風期間所需風場資訊，以及完成雙偏極化雷達觀測算符系統之程式平行化與調整，可提升 5 倍運算效率，另完成作業化雷達外

延降水預報，每次輸出第 1 小時逐 10 分鐘預報，並完成作業化定量降水校正模組，以持續提升氣象災防預警技術能力。

伍、運輸規劃與研究

一、未來施政重點

以促進永續發展與環境友善之綠色運輸、深化為民服務與實現社會公義之人本運輸以及提升經濟競爭力與產業發展之交通環境等為規劃與研究重點，並且由國土規劃、節能減碳與資源分配之觀點，分別由運輸計畫、海空運輸、運輸安全、運輸經營管理、運輸科技與資訊、運輸減碳減污與調適、港灣及運輸技術等多面向來辦理相關運輸政策研議與前瞻科技應用研究，以支援本部重大運輸施政需要及協助部屬機關與地方政府落實重大運輸政策，並檢討研擬運輸系統技術標準與資訊平臺及強化研究成果推廣應用成效。

二、重大運輸政策研議及相關重點研究

（一）交通科技產業會報

108 年首創「交通科技產業會報」，建構跨領域溝通協調平台解決當前的交通產業發展課題，結合不同視角共同引領交通科技產業走向國際，下設智慧電動機車科技、智慧電動巴士科技、智慧公共運輸服務、鐵道科技、5G 智慧交通實驗場域、無人機科技、智慧海空港服務、智慧物流服務、交通大數據科技、自行車及觀光旅遊等 10 個產業小組，並配合政策於 109 年新增海空港綠能關聯產業小組。

108 年 5 月起辦理 10 場大型論壇、22 場產業小組諮詢會議及 3 場交通科技產業會報委員會議，並於 108 年 12 月 3 日召開「全國交通科技產業會議」，邀請蔡英文總統親臨會議，徵詢集結國內數百位產官研菁英意見與共識，經滾動式修改內容，於 109 年 6 月正式發布「交通科技產業政策白皮書」，以產業興利、以人為本及科技創新三面相展現交通科技產業會報具體成果，勾勒未來 10 年交通科技產業發展願景、策略及行動方案，預估將可創造高達 4 兆元的產值。

109 年持續推動交通科技產業發展，主要包含鐵道科技產業國產化、智慧電動巴士與智慧公共運輸發展及自行車深度旅遊路線。預計於 110 年協助產業小組擬定產業輔導計畫，建立產業連結及促進產業發展，以橋接與協助國內產業鏈積極投入產業小組之交通科技建設，以達交通科技產業發展願景目標。

（二）重大運輸政策方向與施政研議

重大運輸施政支援，包括陳報行政院並奉核定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及「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成果報告」、「推動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11—115年）」、「推動我國無人機科技產業發展先期研究規劃」、「無人機在交通領域之創意應用競賽」、「無人機整合示範計畫推動及管理服務」、「推動5G提升智慧交通服務效能與安全」、「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109—112年）」及「第2期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草案）」，並配合「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辦理相關研議事宜，以及滾動檢討運輸系統調適策略等。

（三）配合運輸施政之重點研究

1、重要議題之協調與審議

擔任「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綠色運輸工作分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諮詢委員會」、「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及行政院金管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審議委員會」等重要議題之幕僚、協調與審議。

2、協助地方政府交通規劃

（1）推動「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透過6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除協助地方政府提案，申請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年）」經費補助，以落實公共運輸發展外，並辦理交通運輸專業人才培訓、協助地方政府進行公共運輸輔導提案及案例研析與提供地方政府諮詢服務等工作，以協助縣市政府及公路公共運輸產業之服務升級。另推動「預約式通用小客車運輸服務之試辦與推廣應用」計畫，選擇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辦理試辦計畫，導入通用計程車特約車隊模式，以提升通用計程車隊營運績效，以及提供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統一預約車輛管道之便民措施，協助解決其日常生活交通需求。

（2）持續辦理各縣市交通建設計畫申請中央補助審查、辦

理連江縣政府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港埠經營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等，協助連江縣政府推動各港區建設及智慧港口服務。

- (3) 推動「智慧運輸創新應用與精進服務」，提供部屬機關及地方政府有關交通行動服務（MaaS）、應用人工智慧（AI）之交通影像偵測與即時交通事件資訊系統等應用之技術協助與督導，以及推動 5G 提升智慧交通服務效能與安全，發展 5G 智慧交通數位神經中樞。
- (4) 辦理「事故碰撞型態導向之路口交通工程設計範例」之教育宣導，並配合本部「道路交通安全觀測指標」案，輔導縣市政府及各級道路主管機關分析轄下事故特性。

3、專案計畫之研擬、推動與督導

辦理「110 年度交通及建設部門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年度中長程建設計畫協調審議評估」、「年度縣市（含直轄市）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第 38 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金路獎用路人資訊類考評」、「春節疏運計畫」及「小客車租賃業數位轉型發展計畫（108—109 年）」等專案，籌備參與「APEC 運輸工作小組第 49 及 50 次會議」、交通旅運資料開放業者介接加值，以及辦理「智慧觀光整合服務暨旅客行為大數據分析平台規劃」等相關專案計畫之研擬、推動及督導。

4、辦理相關重要運輸研究計畫

配合國家發展與施政需要，廣續進行相關研究及政策研析，包括：

- (1) 辦理南臺與中臺區域整體運輸規劃、研議陸運政策與整體發展策略、辦理鐵公路容量相關研究、教育訓練及推廣應用。
- (2) 利用大數據分析技術，掌握國際海空運發展趨勢，研議海空運政策與整體發展策略。
- (3) 加強運輸安全管理系統研究，開發安全資料蒐集分析、事故偵測、預防及改善工具，並持續推展實務應用

- 。
- (4) 強化無障礙公共運輸服務，促進運輸產業數位轉型。
 - (5) 研議運輸科技發展及應用策略規劃，跨領域合作推動運輸資通訊科技應用之研發、整合、加值及推廣，強化運輸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與知識管理。
 - (6) 精進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決策支援，研議運輸系統調適策略，探討交通管理減污作為，營造潔淨運輸環境。
 - (7) 研擬海岸公路防災因應對策、規劃運輸部門因應氣候變遷防災策略、辦理港灣構造物設計基準條文增補與編修、擴建臺灣金屬材料腐蝕環境調查範疇、執行港灣環境調查監測及數值模擬、研發離岸風電海下工程技術、推動綠色航運與航安資訊、研發綠色能源港智慧環境監測技術等相關研究。
 - (8) 精進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功能，協助各橋梁主管機關有效進行橋梁管理，進而提高橋梁服務水準，確保橋梁安全。

三、109年度重要運輸研究成果與110年度研究主軸及應辦事項

(一) 運輸計畫研究

- 1、在「整體運輸規劃」方面，109 年度刻正依據 108 年度旅次特性調查與分析結果，建構南臺區域運輸需求模式，預測未來運輸系統供需；同步啟動中臺區域整體運輸規劃作業，辦理旅次特性調查與初步分析，瞭解中臺區域運輸供需情形，奠定後續構建運輸需求模式之基礎；持續會同相關單位檢討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交通動線，盤點可行改善措施，進行效益評估，提出短中期改善方案。110 年度將依據 109 年建構之南臺區域運輸需求模式與未來供需預測分析結果，扣合相關縣市國土計畫與 2020 運輸政策白皮書內容，研擬南部區域整體運輸發展策略；另賡續辦理中臺區域旅次特性調查，並嘗試應用大數據（交通票證、健保等資料）分析方法，探討高齡者旅運行為與特性。

- 2、在「評估工具開發」方面，109 年度辦理高快速公路匝道（非獨立進出口）分匯流區容量及服務水準分析研究；持續辦理輕軌系統 A、B 型路權容量及可靠度分析，以及軟體開發；辦理產官學研座談會及地方政府說明會，形成共識，編訂「捷運路網規劃設計參考手冊」，協助地方政府以一致之流程規劃捷運系統整體路網；進行國內行車成本調查工作與資料統計彙整，分析完成後提出各運具行車成本參數建議值；持續維運運輸部門決策支援系統；辦理第 2 年期之科技研究，利用大數據分析技術並建立鐵路供需診斷模式軟體，以引領鐵路發展並達成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110 年度將應用鐵道容量分析方法提出相關營運改善建議，做為臺鐵後續優化營運服務之參考依據；辦理鐵路供需診斷模式軟體維護與功能擴充，進行東部快鐵診斷分析協助政策研擬並作為相關鐵路建設計畫經費審議之政策工具。
- 3、在「自行車路網規劃」方面，109 年度著手辦理「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包括啟動 4 年期的環島路網安全性/友善性優化作業；結合觀光景點與在地產業，規劃多元自行車路線，並建置自行車路網資訊系統；110 年度接續依照整合推動計畫之預定進度辦理各項工作。

（二）海空運輸發展研究

- 1、在「促進海空運輸發展研究」方面，109 年度辦理「數位化與區塊鏈技術應用於我國貨櫃運輸作業鏈之研究」，已完成盤點當前國際上航運區塊鏈之發展趨勢、我國貨櫃運輸作業鏈之詳細流程與待強化數位轉型之痛點，並研提推動智慧航港發展之建議。「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11—115 年）」已完成我國商港未來中長期的發展目標與策略的擬定。在當前智慧航港發展趨勢下，110 年度海運發展研究部分，將研析推動臺灣發展高端航運服務業之關鍵因素與可行性。在空運發展研究部分，110 年度將進行應用模擬模式建立國際機場空側容量評析方法之研究工作。
- 2、在「掌握國際海空運發展趨勢」方面，109 年度完成更新海空運資料庫，進行人機介面更新。在重要課題分析方面，進行我國與南向國家間海運貨櫃定期航線依存度及連結度趨勢分析、全球貨櫃定期航線之大數據趨勢分析、高雄

小港及臺中清泉崗機場國際市場旅運分析、低成本航空公司於亞洲主要機場中轉載客分析、日本客運市場分析。110 年度將持續進行國際相關海空運輸資料蒐集，更新海空運資料庫、研析國際海空運發展趨勢，俾掌握全球發展方向，鞏固我國海空運樞紐中心。

（三）運輸安全研究

- 1、在「先進管理制度」方面，持續辦理各運具安全管理系統相關研究與推動；道路交通安全部分，在 109 至 110 年度辦理「我國交通事故傷害嚴重度分類方案之研析與實作」，以精進對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分析與應用；在鐵道安全部分，109 年度已完成「推動鐵道行車安全保證機制之研析」，110 年度規劃辦理「精進鐵道安全管理系統 12 要項實務作業指引」，以提升我國鐵道營運安全；在海運安全部分，109 年度辦理「國內外海事安全資料內涵及應用初探」，110 年度將進一步辦理「我國海事安全資料蒐集與應用之研究」。
- 2、在「安全道路環境」方面，109 年度辦理「事故碰撞型態導向之路口交通工程設計範例之研究」、「路口俯視攝影技術於交通衝突分析之案例應用與比較」、「探討道路標線之防滑特性」等研究，以開發各項車流資料蒐集分析工具，精進道路安全改善技術，並加強推廣應用，提升交通工程人員專業能力與能量。110 年度預計辦理「應用人工智慧分析技術探勘高風險路段」研究，透過大量自然駕駛資料蒐集與分析，探討各項異常事件的空間集中性，並據以研提改善方針；此外，110 年度將以 106 至 109 年度發展之各項改善工具與技術為基礎，辦理「事故型態導向之路口設計範例推廣示範計畫」以及「遙控無人機探勘道路流動資訊之應用情境規劃、分析與先導測試計畫」，進一步輔導縣市政府提升道安改善能量。
- 3、在「安全用路人」方面，109 年度已完成「高齡者與重要醫療疾病者適性駕駛評估」，並刻正辦理「網路媒合外送平台外送員之交通安全管理策略研析」、「國內駕駛訓練、駕照考驗及駕駛人管理制度之通盤檢討」，檢視國內對駕駛人各項管理制度，據以支援本部各項政策之擬定。

（四）運輸經營管理研究

- 1、在「政策改善經營環境」方面，109 年度除辦理第 3 期「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108—109 年）」外，並研提「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草案」，業奉行政院 109 年 6 月 12 日核定，做為公路總局於 109 年度開始配合編列預算之依據。另辦理國際鐵道運輸發展議題與政策之探討、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之初探、汽車客運業路線別成本計算制度及應用需求初探、亞洲鄰近國家物流發展現況蒐集分析、高齡化社會下之計程車市場最佳化研究、物流產業專業證照或認證制度之初探等研究。110 年度將繼續辦理「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110—111 年）」，並協助公路總局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110—113 年）計畫」，以延續前 3 期公路公共運輸計畫推動成效。
- 2、在「技術提升經營績效」方面，109 年度除賡續辦理預約式通用小客車運輸服務之試辦與推廣應用、公共運輸縫隙掃描決策系統維運計畫（108—109 年）、「小客車租賃業數位轉型發展計畫（108—109 年）—專案管理及監督審驗」及「小客車租賃業數位轉型發展計畫（108—109 年）—智慧服務營運規劃與推動實務」外，並辦理公共運輸供需契合與轉乘縫隙之研究—以鐵、公路轉乘為例及汽車客運業路線別成本計算制度應用軟體更新及維護運作計畫等研究。110 年度將辦理自用車於我國偏鄉營運之發展策略規劃、汽車客運業路線別成本計算制度應用軟體更新及維護運作、研議開放偏鄉公車載貨之妥適性與託運規範、運用車載診斷系統（OBD）在客運駕駛員之駕駛工時管理之研究、汽車客運業路線別成本計算制度檢討規劃及應用軟體建置計畫—應用軟體之維運及保固等研究，以有效提升運輸產業競爭力。

（五）運輸科技與資訊研究

- 1、在「科技發展創新應用」方面，109 年度辦理「交通行動服務（MaaS）示範建置與服務擴充計畫」，結合政府有限資源，進行跨部門（環保署、公路總局、觀光局）合作，並持續擴充多元運輸系統（已整合停車轉乘停車場），進一步提升 MaaS 整體服務品質，以更方便、貼心的運輸服務讓民眾感受政府的施政用心；另應用人工智慧（AI）技

術開發交通影像辨識技術，協助提升國內道路資訊蒐集與交通管理之效率與品質，發展以人工智慧做決策之號誌控制策略，除能提升號誌化路口之效率外，亦做為開發 AI 適應性號誌控制策略之基礎；辦理「先進聯網駕駛輔助服務在公路公共運輸行車安全應用發展探討」；辦理「推動我國無人機科技產業發展先期研究規劃」，盤點我國無人機科技產業發展能量，同時研擬「無人機於交通領域之創意應用競賽」及「無人機整合示範計畫推動及管理服務」相關規定與配套措施，為我國無人機於交通領域之應用發展奠定良好基礎。110 年度將接續完成我國無人機科技產業發展先期研究規劃，並籌組無人機科技產業聯盟（U Team），舉辦無人機於交通領域創意應用競賽，以及辦理無人機整合示範計畫；協助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推動 MaaS 服務擴充，提供相關建議及技術諮詢服務，並且協助高雄、臺南及屏東地區 MaaS 服務之推動，以傳承過去推動 MaaS 服務之相關經驗，擴展 MaaS 服務之廣度與深度；辦理人工智慧（AI）在交通領域創新應用中程計畫，分析 AI 在交通領域之應用案例，探討相關技術應用趨勢重點，研提我國未來 5 年 AI 於交通領域之整體規劃。

- 2、在「跨域交通數據整合、分析與應用」方面，109 年度完成多元公共運輸數據分析與科技應用模組功能強化與應用案例先期規劃，以高雄交通行動服務（MaaS）系統所蒐集的資料分析所有運具班次（供給）以及民眾使用情形（需求），找出整體運輸系統的縫隙與斷鏈，協助公共運輸資源做更有效的運用；訂定都市交通事件資料庫擴充機制、推廣與精進交通事件資訊整合與發布平台，並持續執行事件通報內容品質之優化，增進智慧交通應用支援智慧城市發展，提升用路人使用運輸系統的便利性與舒適性，促進道路即時資訊的透通與行車便捷性和安全性。另建立電動大客車營運數據監控管理平台，蒐集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之車輛、充電設施及營運數據等相關資料，以研擬我國電動大客車導入指南，協助國內客運業者建立電動大客車最適營運模式，推廣使用電動大客車。110 年度將持續辦理電動大客車營運數據監控作業與示範計畫營運績效追蹤，並配合本年度資料傳輸作業執行狀況，檢討營運資料回傳之必要項目與選擇項目調配及傳輸機制，進行電動大客車營運數據監控平台資料傳輸作業檢討與精進，同時探

討電動大客車用電需求與充電設施配置最佳化課題；另將構建 5G 智慧交通數位神經中樞，透過 5G 高速串聯技術加速蒐集各類即時交通資料（包括人流、車流、公共運輸、交通號誌等），結合 AI 大數據分析，並導入交通領域學術專業，與其他外部資料串接建立資料鏈結，強化資料的價值，並透過跨領域與跨平臺資料共享與整合機制，淬鍊出有價之交通資訊，提出有效決策。

（六）運輸節能減碳與調適及減污研究

- 1、在「運輸部門減碳」方面，109 年度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規定及行政院 107 年 10 月核定之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第一期階段），完成 108 年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成果報告。依行政院分配之第二階段各部門減量目標，研提第 2 期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草案）、進行衝擊影響評估，以及配合環保署規劃辦理相關意見諮詢會。完成國內汽車運輸業參與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合適之減量方法研析，並對汽車運輸業主管機關輔導對象之優先性提出建議。110 年度將完成第二期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陳報行政院核定事宜、推動第二期減量事項，就第一期行動方案全期執行成果進行總檢討。此外，調查用路人對共享電動機車之使用行為，探討共享電動機車對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之影響，提出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之建議。
- 2、在「運輸系統調適」方面，109 年度完成國內鐵公路系統因應氣候變遷運用之新科技研析及應用建議、滾動檢討我國運輸系統四大構面 15 項調適策略、完成鐵公路氣候變遷調適風險評估資訊移轉應用事宜及辦理氣候變遷調適專業知識教育訓練。110 年度將持續滾動檢討並提出我國最新運輸系統調適策略、研提「我國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116 年）」之行動計畫強化方向建議及研析公路系統於規劃階段強化調適能力之因素。
- 3、在「交通空污減量」方面，延續 108 年度辦理交通空污排放量推估與空污熱點分析研究之成果，於 109 年度完成抽樣調查探討北部地區不同社經與旅次特性之通勤/通學族群，對於交通空污之感受及其旅次行為之相關性，並探討用路人對於可減少交通空污之交通管理作為的偏好，針對交通管理策略提出通案性之建議，以減少交通空污。110

年度將研究地區擴大至中部或南部地區進行分析，以進一步瞭解不同區域用路人之行為反應及偏好情形。

（七）港灣及運輸技術研究

- 1、在「研發防災技術」方面，109 年度辦理國內主要商港海氣象觀測分析、臺中港外海域腐蝕因子監測調查分析及金屬構件腐蝕防制技術研析、地工織布應用於橋墩基礎保護之沖刷模擬研究、公路土壤邊坡與擋土支撐監測系統精進與預警系統測試、花蓮港靜穩模組研發、花蓮海岸公路浪襲預警系統、探討臺中港外港建設之漂沙機制及研提防制對策、評估風對臺中港鄰近海域船舶航行安全影響等研究，以提供公路總局、高速公路局、航港局及港務公司等各運輸系統管理單位管理與防災之應用。110 年度將辦理地工織布應用於橋墩基礎保護之成效評估、公路邊坡場址客製化依時預警系統標準流程建立、持續辦理臺灣沿岸地區腐蝕環境調查研究、精進花蓮海岸公路浪襲預警系統研擬適合浪襲公路段改善策略、健全花蓮港與蘇澳港靜穩分析模組等研究，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將持續針對主要商港區進行海氣象現場監測，包括風力、波浪、潮汐及海流等資料，提供航港單位及民眾做為海上活動避險參考；另在港區管理面向，將發展無人機影像監測之應用技術等研究，以提供港務公司強化港區土地使用狀況及特定設施安全穩定性之防災應用。
- 2、在「建立智慧航運」方面，109 年度辦理整合風浪模式建立船舶航行監控預警系統，綜整國內各單位海象即時觀測與港灣環境資訊網，提供港灣及鄰近海域海象資訊等研究，並於政府開放平台提供商港海氣象觀測資訊，以提供航港局及港務公司等細緻化、便捷化及智慧化之船舶航行、港區管理及加值應用資訊。110 年度將辦理精進海象模擬系統東北風浪模組並整合於港灣環境資訊網、優化開放資料介面、加強港區颱風防災資訊推播示警、船舶特高頻資料交換與航行風險評估之技術發展、我國海事安全資料蒐集與應用等研究，提供航港單位做為船舶航行管理之參考依據，並提升航行安全。
- 3、在「落實永續發展」方面，109 年度進行軌道扣件缺失辨識系統精進及驗證、港灣構造物設計基準條文一設計案例彙編、港灣構造物維護策略研析與管理系統應用推廣、新

興港域地質工程基本資料數值化建檔及查詢模組建置、建立臺灣附近海域及港區船舶排放量對空氣品質影響預測系統等研究，提供航港局、港務公司及環保署等參採應用，以落實運輸系統之工程設施及環境永續發展。110 年度將持續進行軌道扣件巡檢系統現地測試及精進、港灣構造物維護管理系統擴充與精進、感潮河段橋梁梁底檢測工具精進研究、橋梁箱型梁內部檢測工具研發、港區船舶能源使用及空氣污染排放偵測技術評估之研究，以提供航港局或港務公司藉由科技輔助進行疑似高污染船舶判別機制，提升港埠空氣品質。

（八）交通科技研究

1、本部 108 年度科技研究計畫成果

- （1）交通技術及科技發展方面：辦理委託研究計畫「自駕車運用於次世代運輸系統之發展策略研究計畫（1/2）」，在自駕車未來的發展趨勢下，探索政府部門及產業界對於未來運用自駕車來提供服務所將面對的挑戰，以及整體社經環境及既有規管法制所需的配套，同時進一步探討消費者未來運用自駕車所提供之服務的接受度及相關考量點，以作為後續主管機關規劃推動自駕車服務之參考，提升我國自動駕駛於次世代運輸系統之應用效益及完善自駕車發展整體環境。本計畫完成自駕車發展國內外應用情境研究分析，舉辦南方專家座談會，並提供本部智慧交通產業政策、技術發展及法規調適相關諮詢 5 次。
- （2）專業協助輔導科技計畫方面：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智慧交通科技與管理計畫（1/4）」，透過長期、滾動型之專案執行，針對本部補助中央及地方計畫、本部科技相關計畫進行績效追蹤督考，本計畫除維運既有管考平台外，另進行介面優化與功能擴充，並不定期以電話、email 或是公文之方式進行輔導或通知。本計畫辦理 1 場專案管考與輔導平台教育訓練會議，亦協助辦理「中華智慧運輸協會 20 周年智慧運輸應用研討會暨成果展示」，於會中進行 106 年度 ITS 計畫評鑑頒獎，以鼓勵各獲獎計畫於智慧運輸成果上優異執行成果與展現。

2、本部 109 年度科技研究計畫主軸

109 年度持續辦理 1 項科技綱要計畫「交通科技管理與技術發展計畫（3/4）」，本計畫為支援本部科技行政作業之計畫，除進行交通科技相關政策與技術研究，亦將強化科技計畫管考評估作業，促進交通科技之國際交流與合作，藉以提升本部科技行政作業效能，推動交通科技之發展，計畫重點主軸如下：

- (1) 交通技術及科技發展方面：持續辦理委託研究計畫「自駕車運用於次世代運輸系統之發展策略研究計畫」，本計畫透過蒐羅全球自駕車相關應用情境，篩選在台灣社經環境下最具影響性的自駕車應用情境問題，以探索對國內自駕車相關應用與發展策略，並從運輸管理、運輸服務業管理及發展、基礎建設營運及管理、消費者保護、總體政策等角度，針對政策需求及現況法制協調等細部因應措施、推動作法與法規協處方向，邀集各領域利害關係人進行公共討論，凝聚各方共識，以作為主管機會後續推動之參考依據，已完成舉辦北部專家座談會，並與中華智慧運輸協會共同辦理「自駕巴士策略發展國際論壇」。
- (2) 專業協助輔導科技計畫方面：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智慧交通科技與管理計畫（2/4）」，協助辦理 109 年補助地方政府及各部屬機關之計畫執行管考與管理，透過建置專案管考與輔導平台，及管考平台功能之擴充，掌握各計畫執行狀況，並輔導執行單位如期如質完成各階段工作，以利各計畫目標能確實達成。辦理包括 109 年智慧交通科技與技術人才培訓課程或研習會、本部智慧交通科技發展相關研討會、智慧交通科技計畫之成果訪視、智慧運輸發展建設計需求申請、文件審查與檔案管理、智慧交通科技計畫執行成果彙整及其他臨時智慧交通科技相關規劃或研究辦理等。

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今（109）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嚴重衝擊我國交通運輸及觀光產業，本部為加強防疫並降低疫情對產業之衝擊，超前部署並研提多項紓困、復甦及振興方案，重要績效摘述如下：

一、防治

（一）船舶檢疫措施

- 1、在商船部分，持續檢討優化船舶靠泊我國港口之跨機關聯防機制，自國外靠泊我國國際港口之船舶，於進港時，除現行海事衛生聲明書外，船長須填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船員健康聲明表申報過去 14 天症狀，符合入境條件船員，如須進入社區須申報「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居家檢疫 14 天；如須搭機返國，得於入境 3 日內取得 COVID-19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並配合集中檢疫至離境日，儘速搭機返國。如有症狀，船員須後送就醫採檢；如有出現疑似或確定病例，由衛福部疾管署登船檢疫與健康評估；如有確診個案，則暫停航程、配合各項控制措施後，始得離港。
- 2、我國於 109 年 2 月 6 日起禁止國際郵輪靠泊臺灣，有鑑於國內疫情趨緩已獲控制，爰本部航港局提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7 月 24 日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申請國際郵輪靠泊國際商港進行加油加水及民生物資補給作業程序」開放原訂 2020 年靠泊我國商港之未載客且未曾有 COVID-19 確診個案國際郵輪靠岸補給，其業者可提送補給（防疫）計畫書予航港局及該港 CIQS 單位審查，經同意後可進入我國商港，在人員不下船之前提下加油、加水及補給民生物資。

（二）航空相關檢疫措施

- 1、為確保航空機組員健康及航空公司持續營運，依 109 年 6 月 7 日本部民航局修正「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作業原則」，我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執行國外過夜任務抵臺後，其居家檢疫分別為飛航組員或貨機監貨人員 3 天、客艙組員或機務人員 5 天，後續則需持續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 14 天期滿為止，而航空公司並應建立嚴謹之居家檢疫管理機制，落實執行管控措施，由本部民

航局監督管理；另有關執行國際緊急醫療包機之國籍機組員防疫措施，經本部民航局報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核定，於109年9月7日併入上開作業原則管理。至外籍航空公司之機組員則依「外籍客貨機組員過境入住諾富特飯店防疫計畫」，以過境不入境方式進出桃園機場，交通及住宿比照防疫車隊及防疫旅館規格辦理，航空公司需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督導及掌握計畫落實情形，由本部民航局監督管理。

- 2、為回應國際旅客來臺轉機需求，本部提出「桃園機場因應武漢肺炎逐次開放轉（過）機旅客計畫」，自109年6月25日零時起，開放桃園機場轉機，其完整規劃多項管制作為及限制條件，除排除疫情嚴峻之中國大陸，並要求僅能搭乘同一航空集團之營運航班，且限制轉機停留時間於8小時以內。轉機旅客下機後將嚴格執行空間動線區隔及防護措施，飲食及購物等將於專人全程監護下提供服務，以審慎態度縝密部署。

（三）交通場站防疫措施

交通場站及郵局自109年4月1日起全面實施量測體溫及配戴口罩，期能將交通防疫風險降至最低；後因疫情趨於穩定，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新生活運動，自6月7日起搭乘海、空運航班、高速鐵路、臺鐵、捷運、國道及公路客運、計程車及市區公車，於大眾運具或運輸場站入口處仍應量測體溫、佩戴口罩，進入後，若可維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時，得不佩戴口罩。

（四）成立防疫車隊

為使第一線防疫工作確實，維護國境內及國人健康安全，自109年3月4日起，針對居家檢疫者自機場返家，以機場排班計程車及租賃車提供居家檢疫者點對點交通服務，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另為配合3月19日起所有入境者均須居家檢疫措施，導入防疫巴士提供服務，提供雲林以南有親友接送居家檢疫者交通服務。

（五）推動防疫旅館制度

- 1、隨疫情逐漸擴大至全球，指揮中心陸續提升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及擴大地區範圍，並提高入境者之管理強度，為因應

居家檢疫者或隔離者之人數遽增，有進住防疫旅館之需求，並顧及接受居家檢疫者或居家隔離者之權益及國內之防疫安全，本部配合指揮中心在 109 年 2 月 20 日提前部署，請各地方政府啟動「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關懷服務中心」，其中即包含設置防疫旅館，讓有安置需求的民眾在旅館內完成 14 天的居家檢疫，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防疫旅館相關經費，以加速防疫旅館設置。

- 2、觀光協助防疫作為：本部觀光局 109 年 4 月 15 日訂定「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溫馨防疫旅宿實施要點」，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每房每日補助旅宿業者 1,000 元。109 年 7 月 1 日修正獎助期間延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提高補助防疫旅宿業者金額，每房每日補助新臺幣 1,200 元。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並考量國際疫情及預算能有效延長運用，於 109 年 9 月 15 日再次修正要點，延長獎助期間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溯及 109 年 9 月 1 日生效，補助金額部分，109 年 9 月 30 日前維持每房每日補助新臺幣 1,200 元，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補助提供本國籍或持永久居留證之居家檢疫者及居家隔離者入住之防疫旅宿，每房每日補助新臺幣 800 元。

二、紓困

- （一）原紓困方案（1.0+2.0）約計 451.66 億元，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已執行金額（含預撥、墊付等）317.09 億元，摘述如下：

- 1、觀光產業：

- （1）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觀光產業人才培訓，已受理 931 案，核定 931 案，共 23 億 9,140 萬元，計培訓 12 萬 3,414 人，並已核撥 909 案共 20 億 3,019 萬元；觀光產業融資貸款及利息補貼，已有 1,092 件申貸案件，業者申請貸款金額計約 82 億 4,582.8 萬元；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營運費用補貼，已核撥 3,065 家共 14 億 6,840 萬元，核撥率為 100%；觀光產業營運及員工薪資補貼，已核准 44 億 8,935.4 萬元，並已核撥 44 億 6,125 萬元，核撥率為 99.37%。

- （2）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入境旅行社紓困，已核定 199

件共 1 億 4,019 萬元；旅行業接待陸團提前離境補助，已核撥 47 團次；旅行業停止出入團補助，已核定 1 萬 9,799 團共 5 億 5,456 萬元，並已核撥 4 億 7,525 萬元；觀光遊樂業團體訂單取消補貼，已核撥 23 家共 1 億 548 萬元；補助辦理防疫旅館相關經費，訂定「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溫馨防疫旅宿實施要點」，已受理各地方政府申請 4.87 億元，並已預撥 2.78 億元。

2、陸運產業：

- (1) 補貼計程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油資，於 109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每輛每月補貼上限 2,000 元，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已補貼約 7 億 8,477 萬元；補貼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已補貼 109 年春季及夏季汽燃費繳費應徵收金額之 50%，計 9 億 1,229.2 萬元；補貼本期營業車輛牌照稅應徵收金額之 50%，計 2 億 6,361.7 萬元；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營運費用補貼，已受理申請 3,076 輛，計核撥 1 億 8,313 萬元；集中檢疫對象交通運輸部分，本部公路總局徵用遊覽車集中載送檢疫對象往返隔離所，計 113 輛次已完成撥付；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防疫專車費用，相關作業要點業經本部 109 年 6 月 20 日核定，將據以辦理。
- (2) 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補助陸運運輸業者購置防疫用品，已全數完成核銷，撥付金額計 2 億 3,252 萬元；高鐵公司完成額溫槍、口罩、酒精、酒精消毒機，以及紅外線測溫儀採購，本部鐵道局核撥 1,281 萬元；補貼臺鐵承租業者租金，已核撥 381 家共 1 億 2,516 萬元；辦理公路運輸業從業人員短期專業職能培訓，核定 350 案共 5 億 4,627 萬元，計培訓人數 3 萬 7,562 人；運輸從業人員薪資補貼，累計合格受理人數為 10 萬 7,501 人，109 年 4 月至 6 月補貼款已核撥 32 億 2,441 萬元；營業車輛融資貸款利息補貼，原編列 1.77 億元，已因應業務需求，調整流用 1.75 億元至「公路運輸業從業人員短期專業職能培訓」項目運用。

3、海運產業：

- (1) 船舶運送業、載客小船所僱駕駛與助手及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業者補貼：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兩岸直航及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停航業者補貼已撥付 2,826.9 萬元；另國內海運客貨運業者停航或減班補貼已撥付 2,892.5 萬元；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業者場地租金補貼已撥付 604.4 萬元；載客小船所僱駕駛及助手定額薪資補貼已撥付 4,752 萬元；國內海運客貨運固定航線（含小三通）船舶維修補貼已撥付 1 億 6,295.8 萬元；國內海運客運固定航線業者因載客量下降補貼油料及船員薪資已撥付 3,174.7 萬元；經營觀光管筏、海上平臺業者補貼已撥付 164 萬元。
- (2) 航運業者貸款利息補貼，本部航港局已於 109 年 5 月 18 日發布作業要點，配合業者貸款動撥期程，8 月開始撥付補貼額；港區土地租金補貼，港務公司基於政府紓困補貼金額應及時協助業者之立場，已完成 109 年 1-6 月土地租金 5% 之預撥作業，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已完成撥付約 5,408 萬元、共 861 案之補貼；提撥專款作為貸款信用保證部分，航港局已開立 18 億元保證專款支票交付信保基金完成專款撥付；國際郵輪在臺代理、票務場站租金補貼，已完成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第 1 季至第 3 季租金補貼，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已完成撥付約 120.9 萬元（原預算編列 100 萬元，刻辦理 40 萬元之預算流用）；補助海運運輸業者購置防疫用品，142 家國籍船舶運送業及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業者提出申請，已撥付約 2,136.5 萬元，港口棧埠作業業者申請補貼，已核撥 1,054 家 377 萬元。

4、空運產業：

- (1) 協助業者度過疫情衝擊：COVID-19 疫情重創國際航空客運市場，為協助航空公司度過經營難關，以擴大紓困對象、簡化申請程序等原則，提供業者多項紓困補貼措施，以紓解資金壓力與營運負擔；另為因應國際航空貨運強勁需求，加速修正相關規定，核准業者客機不載客，僅以腹艙載貨及以客艙載貨方式，為國籍航空公司擴增貨運運能並增加收入。
- (2) 持續補貼航空業、機場業者費用，截至 109 年 8 月底

止已補貼 363 家業者相關費用，含降落費、土地、房屋、飛機修護棚廠、維護機庫使用費、權利金、機坪使用費、停留費、民航人員訓練機構及航空維修業者相關使用費等，計約 44.91 億元；交通部民航局徵用 2 架次專機載運旅客返臺集中檢疫，已撥付相關專機及棚廠等交通運輸費用補償；另已補貼防疫物資費用計約 3,280 萬元；補貼防疫車隊車資及消毒防護作業費用約 1.08 億元；提撥專款作為貸款信用保證，信保基金已審議通過提供 11 家業者共 498.2 億元紓困貸款之信用保證，並持續補貼航空相關業者融資貸款利息。

- (二) 鑑於目前國際疫情仍相當嚴峻，當前仍採邊境風險嚴管之防疫原則，邊境管制尚未解封，對於相關產業之營運影響甚鉅，為降低疫情對業者之營運衝擊，已提出紓困 3.0 方案並已納編第二次追加預算 97.81 億元，以持續協助航空、海運與觀光產業維持正常營運。

三、振興

- (一) 在國內疫情趨於緩和之下，本部觀光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鼓勵民眾力行「防疫新生活運動」，以促進經濟發展之決定，規劃由國內旅遊展開振興復甦，並以「第一階段防疫旅遊」、「第二階段安心旅遊」、「第三階段國際行銷推廣」等策略步驟，積極有序提振觀光旅遊市場，自 109 年 5 月 27 日啟動防疫旅遊踩線活動提升旅遊信心後，接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國內 109 年 6 月 7 日起逐步解封，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推出「安心旅遊國旅補助方案」，計投入新臺幣 55.25 億元經費，預期可帶動約 638 萬人次出遊，創造直接及間接觀光效益約 235 億元，本次推出比以往國旅補助更優惠措施，將有助於振興國民旅遊市場。同時，規劃重點市場疫後國際行銷、提升旅宿溫泉品牌與行銷、旅宿業品質提升、觀光遊樂業優質化計畫、智慧觀光數位轉型等補助計畫，以增進國旅及國際旅遊市場競爭力。
- (二) 全臺 1,299 間郵局自 109 年 7 月 15 日起辦理臨櫃發放紙本振興三倍券服務，除正常營業時間外，另設有 340 處延時營業郵局，其中 17 處郵局營業至晚上 7~8 時；週六則有 282 處郵局營業半日，以利民眾用郵及領券。振興三倍券發放透過各項分流措施，包括身分證字號末碼分流、發放振興三倍券專用號碼牌、設

置專辦櫃檯、增設200支專線電話及網路民眾預約等方式，加入媒體協助宣導，各局發放振興三倍券作業順暢，並自109年7月23日起開始受理兌付服務，民眾至郵局領券或兌券作業皆為順暢。截至9月8日止，發放紙本振興三倍券共計989萬餘件、兌付共計1,058萬餘張，金額33億6,235萬餘元。